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健與力

定價一元四角

四卷十號

商務印書館印行 照定價七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新書出版

王雲五新詞典　王雲五著　定價連史紙／手工紙四元五角

近來[illegible]內，[illegible]之[illegible]人多認為傳自[illegible]或係譯自西[illegible]名詞，實則大[illegible]非[illegible]。王雲五先生以長時間編成此詞典，將各科[illegible]等，與[illegible]名[illegible]索引，檢取便捷，為近世學術界罕有之貢獻，各界人士[illegible]之參考書。

X光線下的歐洲（上冊）　王學理　王為儀合譯　定價三元

本書作者[illegible]氏任英國郵報駐歐各國記者五六年來所得之作。[illegible]二十二國之政治、經濟、軍事、[illegible]相、以與夫[illegible]國際間之人物、情勢、條約、民[illegible]及政治內[illegible]力量、[illegible]無遺。對於今後之發展，又多能燭照先機。讀者一讀[illegible]情形，自可獲得系統之認識。茲先出上冊，下冊續出。（渝安圖字一一四四號）

蘇聯民族　中蘇文化協會社會科學叢書　吳清友編著　定價一元

蘇聯為多民族之國家，人種複雜，人口問題，糾結尤多，革命以後，各民族團結一致，故今日外則能禦其侮，內則文化建設猛進，一讀本書，便可知其所以然。（渝安圖字六六〇號）

新狂飈時代　王平陵著　定價二元

本書含有論文二十八篇，作者以這次民族解放的立場，對於藝術各部門作純客觀的檢討，提出新穎正確的理解與方案，來發揮全民族邁進的方向與目標的。（渝安圖字三四〇號）

中國外交行政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行政研究室叢刊　陳體強著　定價四元八角

本書詳述我國近代外交行政的組織及外交權，以及兩者之演變。讀此一書對於我國外交行政機構之沿革及職掌之分析，可獲得一有系統之概念。（渝世圖字三〇五九號）

革命以前俄國經濟　中蘇文化協會社會科學叢書　西門宗華著　定價一元

本書敍述革命前俄國經濟之恐慌情形及其革命後經濟繁榮成功之途徑。（渝安圖字七九三號）

廣西省縣行政關係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二十一種　徐義生著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就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分行政職務、行政組織、人事行政，財政整理四章加以闡述。由此可知十年來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如何由簡略疏遺的情況進入繁細嚴密的狀態而有顯著之進展。（渝安圖字六八〇號）

戶口異動登記　潘嘉林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戶口登記為建國要政之一，本書著者積十年之研究及調查，檢討舊制採取他國之長，擬具實施方案。為從事戶口異動登記工作人員必讀之書。（渝安圖字七三七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四國宣言的檢討

史國綱

十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美國國務卿赫爾與英國外相艾登，在莫斯科舉行會議，於同月三十日完滿結束。同時美、英、蘇、中四主要聯合國，公佈所簽訂的普遍安全宣言，全文如左：

「美、英、蘇、中政府，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聯合國宣言，及其後各項宣言所共同決定各向其現與作戰之軸心國家進行戰事，直至此種國家在無條件投降下屈服為止之決心，且鑒於其為本身與為其與國對於侵略之威脅，謀得解放所負之責任，並鑒於戰爭至和平，其演變必須迅速而有秩序，且為建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類及資源用於武裝方面者，可達最低限度起見，用特聯合宣言：

「一、彼等為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與安全。

「二、彼等之中，凡與一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有關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之事項，均應採取共同行動。

「三、彼等對於敵人違背投降條件之行為，將採取共同行動。

「四、彼等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彼等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土使用其武力。

「七、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家磋商並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簽字者：莫洛托夫、赫爾、艾登、傅秉常。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在這次全球性的戰爭中，我們根據着戰爭不可分的原則，曾屢次呼籲，使這個反侵略戰成為整個的：不但要求所有的聯合國家都向軸心國作戰，並且各戰場不該有輕重先後之別。因為侵略的惡勢力早已打成一片，惟有全體聯合國一致來對付牠，勝利才能夠在最短時間裏獲得，作戰目標才會全部實現。但是我們的這種希望，由於事實上的困難，未克立即達到目的。最近聯合國舉行的兩次會議，一在魁北克，一在莫斯科，參加的國家雖然不同，卻把我們所有的願望，都化為烏有了。前者注意太平洋方面的戰事，糾正了已往歐亞兩戰場有輕重先後之別的失策。後者在四國宣言中，明白表示以軸心國為對象，而不僅僅是納粹德意志。這並不是說蘇聯已準備向暴日作戰；然而自此以後，很明顯地軸心國已無機可乘，不能利用挑撥的技倆，來離間聯合國的情感，以冀逃避無條件投降的命運了。所以有了這個宣言之後，形式上還沒有成為整個的反侵略戰，事際上和道義上確已是整個的了。這是四國宣言的重要收穫之一。

反侵略戰固然應該是整個的，和平也不可分。而她的實現，更需要聯合國，尤其是其中的四主要國家的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否則戰爭的勝利即使如願降臨，和平的前途仍不容樂觀。現在四國宣言卻創立了這種急切需要的鞏固基礎：四主要聯合國家——中、英、美、蘇——不但在作戰時間團結一致，並將在敵人完全投降後世界進入和

平安全及戰後建設的階段中繼續密切合作。這種情形，必可使戰爭與和平同樣得到極美滿的結果。我們覺得，不論這次戰爭如何慘酷，犧牲怎樣重大，祇要未來的世界和平能夠有眞正可靠的保障，任何代價都是值得的。已往對於美國，不免有在戰後她仍會回到孤立政策的疑慮；而對於蘇聯，更有種種使人惴惴不安的猜測。這些都被四國宣言所消滅了。假使四主要聯合國家在戰後能夠精誠合作，那末和平的勝利，必定和戰爭的勝利同樣地有絕對把握。這又是四國宣言的重要收穫之一。

四國宣言有這兩項重要的收穫，已足以使我們感覺到無限的興奮，而承認牠的確是劃時代的文獻。何況牠的條文裏，還有更具體的規定。

根據第一條，四主要聯合國在戰時的美滿合作情形，即在勝利既得之後，也將繼續下去，以實現全人類所切望的和平與安全，不致再蹈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覆轍，使戰爭成爲歷史上循環不息的事實。

第二第三條規定對於共同敵人的投降、解除武裝、以及投降後的違法行爲，採取一致行動。這些事件最容易釀成誤解和疑忌，以致損害一切賴以實現的合作。現在四主要聯合國既表示採取一致行動，則已往或有的誤解和疑忌，均將冰釋，並且不容易再行發生，而她們的合作也不會有破裂的可能。

戰後成立國際機構，以保障世界和平，並促進人類幸福，幾乎是全體聯合國普遍的願望。但是這種共同的正式表示，四國宣言的第四條卻是這次反侵略戰爭發生以來的第一次。牠規定凡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論大小，依照主權平等的原則，都可爲會員。這使怎樣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產生了一個有效的工具。

勝利愈接近，所要決定的事件必定愈多，而在軸心國無條件投降後到普遍國際機構成立前的時期中，將更爲繁雜，所以第五條有四主要聯合國隨時會商的規定。同時這種舉動，很難避免包辦的嫌疑，因此加以補充，訂明必要時與其聯合國家商議。這種公開的態度，可說是歷史上的創舉。

第六條的意義卻非常重要。牠一方面不曾規定了單獨在他國國土上使用武力的一切行爲，均爲非法；另一方面又顧到爲制裁可能的侵略而不得不使用武力的條件。爲確保戰後國際和平與安全計，戰爭的非法，侵略的定義，以及制裁的運用，勝利降臨後都應當有明顯切實的規定；否則在上一次集體安全制度的失敗裏，我們並沒有得到任何有益的教訓。關於這點，第六條便給與我們一個可以依照着來詳細訂定的原則。

和平與安全既然有了可靠的保障，那末除了制裁侵略所必需的國際力量外，其餘軍備普遍的減縮，乃是當然之事。因此第七條的規定，不過是重複表示大西洋憲章中所列的一個原則而已。

從上面的檢討中看來，四國宣言的貢獻雖大，但是牠的範圍很狹。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牠的目的是有限的：一則在擴大卡港會議的決定，使軸心國全部無條件投降成爲四主要聯合國共有的決心；二則在表明她們所負當仁不讓的責任；三則在如何建立並維護戰後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因此牠的範圍當然不會廣泛。然而牠所揭示的原則非常明顯，看了以後決不致於產生任何錯誤的解釋。

其次，四國宣言的前文裏，明言牠是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宣言；而聯合國宣言又以大西洋憲章爲依歸。因此這三種重要文件是互相聯繫，而有密切關係的。假使把這三種合併起來研究，我們更可以明瞭四國宣言的眞正價值，因爲牠顯然補充了以前兩種文件中的重要缺陷。如是關於爭取絕對勝利和戰後建設的原則，益臻完密。

還有，莫斯科會議祇是四主要聯合國領袖會議的先聲。如若牠能夠奠定四主要聯合國家合作的基石，那末四主要聯合國的領袖會議，便有隨時舉行的可能。現在從四國宣言看來，這種基石已經美滿建立了；而在第五條裏，更明白規定四主要聯合國得隨時會商。嗣後四主要聯合國的領袖，必將常常聚於一堂，共同討論世界大事。這樣，眞

正和平大道上的小大障礙，均可逐漸剷除，而一切問題的解決方法，也將更具體化了。

總之，莫斯科會議發表了四國宣言，使牠成爲一個眞正劃時代的會議。牠的劃時代，一在建立四主要聯合國的密切合作，使和平前途愈爲光明；二在完成了四主要聯合國家領袖會議的初步工作，使一切問題，更易於解決。國際合作以及眞正和平的實現，有賴各國的互相信任。這種精神，莫斯科會議有充分的表現。如能繼續不替，並竭力擴展，則今後之世界，始可成爲全人類眞正的樂園。

三二，一一，五，渝。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建設問題

陳安仁

一　世界需要永久的和平

人類需要和平，世界需要和平，進一步說：人類需要眞正的和平，世界需要永久的和平。戰爭是一時的政治行爲，或可說戰爭是達到世界永久和平的手段；和平，是戰爭要求眞正的目的。一部人類史世界史，就是相斫書，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成爲歷史舞台兇慘的現象；人類將來歷史，豈不能挽回這個刧運麼？我們深信世界有其黑暗之一面，但也有牠光榮的一面，黑暗是代表戰爭的勢力，光明是代表和平之勢力。希特拉於我的鬭爭中有說：『在永久的鬭爭中，人類變成偉大了。在永久的和平中，人類卻要毀滅了。』『一種聯盟的目標，而不包含戰爭的願望，那是無意義而不值得的。』我們的思想，適與希特拉相反。希特拉的思想，是從戰爭而得到戰爭，從戰爭而得到毀滅。因此可以說：在永久的鬭爭中，人類變成毀滅了，在永久的和平中，人類卻要毀滅了。戰爭的反面是和平，和平與戰爭，是絕對不相容的。和平的反面是戰爭，戰爭如採取反侵略的主張，消滅強暴者的勢力，則這反侵略戰爭與和平，是可以相容的。不抵抗主義者，妥協主義者，以和平爲手段，所求的和平，是僞裝的和平，是具有毀滅性的和平，是不能得到眞正的和平，是不能得到永久的和平的。世界同盟國家，現在所採取的戰爭政策，是反侵略性的政策，是消除暴力的政策，這種政策，達到目的後，將建設世界和平的機構，永遠以正義人道的維繫，而解除世界未來的戰爭，樹立世界永久的和平。

二　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

國父有說：『我們想造成一個完完全全的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做這個新世界的工具。』三民主義的精神：是爲民族打不平的精神，所以用一個民族的武力來壓迫其他民族的，皆爲三民主義所反對；是爲世界打不平的精神，所以利用東亞新秩序歐洲新秩序，建立於暴力主義之基礎，擾亂人類的安寧的，皆爲三民主義所反對。國父說：『東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化是霸道，講王道的，是主張仁義道德；講霸道的，是主張功利強權。講仁義道德，是由正義公理來感化人；講功利強權，是由洋鎗大礮來壓迫人。』（大亞洲主義）又說：『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不但是好和平的民族，並且是很文明的民族。』『愛和平，就是中國的人一個大道德；中國人才是世界中最愛和平的人。』（三民主義）世界永久和平之領導者，我四萬萬五千萬的民族，不能旁貸。世界永久和平機構的組織，我中國當爲重要的一員，不能放棄。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

當論識錯誤，不能輕視。就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論之：（一）是反對世界任何一國之暴力的。（二）是反對任何一國之帝國主義的。（三）是主張世界無論任何一種之民族，都要立於平等的地位的。（四）是主張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要有自由平等獨立之機會的。如何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之機構，在精神上在理論上，依此為教育方針，從事訓練指導全世界的青年，為必遵守的信條，為其中心理論，夫而後可潛移默化也。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的羅邱宣言：『（1）不擴充領土，（2）領土變更，必須取得有關民族之同意，（3）各國得以自己之意志，以決定其所認為理想之政制，（4）各國對於國際貿易與原料之取得，均有平等之機會，（5）促進各國間之經濟合作，（6）全人類均應安居樂業，生活不虞匱之，（7）海洋航行自由，（8）各國必須放棄使用武力，侵略國的武裝，尤應解除。』羅邱宣言之精神與三民主義世界一元之精神相合，應其為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而為指導的原則。

三　世界過去和平機構之弱點

過去對於世界和平之機構，曾有不少的努力，但是到底落了空。十七世紀的前葉，法王亨利第四為消除各國宗教上之衝突，曾提出過和平設計，主張將歐洲劃分為十五個國家，由十五個國家組織一個國際，有自備的軍隊，以維持歐洲的和平，結果沒有實效。一七一三年，法人 Adrie de Saint Pelerre 提出歐洲聯盟的計劃，許參加的國家有平等的機會，按各國收入納費，以維持聯盟，及其軍隊之用，亦無實現的日期。一八一五年，俄皇亞力山大於維也納會議之後，主張一個和平理想之神聖同盟，共保世界的和平，也沒有什麼成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後，志在解決世界糾紛，組織國聯盟約中許多中立國都包括在內，只有德國、奧國、匈牙利、布加利亞、土耳其、俄國、墨西哥、和哥斯大利加（Costa Rica）等國，在當時是除外的。任何國家，聯邦或殖民地，凡經大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都得為會員國，任何會員國，如已履行其國際義務，則經過兩年之預先通知後，皆得退出國聯。國聯設有三個機關：（一）永久的秘書處，（二）國聯會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的大會，（三）由五大協約國之英、美、法、意、日的代表，及由大會選出其他四個會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的行政院。國聯宗旨，是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而反對外來的侵略。國際紛爭事件，應付諸仲裁，由國際永久法庭裁判之，不接受裁判者，行政院即開會考慮應行何種之共同制裁行動。國聯對於國際條約之訂立，凡有不當或妨礙和平之處，有監察之責。對於軍備主張，裁減至最低限度，準備取消私人經營的軍火，及戰爭工具的製造。國聯組織不及二十年，而日寇首先破壞世界的和平，侵略中國；不及二十年，而參加國聯之軸心國家，首先破壞盟約之專章，而侵略各國。從可知國聯所收之效果如何了。過去世界和平機構之弱點，可以指出如下：（1）有空洞的理想，沒有實行的實力。（2）本身缺乏實可以警備世界的武力，能超越世界列強之軍備而控制之。（3）國聯內只有少數強大者，自由伸展的意志，沒有各會員國平等發揮的意志。（4）國聯中心的會員國，不顧放棄其本身的權益。（5）各會員國意志不一致，同床各夢，各走其路。（6）各會員國不願裁減軍備，有將且暗中擴張軍備。（7）違反國聯盟約而訴諸戰爭者，沒有共同制裁行動。（8）沒有世界永久和平之指導原則，沒有真正維護正義人道之示範原理，為各會員國樂於遵從。過去世界各種和平機構失敗之原因在此。

四　避免人類毀滅戰後須速組織和平機構

現代的戰爭，不比以前的戰爭了，以前的戰爭，不比現代戰爭毀滅性的重大；以前的戰爭，可以經過七年三十年或百年的戰爭，戰後尚能繼續維持下去。現代的戰爭，如經過七八年而竟得不到勝利，甚或延長戰禍至二三十年，將來不論戰敗國戰勝國，均必歸於危害之途。此次大戰之後，如果沒有辦法組織世界永久的和平機構，一二十年後，必來一次大戰。這次大戰之後，如不找得和平機構之具體辦

法，戰敗國家又必汲汲以復仇，科學殺人之技，又必愈精而愈巧；下次大戰再起，其毀滅性之恐怖狀態，比之今日，必有十百倍於是者。上次大戰中，英國喪失了百多萬優秀的青年，蘇聯喪失了二百多萬優秀的青年，德與喪失了三百多萬優秀的青年，這六七百萬的優秀青年，倘在和平的時候，以其心思才能，併力於科學新知之創造，其對於世界人類福利之貢獻，可以預測了。這次大戰，據蘇聯宣稱，德國傷亡和失蹤的，共有千萬人左右；蘇聯自認也損失四百五十萬人。戰爭還得繼續，其傷亡必更在千萬以上。最近英國美國聯派飛機去炸德國埃森　科隆、布來門、柏林、咸卜，及盟機在意大利未投降以前，所炸意境力量之猛大，眞是驚人，其將來毀滅之程度便兒。至於我國七年來之抗戰，將士之死傷，人民為日寇兇慘之屠殺，由戰爭間接而致生命之喪失者，更難以僂指數。我以為此次反侵略之大戰爭，生命損失之代價，當取償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嚴密組織，從人類得到生命之保障，永絕爭侵，共同致力於人類福利之事業，則人類毀滅之劫運，可以免矣。

五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當以公平為原則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聯組織，何以至終失敗？一言以統之曰：不公不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如仍蹈襲前次國聯機構不公不平的覆轍，則不如不組織之為愈，蓋不公不平的機構，所受犧牲者，為弱小的國家，弱小的民族而已。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以公平為原則，唯公則強富的國家，不致自私自利，損人益己。唯平則戰勝國家，不致欺陵壓迫，使弱國不能伸氣。凡爾賽和約以後，威爾遜總統所提出之民族自決，各國並未採取，仍擁有龐大殖民地如故。我國參戰而山東問題懸而未決，甚且受日寇搶劫德國在中國贓物之累，而二十一條件雖為我國根本否認，而和會未敢明令聲明其為無效。德國為戰敗國，應加以懲罰，顧和約之重重束縛，雖極其苛刻，盡報復之能事，但繁瑣而不扼要，祇增加德人之復仇心，而不能取消亂階。益以英法的同床異夢，法國的唯知聯絡各東歐小國以圖稱霸歐陸，意大利的慾壑難塡，與各大國之盟約等於具文，欲第二次大戰爭不臺爆發，其可得乎！故此次戰後期望世界永久和平機構之建立，而公平之合理的正當的原則，不可不採用也。一九四〇年二月九日英國工黨在和戰問題之發表文件中曾聲明承認：『未來德國的地位的平等，惟有這樣的均衡，和平目的，才能夠有達到的希望。』又說：『這次戰後要使德國做一個衆所共棄的國家，使它失掉正當的安全，這種企圖是要失敗的。我們要拿德國看為一個平等的國家，求取它的合作，而它卻應該由一個目的與需要和我們相同的政府，來加以統治。』『倘使德國做一個善良的隣邦和善良的歐洲人，而建設一個新政府，那末，是不復受着屈辱和報復的。』（英文本六頁）不錯，軸心國家之暴力侵略消滅了，武裝之統治解除了，以公平的原則，待遇德國民族，使他努力於人類福利之科學深造，貢獻於世界，這是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應當注意的一個原則。

六　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如何組織

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如何組織，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甲）領袖國問題。以前國聯以英法為中心。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組織體，是否當以中、英、美、蘇領袖國為一個中心，我以為中、英、美、蘇如果以公平為原則組織機構，這是可以的。現在三十二同盟國家，從事以反侵略的戰爭，戰後聯合組織，是很容易；這個龐大的組織體，非有領袖國，以為中心的支持力量，是不好的。此其一。（乙）機要部。主持全部大計以公平為原則，凡機構內一切設施的種種計劃，由其擬定。此其二。（丙）仲裁部。設國際司法院，凡國際上一切之紛爭，由其判斷是非曲直，定讞之後，必須一律服從。此其三。（丁）警備部。凡同盟參加此機構的國家，應照其人口領土富力抽出海陸空軍備，組織國際軍有超出各國之最高指揮權力，不受某一強國所約束；凡不服從裁判而企圖引起戰爭之國家，當施以武力的征討。此其四。

（戊）經濟部。主持世界資源之平均分配，貨物貿易之自由交換，廢除各國之關稅壁壘，國際間共同合作，開發世界的資源，扶植經濟落後國家，使其經濟復興，組織世界之生產機體，將全部生產組織，從事於合理有效的工作，調劑世界各地的盈虛。消滅經濟掠奪的組織，除去市場掠奪的企圖，改善世界勞工的狀況，廢除世界的殖民制度（指強者對弱者），救濟各國失業人民的痛苦，流通世界各國的幣制（取消統制），完成世界全部交通的運輸（不論航海航空鐵路等），此其五。（己）移民部。以國際的資力，開發世界各地之荒原領土，這開發之領土，為會員國實施移民，這個移民區，為國際盟邦（或同盟聯邦名稱將來再定），內之人民所移殖，採取完全自由的政策，為國際所共管，實現共和邦之理想制度。此其六。（庚）文化部。實施世界各國文化之復興合作事業，發展世界的科學學術，扶助世界科學落後之國家，獎掖其科學之深造，協助其科學之設備，以新理想新智識新理論，領導世界各國人民精神上之開展，為世界倫理道德的促進，為世界仁愛互助之哲學基礎。此其七。我以為將來世界之和平機構，最少要包涵以上所說之七部。

七　中國復興是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

中國何以能夠復興，就是要消滅日寇侵略的勢力，將日寇侵略中國之鐵騎，澈底驅逐出去，此為其第一步的辦法。日寇是世界侵略的禍首，日寇屠殺之恐怖政策，為世界人類所未有，欲保障世界的和平，首先必消滅日寇軍閥的侵略政策，日寇之失敗，期將不遠，日寇失敗之後，猶恐其死灰復燃，因此同盟國家，應於日寇失敗之後，完全解除日寇之武裝，拆毀日寇之軍備，掃除日寇之重工業（德國亦然），限制船舶之製造量，解散日寇青年之軍事訓練；蓋煽動世界戰禍之日寇，必消滅其全部的武力，而後東亞與世界之和平基礎，可以逐漸鞏固，同時世界同盟的首要國家，尤要本互助之義，以文化的經濟的力量，援助中國的復興，而後中國能為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而盡其最大的力量也。誠以中國為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中國民族又為世界具有王道精神的民族，以之支持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組織，其為理至順，其為事至便也。數年前英國的工人日報，曾有宣言說：『英國政府與美國蘇聯及英國自治領土的合作，會使中國人民得到幫助，來驅逐日寇。』我以為同盟國家，不但要在最短期間聯合力量，驅逐日寇，尤要於驅逐日寇之後，合力援助中國復興，使中國能以其偉大力量，為世界和平的支柱，並為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於坪石。

日軍閥要欺騙誰？

龔德柏

日本有何罵人的俗話，叫作「皮算用」。即罵他人對山上的野獸，不問能否獲得，把牠的皮子統統列入自己使用豫算之內，其結果不過為一種妄想而已。日本近數年來的一切戰爭工業計劃，均為「皮算用」之類，尤以最近決定製造更多飛機為確切之例，而疏散工廠機關與人口，則又是欺騙手段。

我們要知道日本能否製造更多飛機，對於其從前鋼鐵煤炭等的生產計劃，須略為敍述。一九三六年日本發表其五年擴軍工業計劃，豫定至一九四一年鋼鐵生產每年須達一千萬噸，即較一九三六年的實際生產，須增加一倍以上。煤炭生產須達每年七千萬噸以上。當時一般人對於這種計劃，雖多懷疑，但亦不敢斷言其絕對不可能。經事實的

證明，一九四一年的鋼鐵生產，不但未達目標，即一九三六年的數量亦未達到。自對美開戰後，不但不能由美國輸入碎鐵，即南洋的鐵鑛，經英美加以破壞，恢復已很費力。其後又因船舶的缺乏，雖有鑛砂，亦不能運輸。不但遠在南洋的鐵鑛砂，即近在中國長江一帶的鑛砂，亦因缺船不能盡量利用。所以目前日本鋼鐵的生產，每年減少到百萬噸左右，僅爲其五年計劃的十分之一。所以逼得日軍閥沒辦法，只得把國內的民用工業機器，與鐵道拆毀，充作碎鐵之用，以求支持目前的戰局。

其次煤炭的生產，一九三七年雖較三六年略高，但自三八年後，則每年低落。最近當更甚。雖其詳細數字不易獲得，但較一九三六年遠遜，則毫無疑問。又其甚者，不但數量減少，即煤質亦大爲低劣，從前有熱量七千五百「加羅林」，三年前已減到四千「加羅林」，現在當更爲低劣了。即兩噸煤不能當一噸之用。是日本的煤炭，在效率上講：已減 到一九三六年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了。而更使其困難者，即從前每年可由我東三省輸入三四百萬噸，現在因東三省產量減少，甚少輸入。兩年前雖可由河北山西輸入，以資塡補，現在因船舶缺乏，輸入大爲減少，致日本缺煤更爲嚴重了！

日本不但在其國內樹立「皮算用」計劃，即在國際上亦然。他們的一切高級機械，尤其極精密的機械，自己不能製造，都靠由美國德國輸入。他們不管國際關係如何，始終是靠輸入美德機械，以擴充其軍事工業。歐戰爆發，德國機械輸入之路，幾乎斷絕，蘇德開戰後更完全斷絕了。美國因自己擴軍，機械輸出減少；一九三九年以後更減少；一九四〇年日本加入三國同盟，美國更完全禁止鋼鐵碎鐵機械的輸日，使日本擴軍工業更受制命的打擊了！

鋼鐵煤炭是軍事工業之根本，這種計劃，既是「皮算用」式，再加以由美德輸入機械之計劃，亦是「皮算用」式，致日本一切的軍事工業計劃，均成爲「皮算用」式了！即他們以這種「皮算用」計劃爲根據，以爲鋼鐵煤炭機械都可自由獲得，立定其大擴充計劃。但在中途，其國內的鋼鐵煤炭生產，已不能照計劃進行；國外因歐戰爆發，機械與碎鐵，鋼鐵已減少輸入，許多工廠在建築中，均無法完成。因這種打擊，致使國內鋼鐵煤炭的生產，愈益減少；而國際形勢日益緊張，輸入日本的機械碎鐵鋼鐵愈少，以至絕無。這樣互爲因果，日本的擴充軍需工業，遂大半停頓了。有些是機械裝備好了，沒有原料不能開工；有些是房屋建築好了，沒有裝備機械；有些甚至連房屋都沒有建築好，就停止工作了。這些工廠，日本人稱之爲「游休設備」，現在是作爲碎鐵使用了。

軍事工業既大部不能進行，全部計劃都發生阻礙，於是日政府有所謂「重點主義」。即政府爲絕對重要的工廠，才供給原料，使之繼續工作，其他略次之重要工廠，都因無原料而完全停頓。至一切民用工廠，當然更不待說，只有關門。這樣繼續若干時，還是捉襟見肘，若干極重要的工廠，還是不能獲得所要之原料，在半休息狀態中。到去年，因南洋的估價，不能獲得豫期之物資；又因船舶的缺乏，雖有物資，也不能運輸。於是更進一步，而有所謂「超重點主義」。即飛機，造船，鋼鐵，煤炭，輕金屬五種，認爲「超重點產業」。只這五種產業，政府才供給原料，其他產業都不供給原料，使其關門。因此日本軍事工業更加縮小，而「游休設備」愈形增加了。今年六月十五日的臨時議會，所謂「企業整備案」，即將所有未能開工之民需軍需工廠，統統拆毀作爲碎鐵使用，希望由此多支持若干日。但這種計劃顯然未能順利進行。況且由拆毀工廠至獲得鋼鐵，需要數個月時間，而其數量也極有限，不能應付目前的鉅大需要。所以日軍閥最近又將其「超重點主義」，改爲「飛機主義」（此係我代取之名）了。即盡日本所有能力，製造飛機，以維持目前日趨嚴厲之美國攻勢。這種「飛機主義」能成功嗎？

日本由極大規模之全面軍事工業，而縮爲「重點主義」；又由「重點主義」，而縮爲「超重點主義」；更由「超重點主義」，而縮爲「飛機主義」。縮到目前不能再縮了。這種有限目的，應該可以達

到。但事實決不這樣簡單。因爲軍事工業是多方面的，一個零件的缺少，可以使整部飛機不能使用。擴充全面工業既告失敗，收縮至僅造飛機，亦未必能成功。恐怕只能維持從前之生產量，要想造出更多之飛機，以應付將來的大攻勢，依然屬於妄想。即從前其他軍用品之工廠，臨時改造飛機，許多機械都須更換。在缺乏優良機械的日本，決不是容易的事。而技術與熟練工人，亦是日本所極缺乏的，決不能即刻獲得。尤其輕金屬如鉛之類，決不能比從前多生產。在海運幾告斷絕的今後，更只有減少，決無增加之理。所以日本今後單只注重多造飛機，其爲「皮算用」式，恐怕與從來沒有兩樣吧！

日本在大聲疾呼，要求多製造飛機以應付戰局，其成功的希望既少，而在另一方面，美國向日本本國進攻之期，則恐不甚遠。日本對於這種危機，極爲恐怖。但既不能以實力應付，所以使用狡猾手段，希望逃避這種惡運。即最近高倡疏散工廠機關與人口，並在十月底的臨時議會，改正其防空法，規定這些疏散的方法。這是不可能，也並沒有這種意思。近年來的軍事工業計劃雖連續失敗，但他們是有這種意思，不過事實上辦不到。至疏散工廠與人口，連意思都沒有。其所以這樣大吹大擂的對外宣傳，目的在欺騙外國人，使美國誤認日本工廠與人口都疏散了，轟炸不會有很大的效力，而轟炸又甚爲困難，那末，這種勞而無功的事，不如終止罷。倘這種政略成功，日本可以多維持若干時。但這種宣傳政略，是決不會成功的，美國是不會上當的！

我說日本連疏散工廠與人口的意思都沒有，究竟有何根據？這當然是讀者要問的。我所根據的，是日本這次在臨時議會中所提出的豫算，並沒有一分錢的遷移費與疏散費。關於疏散工廠與人口，我們是有充分經驗，需要金錢是相當多的。應疏散的工廠，當然是軍事工廠。這些工廠，極大部分是政府所有，政府要把牠遷移，最初當要求議會通過豫算。有了豫算，才擇定地址，建造房屋，然後才能遷移機器與一切設備。這無一不需要鉅額費用，決不是一分錢不要就能辦到的。但這次臨時議會並未通過一分的豫算，從前也絕未通過遷移豫算，當然是無遷移意思的證據！

我們退一步想，假定日政府有遷移工廠的意思，事實上辦得到嗎？絕對辦不到！其理由如左：

一、遷移工廠，必須由從前的工廠，把機器拆卸，一件一件好好的裝入箱中，然後才運輸到新地址，開箱取出機器，一件一件好好的裝上，再行試車，然後才開始工作。在這個過程中，一切工作都完全停頓。這種過程有多麼長呢？在運輸能力豐富的國家，至少要三個月；在目前的日本，一切交通工具都缺乏，恐怕半年也辦不妥。我們就假定她三個月可以辦妥，但目前日本在各戰場都急切需要飛機應用，恨不能一個月造出一年的飛機，何能停止三個月一架不造？恐怕遷移工廠還未成功，日本帝國要滅亡了！

二、遷移工廠必須有新工廠。在中國的大後方，有的是大房屋，臨時供遷移工廠之用，亦有可能。但在日本任何地方，房屋都是小得可憐，絕對沒有容納工廠的可能。所以不論遷到什麼地方，都須建築新房屋。這樣多數的工廠，要建築房屋，不但須費時間，且需要很多建築材料。日本從前即缺乏物資，現在更甚，尤其五金與鋼骨水泥，可稱絕對難找；而木材也不易得。何能建築這許多新房屋，以遷移工廠呢？

由上述說明，可見日本疏散工廠，是絕對辦不到的事。現在我們再退讓百步，假定日本遷移工廠是可能的。由現在起，即開始建築新工廠，要全部建築齊，方能遷移。因爲不遷移則已，如遷移，則須一次全部遷移，全體同時停工，同時再開工，則停頓不過短時間。若春季遷甲種機件廠，夏季遷乙種機件廠，秋季再遷丙種機件廠，則春季缺乏之甲種機件，夏季缺乙種機件，秋季缺丙種機件，勢必一年四季不能配齊一架飛機，作戰將受制命的打擊，則不如不遷爲上。以日本目前的物資缺乏，要同時建築這許多工廠，即令可能，至少須費半年以上之時間。美國轟炸日本，恐怕不會在半年以外開始。那末，日本

疏散工廠，也是不必要。因爲開始轟炸，即可澈底予以毀滅的打擊，何須再遷呢！

我們現在再退讓百步，假令日本遷移工廠，一切問題都沒有，可以安全而迅速遷移。但遷移後的安全性，又如何呢？中國遷移成功，有西南各省山地，不但敵人陸軍不能去，即空軍亦不易發現，有許多工廠還在山洞之內。俄國遷移成功，有烏拉山以東之地，敵人更絕對無法破壞。日本三島，地域只那樣大，由東京大阪附近，遷到鄉間，美國空軍由空中俯瞰，究竟有什麼區別。日本山石，都是火成岩，不能挖山洞；與重慶一帶水成岩，可以挖山洞者不同。那末，遷移與不遷移，其相去無幾，日本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由上面說明，日本遷移工廠，既不可能，又無必要，所以他們根本上不作此想，不過宣傳宣傳，以欺騙不懂日本情形的外國人而已！

至於疏散人口，亦與疏散工廠大致相同。日本現在的大都會，並沒有許多閒人，可以隨便疏散。公務員呢，機關不疏散，則不能疏散。工人呢，工廠不疏散，則不能疏散。失業的人，靠在東京活動，以維持其生活。若疏散下鄉，則完全喪失其生活手段，不炸死也只有餓死了。這些人非政府強迫疏散，並補助其生活，何能疏散？這筆費用可稱莫大，不是日本財政所能負擔，而況豫算一分也沒有呢！

我們再退讓百步，假定疏散人口是可能的。但日本鄉間不是有多餘房屋的，這些人又住在什麼地方呢？臨時建築房屋，更不可能。況且東京七百萬人中，日方宣稱疏散二百五十萬，這樣鉅大的數目，三倍於重慶的人口，東京附近有什麼地方可以容納呢。東京餘下四百五十萬人，亦不爲少，空襲時還是人口太多，必然發生空前慘劇，要保持秩序，也是不可能。宜其不作疏散的打算了！

這樣說來，製造更多飛機與疏散工廠機關及人口，都是不可能的事，都是宣傳給外國人聽的。所以這次的日本臨時議會，雖決定上面所說的事，但不是希望實行的。我希望外國人不要受其欺騙！

十一月三日稿

古希臘羅馬之「文」與「質」

范　任

——歐洲民族性比較研究之一——

歐洲文化，在古代，是炫赫的要數希臘與羅馬兩國，而這兩國文化正是一文一質，面目絕對不同。我們試就現在還能接觸到的文化成績來說，希臘人所遺留給人類的是些什麼？是哲學，是科學，是文學，是藝術，凡是屬於智慧活動範圍的，在希臘都曾有高度的，平衡的發展，我們如果將全部的學藝從希臘文化裏抽出去，則希臘文化所賸若幾等零。羅馬人對人類最大的貢獻是什麼呢？是堅強果決的人格，是嚴整勇毅的軍隊，是精密完備的法制，是龐大而又有條理的帝國典型，這都是意志活動的成果，如果我們將這些成果自羅馬文化裏取掉，則羅馬也不成其爲羅馬了。

自然，生活是整個的，文化也是整個的，一個民族決不能只有「文」的表現而沒有「質」的表現，或只有「質」的表現而沒有「文」的表現。科哲文藝雖然是希臘文化的精華，但希臘人也並不是沒有意志的活動與實際的事功。希臘人曾與特羅伊人(Troyens)，波斯人等異族惡戰多年，那些都是歷史上著名的戰爭，在這些戰爭裏希臘人都曾獲得了輝煌的戰績；到後來，亞力山大領着希臘人一直遠征到印度，那更是後世罕及的武功，在政治上，希臘也是一個正式的國家，

曾爲一個歷史時代的領導者，並且有悠久光榮的歷史，我們當然也要假定其人民有踏實的組織天才。不過，如果把希臘人的軍事與政治和羅馬人的一比較，便立刻看出希臘人就是在最嚴肅的事功之中也表現出其「文」的嗜好。比方，希臘人與特羅伊人之戰是一個長期而酷烈的戰爭，這次大戰的起因是什麼？是爭奪一個絕代佳人海倫，這已經是羅馬人所不能想像的。據荷馬的描寫，希臘的英雄差不多沒有一個沒有——也沒有一個不注意美的「披掛」和美的辭令，這顯然又與羅馬戰士的整齊樸質嚴肅沉默之風不同。羅馬人作戰，是埋頭苦幹，彷彿都是不得已而爲之，所以能夠百折不撓，誠如盧西呂斯(Lucilius)所言：「羅馬人在戰鬪中失敗過，但在戰爭中卻從來沒有失敗過，其一切秘訣在此。」希臘人呢？他們作戰，如柏拉圖所言，是做一個「美的冒險」，就是亞力山大遠征印度也無非是一個美的冒險。在政治方面，希臘雖然是一個國家，但與那組織綿密權力集中的羅馬帝國不同，希臘國家只是一些自由城市的聯盟與結合，希臘人不願意把個人的自由，和羅馬人一樣，完全讓國家吸收去，因爲，他們以爲那是妨礙個人發展與文化發展的；羅馬帝國的骨幹是「法」與「劍」，這座複雜而靈活的機器，時時準備着行動，希臘國家的使命，除非在大敵當前的時候纔有軍事的嚴密組織，在平時僅藉着競技賽會與通商以便利文化的交流，使國人意識到希臘有一種國家的形態而已。

正如希臘人在實際的意志活動中還表現其「文」的嗜好，羅馬人，就是在智慧的活動裏也以實際行動爲重心，換言之，就是在「文」事中也注重「質」。羅馬的學藝差不多完全是由希臘輸入的。希臘的學藝，各體各派都有，並且都能精到；羅馬人卻僅就與其性情相近者，吸取之，發揮之，如果希臘學藝無與羅馬人的質實精神相符者，便自行創造。以哲學而論，羅馬人的哲學完全是從希臘輸入的，而所輸入的又完全是伊璧鳩魯(Epicurus)派，特別是斯多噶(Stoicism)派，爲什麼呢？因爲這派哲學注重意志力，鼓吹篤行，而將道德神祇化了。以科學而論，希臘人將學術分爲形下學(Physics)與形上學(Met-aphisic)兩種，形上學是希臘哲學的本色，形下學在希臘便演爲數學，聲學，光學，力學，醫學。羅馬人彷彿要在這形上與形下之間另找一條出路，他既不願意作「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窮搜冥討，又不願意作「鳶飛戾天魚躍於淵」的格物致知，卻只願把思考的功夫用到人事組織上，於是產生了一個博大精深的法學，這是屬於社會科學範圍，爲古代學術別闢生面，最後，再以文藝而論，希臘人的一切文藝，羅馬人都曾摹倣過，並且都有相當成功；但是羅馬人最成功的文藝創作，在散文裏是演說，特別是針對現實而具有具體意見的政治演說，因爲這種演說是實際行動的先聲；在詩裏是諷刺詩，「諷刺詩道地是我們的 Satira tota notra est」，因爲諷刺詩是一種攻擊的武器與矯風的手段；在藝術裏是戲劇，特別是做工重於唱工的戲劇，(安得羅尼古斯 Livius Andronicus 自己表演其悲劇作品，嗓子破了，便叫一個奴隸唱戲詞，而自己表演動作，)因爲劇中動作是實際動作的摹倣；另一種在羅馬發展的藝術是建築，因爲只有建築藝術最能將美的形式運用到實際用途上來。

由於上面的敘述，可知希臘與羅馬的文質之分是如何的清晰。假使我們摹倣孔子崇古的口吻，也可以說：「希臘之文，羅馬之質，至矣！希臘之文，不勝其質，羅馬之質，不勝其文。」然則，希臘與羅馬文化的偏頗發展，其原因安在呢？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學者多認爲由於種族的不同，現在我們知道希臘人和羅馬人在種族上沒有重大的差別，其文化的分歧點應該在自然環境中去尋找。兩國的國土，以位置論，希臘位於歐亞非三洲之交，易於接受三洲既成的文化，羅馬位於地中海中部，只能接受歐非兩洲的文化；以地形論，希臘半島內多山而外有曲折的海岸線，其人民不宜農而宜商，羅馬四周雖多山而可耕之地甚多，海岸線雖長而港灣甚少，其人民宜從事農業；以天氣論，希臘區區一隅卻包括寒溫熱三帶的氣候，其變遷既劇烈而又規則，其晴明的天氣，蔚藍的天空，全世界罕與比倫，羅馬所佔的緯度雖與希臘相差不遠，但氣候的變化，海天的美麗，則不可同日而語。

這些自然環境的因素，必然是發展希臘人的智慧與羅馬人的意志的，必然是使希臘人的心情活潑愛美而向外發揚，並且作多方面的發展，而羅馬人的心情沉着樸實而向內收斂，並且是堅執單一路線的。這兩種性格又必然決定兩種生活，所以自語言文字以至宗教娛樂，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截然不同：希臘人的語言文字曲折柔和多變化，宜於推理，又宜於表情，羅馬人的語言文字則僵硬重濁而嚴肅，富有氣魄和推動力；希臘人的宗教完全是人世生活的美化，其結果便成爲滋灌藝術的泉源，羅馬人的神祇除掉由希臘傳來的天神外，其餘大抵是實物的神祇化，既無生命又無人格，其宗教的功用僅在維繫社會秩序，增加武力統制者的威嚴；希臘人的娛樂是文藝與運動技巧的競賽，而羅馬人最愛好的娛樂卻是凱旋式，是鬪獸，是逼眞的武劇。這兩種不同的生活勢必醞釀出兩種不同的理想：希臘理想的人是肉體與精神各方面都平均發展的人，他應該善運動，善辭令，有哲學和文藝的素養，總而言之，是多才多藝的人；羅馬理想的人是意志堅強，有硬性的道德與嚴格紀律精神的人，他在治世應該有統制能力，在亂世隨時可以爲國犧牲。這兩種理想一方面有許多民族偉人被國人奉爲活的典型，另一方面又有偉人的言論或學說使之深入人心的深處，同時又有與理想相適應的教育制度以實現並普及這個理想。希臘的典型人物是米迭得(Miltiade)，阿里斯迪得(Aristide)，柏里克來斯(Periclès)，柏拉圖(Plato)，畢達哥衛(Pythagore)，莎夫克勒(Sophocle)，幼里庇得(Euripide)，他們不論是軍人是哲人是詩人，卻都是和諧健美多才多藝的人；羅馬的典型人物是法不里西(Fabricius)，是伽佗(Cato)，是柏盧圖斯(Brutus)，是凱撒(Caesar)，是西色羅(Cicero)，他們不論以何種特長何種事功見稱，卻都有嚴酷的精神和堅強的人格。希臘精神最好以柏拉圖的哲學爲代表，因爲他鄙視勞力工作，頌揚形式美，精神美，要人以愛與戀的力量向觀念世界昇華。羅馬精神可以由伽佗的言論表現出來，他推崇政治事業(occupatro fori)，反對希臘的綺靡(graecum otium)，凡事主張澈底，反對中途妥協，不惜以嚴酷的手段消滅罪惡，摧毀敵人。希臘教育以造成完全的個人爲目的，故其內容側重體育和音樂，羅馬教育以造就公民與軍人爲目的，故其內容側重武藝和武德，法學和法治精神，西色羅說：「在我們的兒時十二銅牌法是我們唯一必習的詩歌」，這句話正好作希臘羅馬教育之對照。這兩個社會，自生活習慣以至思想教育都有一貫的文與質之不同，則其文化擬造自然自始至終也有文勝質與質勝文的分別了。

在前面，我們曾說，生活是整個的，社會也是整個的，一個民族決不能單有質而無文，或單有文而無質。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說明：一個健全的文化產物，不論是屬於文的範圍或屬於質的範圍，都不能單有形式而無內容或單有內容而無形式。詭辯派哲學誠然是希臘的一個特色，但不是希臘學藝的正宗。希臘學藝的正宗是蘇格拉底一系的哲學，涉夫克勒一系的悲劇，斐底亞斯一系的藝術等等，這些學藝產品都不只是美的形式而巳，它們的形式美都是由美的精神發射出來的，希臘人在擬造美的形式之前，必先有美的精神修養，所以希臘人也非常注意實質，如果我們以爲希臘人的美的作品是形式主義的表現，那就完全錯誤了。在另一方面，羅馬人也是如此，像伽佗那樣仇視文藝和羅馬人在伽太基那樣毀滅文化的行爲，也只能算是羅馬精神的一種例外的激化，羅馬人實在也很重視形式：羅馬的軍容在整齊嚴肅中見其壯麗，羅馬的征伐在計劃推進中見其秩序，羅馬的法制於綿密中見其文理，羅馬的帝國於威武中見其宏偉，而這種壯麗秩序文理宏偉的精神境界，都有具體的禮儀表現出來，羅馬人對這些禮儀是非常注意的，他們決不像中古那些不瞭解形式美專門破壞文明仇視文化的若干蠻族。所以希臘和羅馬的文化，雖然一重文，一重質，但在文質偏頗的發展中也還有相當的平衡。

然而，這種平衡，只是就大體而論，是黃金時代的狀態。假使我們就文化演進的程序作縱剖面的觀察，則在黃金時代以前和以後還有兩個文質絕對不平衡的時期：前期的社會樸野，其人民心理完全被唯實主義籠罩着，後期的社會浮華，其人民心理完全被形式主義籠罩

着，關於這一點，希臘和羅馬是一樣的。據傳說，羅馬人最初的兩個君主是豺狼奶大的棄兒；另一個傳說，最初建立羅馬城的人是一羣無家的冒險者，他們誘搶了薩賓人(Sabins)的妻女纔成了家。我們不管這些傳說的價值如何，但羅馬在遠古時代一班粗魯強暴的人在荒涼的地域與豺狼為伍，大抵是可信的，像這樣的人，根本就不知道何謂文禮，甚至於有人施以文禮，他們也和「沐猴而冠」一樣，耐煩不得。這是勢所必然的。過去一般人的錯誤：總以為羅馬人是重質的，其先世有一個樸野時代，不足為奇；希臘人是重文的，一入歷史便以荷馬的史詩與世人相見，所以希臘人不會有過樸野時代。泰因(Taine)會驚訝地說：「奇怪啊！在一個文化的黎明時，別地方的人都還狂暴樸野粗豪哩，而希臘的兩個英雄之一卻是那機警精敏的烏里斯(Ulysse)這個人。」就是巴拉斯(Pallas)也說：「啊！騙子，說謊者，機詐無厭的人啊！除了一個天神而外，還有誰能勝過你的機巧呢？」富野(Fouillée)回答得好：「這位希臘英雄的確是一個典型，但是老實說罷，他不代表一個時代的黎明，卻代表一個時代的昏暮。荷馬詩中的希臘人已經絕對不是原始的人了……」可見在荷馬之前希臘人還有個漫長的時代，這時代完全被樸野的空氣含孕着，據最近的史家考證，那時代的希臘人不特尚未創造自己的文明，就連他們所接觸的埃及文明也被他們摧毀了。

希臘羅馬經過樸野時期以後便都進入其黃金時代。兩民族的黃金時代都可以劈為兩半：前半是武功的炫赫（希臘波斯之戰，羅馬迦太基之戰），後半是文事的輝煌（希臘柏里克來斯時代，羅馬帝制的初期）。我們的先哲說得好，「福兮禍所依，禍兮福所基，」黃金時代於不知不覺中便種下了衰落時期的種子。希臘人的精神重心原為人性的自由發展，與精神人格的昇華。唯其需要自由發展，所以全希臘人纔能強固團結起來對抗波斯人以謀集體安全；唯其求精神人格的昇華，所以希臘學藝纔能由美的內容表現為美的形式。經過了黃金時代，自由與昇華的慾望滿足了，另一面則物質的享受日見增加，於是一般人精神汩沒，人慾橫流，遂演成形式主義。在政治上，人們已不知國家為何物，只知道以詭辯的方法欺騙民衆，以殘暴的武力互相殘殺，藉以奪取政權；在社會上，人們已不知精神價值為何物，只知道窮奢極欲，競侈鬬富，社會地位的高低，完全以物質享受的多寡為標準，「我們的首飾盒子是滿的，我們搖籃空了。」這全部的宗教只賸下無數的儀式，全部的學藝只賸下珍本的愛好。希臘人的血液與精神都枯涸了！這都是形式主義的流毒，同時也就是希臘末日的降臨。羅馬的末期，也和希臘完全一致。羅馬人的精神重心原為意志的鍛煉，力量的組織，與國家觀念的堅強，經過了黃金時代，羅馬人也以與希臘人同樣的原因轉入形式主義。皇帝不復為帝國的創造者或推進者，人民對他也不復認為與國家生命攸關，他們只注意顯赫的排場，人民對他們表現出崇敬的儀式也只是奉行故事；那樣尚武的民族，現在也不親自當兵，僅把安全的責任交給雇傭和奴隸了，那樣愛好政治的民族，現在對於野心家的篡奪與蠻族的侵凌也熟視無覩了，那樣精於法治的民族，現在卻有了無數靠審判吃飯的人，並且是賄賂公行，貪污狼藉了，那樣注重苦修與篤行的民族，現在也將生命的意義自人格鍛煉上移到物質享樂上了：他們縱情飲宴，醉了飽了寧可以設法吐去再吃也不肯罷休，那時中國絲的價值在羅馬與黃金比重，而羅馬中產以上的人家莫不羅綺盈庭。像這樣只有軀殼沒有靈魂只知外表不知實質的人們，怎麼還能繼續羅馬的光榮呢？所以重質的羅馬人也和重文的希臘人一樣，中了形式主義的流毒而終於幻滅了。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先儒的文質之辨以及文質遞變說，是一個超時間與空間的眞理，希臘羅馬的史實處處可以證明此說之正確。只可惜希臘羅馬的歷史不能供給我們以人力可使社會由文返質的實例，這是我們的憾事，尤其是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憾事，因為，如果他們有與我們先哲一樣的眼光，也許他們的覆滅不至那樣迅速，現代希臘與義大利的誕生不至延遲至千餘年之久。

人治與法治之研究

張栁雲

人治法治，孰重孰輕，為我國政治史上爭論難決之一問題，主人治者，言仁義，尚道德，而醜詆法治，主法治者，重權威，急功利，而藐視人治，影響所及，直至舉世標榜法治之今日，而我國學人論客，猶有偏重人治或專崇法治之爭，此雖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固未可妄贊一辭，輕為軒輊，顧茲抗戰建國分途並進之時，吾人對政治建設之根本問題——人治與法治，實有探源窮流，覘往察來之必要。

一 人治與法治之原義

考諸史乘，我國主人治者為儒家，孔孟即其代表，主法治者為法家，申韓實屬鉅子，儒家之人治，以脩身為本，置其重點於君主，可稱為「聖君主義」，法家之法治，雖以「核名實」，「別善惡」為中心，而末流所及，不啻變象之「刑賞主義」，試略加闡述，以明其意。

(1)聖君主義

儒家政治上之理想人物，為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者，近世史家多認為係當時氏族酋長，儒家則視為君臨天下之聖君，後世帝王應奉為典型者。

孔子論政講學，「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稱帝堯為「則天」之聖，其為政也，「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儒家「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之說，實胚胎於茲。

故孔子答季康子問政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蓋一行德治，則衆望所歸，猶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之義也。

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德治」之外，益以「禮治」，人治之內容更加充實圓滿，刑名法術之政治，誠卑卑不足道矣。

愛人之謂德，克己復禮之謂仁，所謂德治禮治，不外以仁心行仁政，故孟子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推孟子之義，人治即「仁治」，非聖如堯舜，即不宜當治人之任，以殘賊天下。

孔子嘗以聖與仁並稱，「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此殆言仁政之難，雖聖如堯舜，亦不易暢而行之，然堯舜固聖君之楷模，其以至德治天下也，巍巍乎，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以是儒家之人治理想，即「聖君主義」，文獻足以徵之矣。

(2)刑賞主義

法家鑒於儒家政治思想，陳義過高，迂闊難行，治者日日言道德，暴厲恣睢之行為並不減少，賢者日日講禮義，弒君弒父之罪惡反見其多，甚至「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孟子亦為浩嘆，以是實際政治家，不得不鑄「刑書」「刑鼎」而開法治之先河，學者因之主張「[illegible]國事本」「觀俗立法」，法之於政有如鈞石，權衡，投鉤，投策，法家慎到說：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氂髮識矣。」

又說：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

以分馬，非策鈎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

愼到並進一步認定聖賢之治，非藉法不行，故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所乘矣。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敎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合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若法令不行，權威不立，雖有聖賢，亦莫能爲政矣。

惟當時法家，欲使其政策見諸實行，上須得君，下須威民，無論在朝在野之法家，多以「信賞必罰」爲行政之要訣，商鞅之徙木受賞，棄灰有刑，固無論矣，法學巨擘如愼到，韓非，亦侈言刑賞。

愼到云：「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君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韓非云：「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

法家之主政者，往往罰多於賞，故有「刻薄寡恩」之稱，然法家目的在「刑期於無刑」，「刻薄寡恩」，究非法家治世之本意也。

二　人治與法治者思想上之分野

儒家主人治，寬柔敦厚，近悅遠來，其效也漸，法家主法治，峻嚴威猛，富國強兵，其效也驟，故就實際政治言，人治法治各有其妙，是在運用者之得其當而已。惟儒家之主人治，法家之主法治，其歧異之點，不僅在治術之不同，尤在政治哲學之各異，舉要言之，約有五端：

(1)師古與法今

儒家言政，必曰「則古昔」，「稱先王」，「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自漢武以降，儒家思想，定於一尊，無論爲聖君賢相，名公鉅卿，其追求之理想政治無出於堯舜禹湯文武之右者，此種師古思想之最大缺陷，爲無視社會進化與變遷事實，一意保守，孔孟以外，無學說思想，堯舜以外，無政治制度，其妨礙中國社會之進步，不言可知。荀子雖有「法後王」之說，然儒者皆不注意及之。

法家不然，謂後世之不能復古，乃當然之勢，商鞅變法之議論，有曰：「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又曰：「前世不同敎，何古之法，」「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蓋政治與此推移，循俗制法，因民之利而利之，因世之需而導之，實創業成功之本也。

韓非同學李斯，反對師古，尤爲嚴厲，其在始皇前駁淳于越復古之論，直言「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故主「師今」，以吏爲師。

商鞅李斯，雖均不良於死，爲世訕笑，然師今之論，就進步觀點言，實較法古爲優。

(2)等差與平等

儒家經世之學，以民族社會之身分制與等級制爲背景，處世則「愛有等差」，治國則有君子小人，或大人，小人，野人之分，凡勞心者爲君子，大人，勞力者爲野人，小人，統治者對此兩階層之治術，不得等量齊觀，故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論，蓋溫情的感化主義，難爲庶民所體認，必「齊之以刑」，而大人君子，以特殊之社會地位，縱有蕩檢踰閑違禮背信之行爲，亦仍然「齊之以禮」以保其階級之尊嚴，此種治術，自漢迄淸，均有其遺跡可尋，如淸朝秀才

以上之士人與平民訴訟公庭時，平民跪而士人不跪，亦「禮不下庶人」之意也。

至法家立法明禁，示以何者爲惡，何者爲罪，若人民守而不犯，則刑罰不施，若犯之，則不問骨肉之親，不論貴賤之別，皆不可枉法，故韓非曰：「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一國之中，法律之地位最高，商鞅亦謂「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正法者，罪死不赦。」故商鞅主政，宗室貴戚如公子虔，公孫賈，亦繩之以法，不稍寬假，可見法家持法之平等性矣。

（3）性善與性惡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韓非爲荀子弟子，其道性惡，亦較荀子爲甚。

孟子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故仁義禮智，四端之於人性，猶四體之於人身，否則，非人也。故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按指堯舜）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上，」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與人爲善，則天下無不善，其性然也。

荀子謂「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法亂禮而歸於暴。」故強調禮治，以遏亂止暴，其高足弟子韓非以同一觀點，揣摩人性，畏威而不懷德，不主禮治而力主法治，其言曰：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州郡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郡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儒法兩家對人性之判別雖殊，然儒家欲以感化主義納之於善，法家欲以權威主義，強之爲善，其求人類生活合於理性則一也。

（4）小國與衆民

儒家論政，其理想上治理之國，皆土地狹小之國，堯舜轄境，固無從稽考，禹貢九州，亦非實跡，惟「湯以七千里王」「文王以百里王」，孟子曾道之，足見聖君所治之國，並非廣土衆民之地，且孟子與滕文公論政，詳言周制，亦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爲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並認百里爲大國，七十里爲次國，五十里爲小國，亦可見古代小國寡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血緣與地緣之關係，至爲密邇，德治禮治之溫情，馭之而有餘，降及後世，人口繁殖，國與國併，史不絕書，轄境既大，治者與被治者之距離日遠，關係日疎，作奸犯科之徒，當非德治禮治所可防微杜漸，法家有鑒於是，故有改絃更張之策，而標榜法治，韓非曾以古昔財多人少，今日財少人多說明其法治之理，謂「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純從客觀環境之需要闡明其治法之主張，較之儒家不察古今之異同而執一不變者，實較近於治理矣。

（5）超人政治與常人政治

儒家與法家政治思想之分野，固如上述，其間有判若鴻溝者，莫如儒家主超人政治，法家主常人政治。

書曰：「亶聰明作元后」，凡作元后者，應爲聰明睿智之聖哲，故在實際上，以堯舜禹湯文武爲典型之聖君，在理論上以修身爲治國之大本，故曰：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

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

如能完全實踐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者，當屬聖賢矣，非超人而何？

孟子謂「人皆可以爲堯舜」，非但以超人期於君主，且以超人期於黎庶，理想之高，實儒家論政講學一貫之旨，蓋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儒家政治思想，實取法乎上者也。

人治論者往往謂「有治人，無治法」，故必須聖哲主政，始可求治，法家則認爲治者與被治者多爲常人，治國必須賞罰，賞罰必依法律，故韓非曰：

「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非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駬而分馳也，揚去亦遠矣。」

法家之理想，雖不若儒家之高，然亦較切實際，惜儒家思想定於一尊，我國政治史上甚少法家執政之時會，法家之不幸，抑中國之不幸歟。

三　中國人治之遺跡

「凡社會之初形成國家，其創造之而維持之者，恆藉一英雄或數英雄之力，故古代人民，其崇拜英雄之念特甚，謂一切幸福惟英雄能爲我賜，一切患害，惟英雄能爲我捍，於是英雄萬能，聖賢萬能之觀念發生焉。」此梁任公之名言，而我國人治主義之所由來也。

顧我國春秋戰國之際，法家學說，日漸發達，秦漢之交，法治主義曾一度得勢於朝廷，自始皇以至漢文帝皆法治思想擡頭之時，終於一蹶不振者何哉？推原其故，約有二端。

(一)法治失敗之原因

(1)君主憎惡

法家持法律萬能主義以干君主，雄才大略如始皇，創業垂統，期建萬世一系之皇室，其目光遠大，不得不立法明分，以保皇統於不墜，故對法家信任之專，寵遇之隆，邁絕前古，漢高入關約法三章，亦頗具法治規模，及至開明君主如漢文帝，深好刑名法術之學而無驕矜自持之態，故對法家意旨，較能尊重，然就理論與事實言，法家抹殺君主之自由意志，固非一般剛愎自用擅作威福之君主所能容忍者也。如前引愼到論誅賞予奪從君心出之弊，理固當矣。豈知後此君主所可畏者，卽在賞罰從心出乎？

又如張釋之對漢文「驚乘」判以罰金之案，文帝初以爲未當，釋之乃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旣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手足？惟陛下察之。」文帝終以爲廷尉當事。此當非所望於其他君主者。

且法治思想，崇尙平等，不論尊卑貴賤，一律繩之以法，宗室貴戚，反感尤深，推波助浪，更足以增長君主憎惡之心情，而厭棄法治矣。

(2)儒家攻擊

漢文雖以法治稱，儒家漸持反對之議，儒生賈誼，卽其代表人物也，彼云：

「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也……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故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衰，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及至漢武，重用儒生，董仲舒爲儒家傑出人材，力主改革秦之法制而反於周道，故曰：

「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虛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義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狠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大姦不息，俗化使然也。」

是以董生主張化民之術，仁義爲先，興學養士，以臻堯舜之治，此武帝表彰六經，罷黜諸子，儒家思想，定於一尊之由來，卽所以鞏固王權安定漢室之長治久安策也。

（二）人治成功之結果

法治失敗以後，中國之政治，卽開數千年人治之局，其間實際政治家如王莽王安石輩，雖欲以急劇改革而行法治，亦因積重難返初無成功，人治主義者，更多一攻擊法家之口實，而彈冠相慶，惟中國政治，自漢迄淸，終在歷史循環圈內，反覆因循，甚少進步跡象，人治之功過是非，可以瞭然，其於政治史上所留之陳跡，亦有二端。

（1）君主專制

世界君主專制時期之長，莫如中國，而中國君主專制所利用以維繫人心者，卽儒家之學說，無論君主之賢不肖莫不自視若堯舜，其臣民皆以聖君視之，所謂「天王神聖，臣罪當誅」，書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實變爲作元后亶聰明，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刑賞予奪，自天子出，其君賢也，固可有「人存政舉」之效，其君不賢也，不僅有「人亡政息」之感，而且有桀紂幽厲之暴，稽諸史乘，治少亂多，實非無由。

君主之賢不肖，概視爲聖君之結果，卽造成政治上只有權威而無是非之惡習，歷代黨爭，凡得政權者，莫不自視爲君子，而詈敵黨爲小人，「正人指邪人爲邪，邪人亦指正人爲邪」，唐之李德裕慨乎言之，以是士人只以得君握權爲事，不惜假女寵宦官，以作進身之階，妃嬪閹宦固因是擅作威福，而人治主義者之道德與氣節亦嘆觀止矣。

（2）官吏弄法

君主專制政治，亦有其法律，然爲王朝之律例，不得視爲法治，其故有二：

一、無平等精神　周禮有「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之說，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因人立法，深合儒家等差思想，而我國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將八議明載於律，至唐律，宋刑統，大元通制，大明律，大淸律例，均有八議之規定，可見法律之不平等性。

二、帶神祕主義　商君立法，首重公布，蓋使民間知法律爲何物，曉然於當爲與不當爲之別，而免誤入刑網，羅馬立法，列爲十二銅表，意亦類是，然我國歷代律例法令，甚少明文公布，大多掌於一二官吏之手，而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偶得之者，亦視若家傳祕寶，祕不示人，賢士大夫如蘇軾輩，且有讀書不讀律之訓，其餘可知，所以不肖之官吏，豪紳，得上下其手，而愚民益窮而無訴。

由是黑白不分，是非不明，怨毒深入民心，官吏成爲仇讎，一遇水旱飢饉之災，狡黠者卽利用此種民寃不伸，民氣不平之象以爲謀反叛亂之具，我國農民暴動之多，王朝變更之繁，官吏弄法殃民，實爲最大之造因，歷史循環往復，良有以也。淸末劉坤一張之洞會奏變法事宜，所謂「恤刑獄」「禁訟累」「省文字」「省刑責」「重衆證」「修監羈」「教工藝」「恤相驗」「改罰鍰」「派專官」九事，於官吏舞文弄法，小民寃抑無告，以致寇亂潛伏，莅苻遍地之情，痛切言

之，其「派專官」一項，尤得法治之妙，蓋我國立法司法行政諸權，淆混不分，更爲專制之遺毒也。

四　歐西法治之由來

歐西政治思想，淵源於希臘羅馬，希臘柏拉圖於理想國之後，唱立法論，羅馬西塞祿於共和國之後，又著法律論，皆始而重人治，繼而重法治，柏西二氏，皆古代偉大之思想家，其理論於實際政治，當有相當影響，故希臘之民主，羅馬之統一，多含有初期法治意義，希臘來喀瓦士與預龍之立法，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與查士丁尼大法典，即可見之，而羅馬帝國之統治，與其關繫諸權威，無寧覊維於法律，惟日爾曼蠻族入侵羅馬帝國崩潰以後，古代文化，亦蕩然無存，而開中世紀黑暗之局，君主萬能之人治，勃焉以興。

(1)人治與神權

中世紀之教會，脫離政治羈絆，建立宗教國家，其教權財權可以麻醉人民心理，威脅人民生活，故歐洲政治，悉受教皇之干預，各國君主即位，非教皇加冕，人民即視爲僞君，其有乖違教宗意旨者，非披髮赤足謝罪乞恕，不得安於其位，故洞識時務之君主，深與教會相接納，託「王權神授」以自重，而各地大小封君，既藉王權以擾民，復假神權以怙惡，浸潤日久，暴厲日甚，而人民之生命財產，皆朝不保夕，稍有抗議，則殺戮隨之，而君主個人，如英之詹姆士第一，修然以「皇帝來自上帝，法律來自國王」自任，法之路易十四甚謂「朕即國家」，路易十六亦謂「法國之統治權，全在吾之一身，唯吾有立法之權，唯吾有維持秩序之權，而爲其保護者，吾與民一體也，國民之權利與利害，即吾之權利與利害，而實握諸吾之手中。」其專制思想可見一斑。

歐西之人治，託於神權，吾國之人治，託諸堯舜，我國以人才爲重，歐西以權威爲主，其出發點顯然不同，然末流所及，均不免於專制之弊，是亦主人治者始料所不及也。

(2)法治與革命

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大，自然之理，亦人情之常，一般思想家目擊社會之黑暗，政治之腐敗，暴君之昏庸，人民之痛苦，乃以悲天憫人之心，爲救世拯民之論，如英之洛克霍布士，法之盧梭孟德斯鳩，各倡政治契約，天賦人權，法律平等，三權鼎立之說，以非難君主，擁護民權，故革命思想與法治思想磅礴於歐洲，而人民亦曉焉覺醒，反對王權與貴族專橫之舉，亦層見迭出，用是思想與實際互相激盪，一六二八年，英有權利請願之革命，一六五八年，復有光榮革命，終於一六八九年確定權利法典，限制國王權利，伸張人民自由，而奠定英國法治之基礎，迨後於一八三二年復行國會改革，中等階級，以及農民工匠，莫不奔走呼號，以爭取政權，而享受法治國家應有之權利，英國憲法，乃漸稱完備。

法國君主之專橫，較英國爲尤甚，路易十四、十五、十六，皆橫征暴斂，窮奢極慾，秕政百出，怨聲載道，自由思想，瀰漫全國，故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爆發大革命，首先進攻巴士的獄，以解放寃抑無告之囚徒，震驚世界之人權宣言，不但爲一八四八年法國憲法之基本要義，且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政治思想，亦具有絕大之影響，宣言中要旨：如「人生而平等且永久平等者也。」「法律爲公意之表示，凡公民皆有參與之權」「公民除因犯案及依據法定方法外，不得被控，被逮或被拘，」「思想與意見之自由，爲人類最寶貴之權利，故凡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皆針對當時專制政治之流毒而力爭民主政治之法治也。

法國革命奠底法治基礎而後，風聲所播，全歐影響，德與甸意各國，相繼發動革命，以傾覆當時（一八四八年）最專制之梅特列制度，而確定憲法，所謂德謨克拉西，完全實現於歐洲。國家而欲現代化者，捨法治莫由，捨保障民權之法治莫由。[註]

惟歐西之法治，以第三階級之解放爲目的，「天賦人權」云者，不啻資產階級奪取政權之呼聲，其法治基礎亦以保障資產階級權利爲

根據，不無漏隙可尋，自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成功，號稱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性之憲法，乃公布於世，其於歐西法治精神多含敵對之意，此又爲吾人言法治者必須注意之新事實也。

五　我國所需要之人治與法治

上述各節，於人治法治原始意義及其思想異同之點與夫中西過去人治法治之軌跡，近代所謂法治之背景，均已分別言及，盱衡大勢，展望來茲，我國所需要之人治法治爲何種人治？何種法治？究以何者爲重？何者爲輕？抑人治與法治並重乎？試分論之。

（一）何種人治法治

（1）「以民治民」之人治

目前我國之政治，非僅在蕩除數千年之舊污，建立現代化之新政，且欲於資產階級民主政治與無產階級民主政治之外，而建一絕對適合國情淩駕歐美之三民主義政治體制，而爲一理想政治之楷模，故我國政治建設，經緯萬端，其所需建國之人材，無論質量兩方，均異前古，就質量方面言，人才固以修身明德爲本，但必須具有革命熱忱信仰，專門科學技能，方足當建國之任，初非超人政治憑個人德威馭下臨民者所可比擬於萬一，就數量方面言，過去治國人材，有少數特殊階級或一二傑出之士，即可旋乾轉坤，納民軌物，今則農工兵商，各需專材，縣鄉村鎭，亦施新政，非使人人有預向政治之機會，人人有掌握政權之機會，似難將此龐大政治機構，運用靈活，而使建國偉業日有進展，故　總理主張「現代政治建設，必須選賢任能，」「以民治民」，至如何「訓練人材，考選人材，任用人材」而使「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實爲當務之急，欲使官與位相當，絕非以當局者個人之喜怒好惡，所可權衡高下，律以「萬事準於法」之意，要在依法訓練，依法考選，依法任用而已。然訓練考選守法易，任用機關守法較難，倘主持非人，感情用事又何如？如法治健全，有司法機關在，控訴之可也。

（2）「革命民權」之法治

現今歐美各國立法，以保護私有財產爲第一義，故其民權「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天賦人權」云者，資產階級個人主義之人權而已；蘇俄革命另創所謂社會主義之新法，藉無產階級專政之名，而行共產獨裁之實，不但人民無權利可言，農工亦無權利可言，任何自由——如言論出版，工作，遷徙，信仰……均被剝削，其能享革命與自由之權利者惟極少數共黨頭目而已！故吾國法治，既難模倣歐美，亦難借鏡蘇俄，我　總理乃創「革命民權」之說，凡爲三民主義之革命而奮鬭者，均得享受國民應有之權利，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以建立三民主義法治國家爲目的，而其具體政制，則以實行五權憲法之五院制爲依歸，且全國人民於法律，有創制複決之權，於官吏有選舉罷免之權，無論人治法治，悉以人民爲主體，其理想之高，措施之當，實非其他法治國家所可望其項背，吾人惟有躬行實踐，使此良法美制，日臻完全，成爲世界政治之楷模也。

（二）人治法治孰重

古今中外，無純粹人治之國，亦無純粹法治之國，其所爭持者多在人治法治之內容與孰重孰輕，孰先孰後而已。我國需要何種人治，何種法治，已如上述，當論其先後緩急孰重孰輕也。

本黨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吾人根諸已往史實與目前情勢以及　總理遺敎，　總裁訓詞，深覺軍政時期以人治爲主，法治爲輔，訓政時期，人治與法治並重，憲政時期則以法治爲主，人治爲輔，試分論之。

（1）軍政時期重人治

軍政時期，破壞之時期，亦鬭國之時期，舉凡舊有之法令規章，律例條文，均在摒棄之列，且軍事旁午，設施未遑，一切國家大權，暫行集中於革命統帥之手，乃爲必然之過程，建國大綱第六條明示吾人：「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

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故此時實行軍政之革命黨，卽爲先天之國家，黨之法令，卽國家之法令，革命領袖，在黨爲黨魁，在國則爲事實上之元首，黨人不論「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皆須絕對聽領袖之支配，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進行二次革命之時，黨人有宣誓「附從先生服從命令」之規定，所謂「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 總理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時宜爲大元帥，則爲大元帥，時宜爲非常大總統，則爲非常大總統，此時吾黨領導之政治，其重人治而輕法治必也，蓋此時舊有之政治機構，不足憑藉，而新有之政治機構，又復支離，毀法造法，悉成乎人，吾黨上自 總理下至黨員，皆此開國時期所必需之人材，人治重於法治，不亦宜乎！

（2）訓政時期人治法治並重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此建國大綱第八條所示訓政之內容，一方在訓練人材，籌備自治，一方在訓練人民使用四權，而其目的，則爲議立一縣之法律，人治與法治並重之意義，不言可知。

本黨訓政開始之後，卽公佈訓政時期約法，編定民刑諸法積極訓練考試人材，以爲推行訓政之助，就實際政治設施以觀，吾黨亦仰體總理遺訓，人治與法治，分途並進也。

總裁於訓政實施後之言論，亦將人治法治等量齊觀，其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政治建設：「守法重紀」「厲行法治」「選賢任能」「得人知人」之義，兼而有之（其詳可參閱原文），其他訓示類此意義者，亦不暇舉例，吾人可體會 總裁之意旨，而揣摩訓政時期之政治趨向也。

（3）憲政時期重法治

憲政時期，何時開始，視各省訓政成績而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完成其地方自治，人民確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者，卽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與地方之統治權，悉歸國民大會，而國民對法律直接行使其創制複決之權，對官吏亦直接行使其選舉罷免之權，政府則憑藉五院以施行五權之治，中國之法治國家，於焉以立，其直接民權與五權分立之法治精神，更非虛僞民主與託名法治之國家所可比擬。

至若憲法時期，統治國家執行政務之大小官吏，不論其才智高下，品德優劣，俱依法登庸，依法選舉，人治實寓於法治之中而退居次要地位矣。管子曰：「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故巧者雖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此其時也。

總裁於近著中國之命運中諄諄以養成國人法治觀念爲慮，以「建設法治國家」勗勉國人，蓋勝利在望，憲法之治，指日可期，我國欲迎頭趕上他人，非實行 總理遺教，建設革命法治國家不可，彰彰明矣。

六　結論

人治與法治孰優孰劣，實爲我國政治史上莫衷一是之大爭論，主人治者常謂：「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主法治者又謂「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人治法治並重者，又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然昔人理想中人治法治之內涵，固與吾人今日之人治法治異其趣，人治與法治之目的，亦與吾人今日人治法治之目的不同，蓋昔日之人治，重在聖君賢相，而今日之人治，重在國民，昔日

之法治，重在刑賞，今日之法治，重在憲法，昔日之人治法治，不外澤及於民，使黎庶無反側之思，國富兵強，使王權有磐石之安，而今日人治法治之目的，則在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使全國人民衣食住行育樂皆得有合理之滿足，而國家文化武力，足以安定東亞，躋世界人類於和諧康樂之域。

且寓人治於法治，復寓法治於人治之中，因應時宜，而擇所重輕，以建立超越前古，凌駕各國之法治國家，又非前代言人治法治者所可同日語也。

政黨存在的必要及其功用

——中山先生政黨政治論的研究之二——

崔書琴

中山先生在民元八月十三日國民黨組黨宣言裏曾說明政黨發生的原因。他說：『今天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顱方趾，其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志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眞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這一段話頗能說明近代政黨的起源。但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的研究何以這些『少數優秀特出者』會出而組織政黨。這乃是由於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往往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始能被選。一國的『少數優秀特出者』不一定都喜歡從事政治活動，但凡熱心公務或有政治興趣者必聯絡志同道合之士以期使政見與其相同的人當選。其結果便產生了政黨。此外對重大問題的爭辯也是引起政黨組織的一個重要原因。一國發生重大問題時，普通民衆對於是非利害不甚明瞭，自很少有具體的主張，但『少數優秀特出者』難免持極端相反的意見。那時意見相同的人們很自然的會結成團體而爲他們的主張力爭。 政黨便因此產生。

採用代議制的國家，在其代表人民的政府組織中，以及選舉代表的民衆中都有政黨存在。政黨是實行代議制絕不可少的工具。中山先生曾屢次承認政黨存在的必要。他說：『夫國家之成立必賴乎政治，而民國之政治若普問於國民之可否，豈不是行極繁之手續？故欲簡而捷必賴政黨。今與二三政黨商量妥協而國之政治即舉。』又說：『立法機關乃人民之代表，欲求有完全國家，必先有完全議院，必先有完全政黨。』『政黨與普通團體不同，它是不能缺少的組織。』『其（即政黨）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如果沒有政黨，社會上便祇有商會、工會、教會、以及其他團體。這些團體的目的在增進其本身的利益，而政黨的目的則在增進國家的利益。既有政黨，當然容許黨爭，容許黨爭，政治始有進步。這一點，他在民二對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時曾提及。他說：『一國之政治必賴有黨爭，始有進步。無論世界之民主立憲國，君主立憲國，固無不賴政黨以成立者。』『互相更迭，互

相監督，而後政治始有進步。是以國家必有政黨，政治始得進步，而政爭絕好之事也。須知所爭者，非爭勢力，乃爭公道，可知黨爭實不可少。』『國家之有政黨原以促政治之進行，故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有政黨以維持之。』『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一般實行代議制的國家既都需要政黨，中國如果實行代議制，當然同樣需要。所以民元十月他說『民國初建，應辦之事甚多，如欲積極進行，不能不賴政黨。』次年又說：『中華民國以人民爲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良黨政治始能發達。』因此，中國政治的進步，依他的說法，繫於健全的政黨者實多。民二他說：『現時爲民國成立之第二年，國基初定，百端待理，今後之興衰弱，其樞紐全在代表國民之政黨。各政黨集一般優秀人物組織而成。各持一定之政見活動國內，其影響及於國家政治，至遠且大。』

多數國家的憲法關於政黨雖無規定，但政黨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其重要性不可否認。中山先生說：『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爲良政黨。』又在民元組黨宣言裏說：『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用英國政治學者樊納（Finer）的話解釋『政黨是寶座後面的權力』。一國無論採用何種政體，其政黨的統治都是以它們的精力推動政治的機器而爲之。如果沒有政黨，火力便不會大而行動必致遲緩，否則機器的齒輪也會互相妨礙而不能在原有的地位平穩的轉動。

關於政黨的功用與其責任，中山先生曾有過以下的指示：『政黨之目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上解決。』『當此共和時代，無論政黨民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政府善則扶持之，不善則推翻之。』『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皆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無窮焉。』『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己處於監督之地（位），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政黨者所以代表人民心理，所以鞏固國家。能使國家鞏固，社會安寧，始能達政黨之用意。』『國民之希望於政黨者甚大，故爲政黨者於國民有許多義務均應擔當而盡心爲之。』又於民三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中具體的說：『凡一國政治之善良，純恃強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之專制也。故政黨之作用，一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以使政治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

由前面所錄的幾段話看來，可知中山先生以爲政黨實有三種功用，第一是使國家的重要問題都用政治方法解決。一個重要問題引起意見上的嚴重衝突時，各政黨都可以將其主張訴之於全國民衆，而用選舉議員或複決法律的方法，決定究竟何種意見能占優勢。如無政黨存在，這種問題有時便難免要用革命的手段解決。第二是給一般國民一種其他社會團體所不能充分給予的政治教育。普通人對公衆事務多不甚熟悉，除非特別喚起，也不會發生濃厚的興趣。政黨通常都在民衆中活動以期獲勝，但如欲獲勝，必須集中力量。集中力量的首要方法便是教育。所謂『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的意思在此。第三是決定人民的一般意志並促使實現。爲達到這個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就是政黨政治。一個政黨的政綱如被大多數人民接受，即可視爲人民的一般意志。而人民是否接受，可以由選舉的

結果看出。一黨選舉獲勝，就是該黨政綱被接受的表示。獲勝的政黨執政以後，便實行選舉時所號召的政綱。在野黨則居於監督的地位。政府如實行政策不力，或雖已盡力而事實證明政策根本錯誤，在野黨即可將它推翻。此舉如得人民的擁護，便等於人民已經變更其一般意思。祇有如此，民主政治始能圓滿的進行。

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導論

許德珩

近來讀書多暇，想把從前在北平時所搜集過而又喪失了的歷史材料，重新搜集整理。「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一文，便是整理中的一部份，現將其「導論」在此發表，以就正於當世學者。

現代的社會經濟基礎，大體說來，也和以前一樣，是封建經濟。不過在明代這個封建經濟的社會中，卻有與以前不同的幾點，爲我們所應當注意的：

第一、中國自南宋以後，我們的西北，雖國都已漸趨迢遠；由於國都的遠移，中國的士大夫以及一般人的注意力不復是西北，西北的土地流爲荒蕪，有的地方或竟變爲沙磧。本來中國的西北，在以前是沃野千里之地，禹貢的雍州，是被稱爲「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的，而近代江南富庶之區的揚州，在當時是被稱爲「厥田惟下下」的。可是到了後來，竟成爲相反的局面，而這個相反的局面，到明代尤甚。清初的學者陳宏謀，在顧炎武日知錄的案語上，講到了這個問題，他說：

『陝西爲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綢帛資於江南，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日知錄卷十）

歷史上帝都常在的陝西，到了明時，人民蓋藏之需的蠶桑森林，敗壞得到這樣的地步，其他可以想見。我們由此，不惟可以想到當時陝西的貧瘠，並且也可以看出南北經濟變動的情況。顧炎武自己也說到這個變動，並指出當時救濟的方策，他說：

『明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而爲己業，永不起租……』（日知錄卷十）

山東河南爲中原富庶之區，民族文化發祥之地，到了明初，已經多是無人之地，其他如整個的西北之荒蕪，更可概見。不過顧炎武把這個荒蕪的原因，完全歸到元末大亂，沒有注意到南宋以後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動，這是我們認爲不對的。

在農業社會中，救濟這個經濟變動的方策，不僅僅是招佃開墾，而還要在於興修水利，我們且從這一方面來看吧！

明太祖定都金陵以後，首先注意到了農田水利之興修。明史記載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太祖對於工部的詔諭，有這樣一段：

『湖、堰、坡、塘、可蓄洩以備旱潦者，皆因其地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遍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明史）

顧炎武氏於此問題，亦有類似的記載，而敘述更爲具體。他說：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坡渠堤岸五千零四十八處……』（日知錄十二卷）

修治塘堰的國子生遍詣天下，明太祖這樣大規模的興治水利，中

國西北的生產情況以及經濟現象是不是因此就有了興復的結果呢？且再看史書的記載：

『由湖堰坡塘之修鑿，江南各省，汙田大興，天下富力，由西北漸移植於東南……』（明史）

這樣看來，明祖所修治的水利，只及於東南，無與於西北，而當時所謂國子生也者，他們所遍詣的「天下」，也是指着東南各省，無興於西北。並且明時的政治力量，西面不出嘉谷關，也不能及於整箇的西北。由此我們就可以說，中國的社會經濟，到了明代，更發生了一箇很顯著的變局：東南的富庶，便代替了西北。中國的西北，從此失掉了「沃野千里，廣土衆民」的地位，天災人禍，層出於西北原野，成爲明季的社會動亂，流寇興起的一種因素。這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不得不注意的一點。

第二、中國歷史上，國家的版圖之闊，無過於元，元朝的領土佔歐亞兩洲，他海上的交通雖然繁盛（馬可勃羅東方見聞記），可是作爲主要的交通血脈的，仍是陸路。尤其是那適應於遊牧民族所使用的驛郵與驛站制度。驛站制度之再起，（中國的驛站制度，唐時卽已盛行，唐書載回紇等十餘部落……酋長，均親來朝覲太宗，請於回紇以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賦。）不惟把元朝那樣遼闊的統治區域聯絡起來，並且把中國西北的商業關係復興起來。中國的西北以及西域那許多商業都市，因此有一箇變象的蓬勃的發展。明承元後，嘉谷關以外的西部疆域不入國家版圖，因之，元時用作勾通國際關係的驛站制度，在此時期就失去了他存在的意義，故初時雖勉強沿用，而到末季便不得不趨於廢弛。驛站制度廢弛，明時西北的商業都市便趨於衰落，西北的經濟甚至便趨於破壞，這是一方面。可是中國的東南各省，因明初的對外殖民以及鄭和七下西洋（從成祖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到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先後經過三十年的辛苦經營，把中國與南洋的關係，弄得非常密切，增闢了此後國人在太平洋及印度洋一帶的經濟通路，奠定了中國與南洋的貿易關係。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到此更明顯的趨重於東南各省。當然這種對外的商業關係，有時因沿海的寇氛而閉絕，可是這種一時的事變，卻仍無改於中國社會經濟之趨重於東南這種變遷。蔣委員長在他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也指出這種變遷的事實。他說：

『……由宋到淸，國家逐漸仰給於東南的財富。元朝亡後，歐亞兩洲陸路的交通中斷，中國西部的都市，日就衰微。西、葡、荷、英諸國海上通商活動，直達我沿海各區，東南的都市，相繼趨於繁盛……』（中國之命運，五八——五九頁）

上面的這些事實，一方面足以說明明代社會經濟發展之由西北趨重於東南的演變，同時也就可以進一步的來觀察明代社會經濟發展的性質。明初，東南各省的商業，已有一箇早期的發展。成祖遷都北平，爲與東南各省聯絡，便於統治計，於是有會通河之修濬，全部運河在明初卽已開通，流貫南北三千多里路的水程，因之暢達無阻，江淮物產，從此直達燕津，影響及於明代整箇的社會經濟。因此，明代的社會，從其經濟的性質來說，雖然仍逃不脫封建經濟，可是在這封建經濟的社會中，商業資本卻有一箇較早期的發展，這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不得不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元朝的驛站制度到了明代末季雖然廢弛，而在明初卻仍沿用，這在上面，我們已經講過。因此驛站制度對於明代社會就發生兩種不同的作用，卽初期的便利作用，與末季的破壞作用。從便利的方面，明史有這樣的記載：

『……交通大道，每六十里有驛，驛有餼給，兼備糧倉，驛倉儲糧，不但以供往來賓客使臣之食用，且兼防驛站地區之荒歉……』（明史食貨志）

可是這種完備的驛站制度，因爲明初邊陲的門戶閉塞，加上晚年疊次用兵，軍餉增加無已，不得不歸於裁撤之命運。驛郵裁撤，一方面促成商業關係之停頓，使西北的社會經濟，趨於破產；同時，國

驛郵裁撤，驛卒數十萬人，無所依歸，流爲浮殍，增加了明末流寇的力量。所以元朝遺留下來的驛站制度，到了明末，便成爲社會經濟崩潰的一種因素，這也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所應當指出的第三點。

第四、遊牧民族的元，經過了廣大地區的軍事征服與掠奪，其立國的經濟政策是重商主義。明太祖是一箇破落戶的農民，他起兵田間，定都以後，鑑於元代重商主義中如「和買」（由豪商巨賈先期向人民定購物品）「撲買」（卽由商人承包國家課稅）等類辦法之病民，故初時有重本抑末，一反元時的重商主義，恢復到中國傳統的重農政策之意念。我們且看他卽位之初，就依照古代帝王的先例，親耕籍田，並且一再的下詔注意於農事，又如明史記載，他『破陳友諒之後，卽取「兵農兼資」之策，督率兩淮江南農民，耕種田地，加以軍事訓練……』（明史，卷一三五，孔克仁傳）等等舉動，可以概見。可是經過元朝商業資本之高度的發展，又兼末年羣雄並起，順帝很快的「北去」，不數年間，朱明卽平定中國，社會破壞的程度雖大而不甚深，高度發展了的商業資本，不因爲這種破壞卽完全崩潰。加以天下平定以後，卽從事於興修水利，整飭水陸交通，更有利於商業的興復，尤其是東南各省商業的興復。所以明初所行的雖然是重農政策，然而這只徒有其名，社會上的商業資本，不因爲這種名義上的重農，就壓制了它早期的發展。這篇問題，我們在下面將有許多事實來論及，這裏且不多講。

商業資本在明朝雖然有了很早期的發展，可是歷史進化之鐵則，是商業資本之發展，若不能過渡到工業資本的途徑上去，則這箇商業資本，只有助長一社會中的土地集中到少數人手裏與政治益趨於貪污這兩條舊路，而使社會走入於崩潰之途，明代社會之發展，也是向着這條舊的道路而前進，這也是我們不得不注意的一點。

最後，我們這篇短文的目的，是在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這裏所謂之晚明，是指着武宗正德（一五〇六——一五二一）以後的明代社會來說。從朱明統治中國二百七十多年（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的歷史來說，經濟的發展，政治的敗壞，社會的紛擾，君主的殘暴昏庸，人民的困苦無告，到了武宗正德之世，都可以說是登峯造極；雖然以後數十年中，如神宗萬曆之初，張居正等人當國，史家譽爲中興之局，然而這只是崩潰途中之一點迴光，整箇的經濟仍然沒有新的途徑可走，當然無能挽救社會崩潰之命運的。我們這裏所謂之晚明，仍然是從武宗正德之世說起。

論保障佃農之必要及其方法問題

朱劍農

一　保障佃農的必要

依據國父的遺教，中國土地政策的最後目的，固然是要實現「土地國有」，中國土地政策的初步目的，固然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但是「土地國有」與「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既然不能採行無償沒收地主土地的激烈辦法，同時由於財力的不足，一時也尙無法運用金融的力量來調整現存的地權分配。這樣說來，中國的土地問題，欲求澈底的解決，似乎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了；但是我們是不是因爲他不易立時求得澈底的解決，就可以置之不理呢？

不，現時的環境雖不容易大刀闊斧的實行現存土地制度的根本改

造，但是決不能夠因其不易大刀闊斧的做，就能而不做，而是應該抓住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環節，求其逐步的解決；一則以免土地問題的再趨嚴重，二則可爲將來土地問題的解決，做下一點預備的工作。

解決目前土地問題的土地政策，縱不便於實行土地制度的澈底改造，至少應該針對當前土地問題的癥結，實行最切要而又最現實的土地政策。

中國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癥結，是在佃耕制度對於佃農的過份剝削！

中國今日農業土地租佃關係的構成，是由坐收地租的地主與借田承耕的佃農之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爲基礎的。以人數與土地爲比例，顯然是地主人數少而佔地多，佃農人數多而佔地少。據前武漢政府估計：全國地主所有地佔全耕地的百分之六十。而該地主並不自己經營，只是將其出租給農民。因此一般農民所耕作的農田，大部分都是由地主手裏承租來的。近數十年來，由於天災人禍的頻年打擊，原來自耕的農民，都已逐漸地淪爲佃耕的地位；但是這種趨勢在最近幾年，並不見得緩和下來。在抗戰的現階段，因爲糧價的上漲，西南各省擁有資金者，競作土地的購買，於是大地主與佃農的兩極發展益發顯著。地主與佃農兩極發展的結果，必然的驅使地主益發可以隨便增加他出租土地的租額，益發表現出現存的佃耕制度，已經成了土地剝削關係的癥結所在，因此改革現存的佃耕制度，也已成了解決當前土地問題的第一要着！

眞正的同情佃農和蘄求耕者有其田的實現，不但要爲農民之將來的理想生活打算，而且要爲農民的現實生活打算，不但要保障佃農的佃權，而且要限制地租與禁止押租。只有這樣才可以確實有效，並且立刻見效地維持佃農最低水準的生活；也只有這樣安頓了農民的現實生活，然後才可以使缺田的佃農，逐漸地擺脫地主對他的過重剝削，從而可以逐漸地進爲自有其田的自耕農。

因此，保障佃農的必要，在目前已經是無人可以提出反對的理由了。茲爲對於保障佃農的真切了解，筆者願將保障佃農的基本理論，以及世界各國實施保障佃農之有效的成例擇要介紹，同時更將我國保障佃農的實際措施，作一比較的探究。

二　安定佃權

按之各國保障佃權的方法，因爲各個國家的環境與目的都不一致，故其所行的方法，也就未必盡同，但是主要的方法，大概總不外乎採行下列的三種方法：即(一)安定佃權，(二)限制地租，(三)禁止押租。以下請即按此項目分別的做一比較的研究。

土地集中的形勢日益顯著的今日，欲租耕地的佃農，既然多得不勝其數，當然，那些榨取慾日益增大的地主，卻又嫌他原定的租額太輕，但是原定的租約如不廢除，則不便於隨便加租，於是地主都很巧妙的撤除舊佃，另招新佃，以便在他訂立新的租約之時，可以任意索取高額的地租。在這種情況下的佃農解消了甲地主的佃地租約，雖然可向乙地主或與丙地主另行承租耕地，但是經過這種變動的佃農，其所應交之單位畝的租額，則已增加了很多，否則他就無法租到耕地。

租額的增加，必然驅使佃農的經濟生活，益加惡化，所以要求有效的保障佃農，第一步就該安定他對於承租土地的佃權；只有安定他的佃權，然後才可以使其安心農業的耕耘。

安定佃權的方法，可分間接安定法，與直接安定法兩種。

間接安定法，主要的是以佃耕法間接限制地主的撤佃。直接安定法，主要的是以佃耕法直接限制地主的撤佃。

間接安定法，要以英國的佃耕法最爲著名；該法規定地主對於不定期租約的解除，或在定期租約屆滿之期，如與佃耕法所規定的理由不相符合，而欲終止其租約時，佃農有向地主要求賠償損害之權。是故，地主對於租約的解除權，在法律上雖不受什麼直接的限制，但若爲於不當的撤佃，則須賠償佃農的損害，因此，地主就不能不慎審不當的撤佃，或拒絕租約的更新了。

其次，直接安定法的辦法，則應視其租約的定期與不定期而定。

對於定期租佃的安定，是以法令規定租佃的最短期間。在此規定的最短期間之內，絕對不許地主撤佃，而且在該租約滿期之時，佃農仍有要求地主更新租約之權，地主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隨便拒絕。

對於不定期租佃的安定，是以法令規定地主非因佃農違反法定佃耕條件時，不得解除租約。

是故，直接安定法，分析起來又可分爲（一）最短期間的規定，與（二）佃耕條件的規定兩種。茲請先述最短期間的規定，然後再述佃耕條件的規定。

最短租佃期間的規定，在我國土地法中尙未見有明文，惟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終止契約時 ，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的立法精神看來，似乎最短不能短於一年。而湖北省減輕鄂西農地佃租暫行辦法第十項，卻曾規定「在本辦法開始實施三年以內，地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租約。」至於歐洲國家的農業，旣係慣行一定年數爲一期的輪作經營，故不難以輪作的年限，作爲規定最短佃耕期間的依據。例如德國通常是將大農場的最短租佃期間，定爲十八年，小農場定爲十二年，分地定爲六年；至被譽爲佃耕經營模範的普魯士國有地，亦以十八年爲一期。芬蘭於一九〇九年所制定的佃耕法，則規定佃耕期限，最短不得短於十五年。比利時一九二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的民法也規定「農地租佃的最短期間爲九年，其約定期間短於九年者應視爲九年。」

地主在法定的最短租佃期限之內，固然不得撤佃，其實，卽在最短期限屆滿之時，依據各國的慣例，佃農如果願以相當的租額繼續承租，地主如無正當的事由，亦不得有所拒絕。至於什麼樣的事由，才可以作爲地主拒絕佃農繼續承租的正當事由，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容於下面研究法定佃耕條件的時候一併研究。

又，安定不定期的租佃，旣然是以法令規定地主非因佃農違反法定佃耕條件不得解除租約，那麼，法定的佃耕條件，究竟應該怎樣來規定呢？

不待說，此種佃耕條件的規定，必須依據各國實際的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茲請述其梗概如後。

蘇格蘭的一九一一年修正小佃農法 (Small Land Holders Act) 規定佃農爲未違反佃耕法的法定條件 (Statutory Condition of Tenancy) ，有永遠不被撤佃之權。而其所謂法定的佃耕條件如下：

（一）不得積欠一年以上之租額。

（二）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讓渡佃權於他人。

（三）不得毀壞租用地的建築物，不得荒廢租用的土壤。

（四）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轉租其租用地。

（五）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在租用地上建築住宅。

（六）不得宣告破產。

（七）不得妨害地主對於租用地的干涉權。

（八）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在租用地上開設酒鋪。

（九）租用地應由承租人及其家族自行耕作。

（十）不得違反土地裁判所所爲之其他決定。

按我國現行法有關佃耕條件的規定，僅可歸納爲下列五項：

（一）承租人不得積欠二年之總租額。（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

（二）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三）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四）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五）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

這裏的佃耕條件，是指佃農對於地主所應負的義務，佃農如果不履行這樣的義務，地主固然有權撤佃，但在佃耕法的另一方面，卻都承認佃農享有下列的權利；例如一九二三年英格蘭第四次制定的佃耕法(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即有如次的規定：

(一)租用地改良的賠償請求權。

(二)繼續的良善耕作之賠償請求權。

(三)定着物的收去權。

(四)受野生鳥獸侵害的賠償請求權。

(五)妨害佃權的賠償請求權。

(六)農業經營及生產物的自由處分權。

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佃農所應享受的權利，計有左列諸項：

(一)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

(二)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三)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

(四)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民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五)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六)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七)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三　限制地租

安定佃權固然是保障佃農的前提，但是保障佃農的工作，不只是安定了佃權就算了事；因為佃農縱然有田可以承租，但若耕作的結果，全被地主剝奪而去，那仍未能減輕佃農之痛苦也。

國父早在民十三年，即已指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這是二十年前全國各地的租額概況，但是最近十年來的農村，由於地價的急劇高漲，同時又由於地權的積極集中，貪婪的地主，自然更將出租地的租額大大的增加。例如萬縣一帶的穀租比例，主九佃一者有之，主八佃二者有之，主七佃三者有之，四區多為主七佃三，大概以主八佃二較為普遍；綿陽農地的錢租，近數年來的變動，甚為驚人，以二十九年而論，每畝上等壩地僅繳二十元租金，三十年則增至一百二十元左右，最近兩年因田賦徵實的緣故，該地的地主更一律改收穀租，故其租額又因此而驟然增加，據聞實物租額，最普通者為四六分，即地主佔六成，佃農僅佔四成；浙東山區，佃農往往要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正產繳給田主，稍有短欠，即遭撤佃。

由此可知胼手胝足的佃農，終年辛勞的結果，差不多全被坐享其成的地主階級掠奪而去，以致迫使許多的佃農，都已陷於求生不能，求死不遂的苦境，故欲保障佃農，就非切實限制苛重的地租不可！

限制租額的辦法，可以分做間接限制與直接限制的兩種。

間接限制的辦法，是從獎勵佃農的團結着手，使得佃農能以團結的力量去向地主交涉苛重地租的減輕；但在這種辦法之中，又可分爲獎勵佃農協會的共同承租，與獎勵佃農協會辦理租佃協約的兩種辦法。前者是由佃農組織佃農協會，並由協會去向地主承租大面積的土地，而後再將此種承租的土地，分租於協會的會員，或者不加任何的分割，直接輔導全體協會員的共同耕作。其所以採取此種辦法的目的，就是要以團結了的集體力量，對抗地主的專橫跋扈，當然就可以間接限制不當的地租了。後者是將有關租佃期間以及租額之類的租佃條件，交由佃農協會與地主協會共同協訂一種租佃協約的準則，而後任何一個佃農協會的會員和任何一個地主協會的會員，訂立個別的租約時，都應遵照這個協訂的租佃協約準則來決定他們的租佃條件，這樣，當然也可以間接限制不當的地租。前者的實例，可以見之於第一次大戰前羅馬尼亞政府對於佃農協會的獎勵設立。後者的實例可以見之於第一次大戰後意大利各地分益租約的締結。

直接限制的辦法，是以公權力禁壓不當的地租。但在此種辦法之中，又可分爲公定「最高地租」(Highest Rent)，與公定「公允地租」(Fair Rent)的兩種辦法。不過，事實上無論採用那一種辦法來公定地租，都得視其土地之位置、地味、地形等的不同，而略有差異，故欲以佃耕法做出一律的規定，實非事實之所能也。

實行最高地租額的規定，最早是始於羅馬尼亞在一九〇八年制定的佃耕法。該法規定全國各地都應設置農事地方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當地的最高地租額。

其次，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訂的「小菜園租佃法」(Kleingarten-und Kleinpachtlandnung)與「佃農保障法」(Pachtschutzordnung)，戰後德國國民制憲議會繼承法的旨趣，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爲永久法，依據該法的規定，僅只適用於自用菜園地的租賃，對於這樣的租用地，應由下級行政官廳決定租賃地的最高租額，地主徵收租金時，不得超過此種規定的最高租額。

同時，波蘭於一九一九年制定之「佃農保護法」(Gesetz betreffend den Schutz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Kleinpachter) 亦有最高租額的規定，即每一公頃最優等地的最高租額爲八十公斤黑麥 (Rye) 的價格，每一公頃最劣等地的最高租額爲五十公斤黑麥的價格；凡是超過這種最高額的租約，裁判所可以將他降低至這種規定的限度。

我國在民國十九年公布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曾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又，三十年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後實施綱要」第六條也曾規定「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實行「公允地租」的規定，是始於愛爾蘭的一八八一年的「土地法」(Land Law Act)，該法規定地主與佃農都有訴請愛爾蘭土地委員會(又，補助委員會或民事裁判所)決定「公允地租」的權利。公允地租雖然可依仲裁或依當事者的契約而行規定，但是一經決定後，在十五年內不得有所改變。試觀自從一八八一年土地法施行之日起，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依照此種規定所決定的公允地租之總成績如下：第一期三十八萬三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比較以往自由競爭的租額減輕了二〇・七%，第二期十四萬四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又比第一期公允租額減輕了一九・三%，第三期六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更比第二期公允租額減輕了九・一%。

蘇格蘭的一九一一年的「小佃農法」，也曾規定地主及佃農有訴請蘇格蘭土地裁判所 (Scottish Land Court) 決定公允地租的權利。蘇格蘭土地裁判所對於一切租佃的爭涉，有裁判決定的全權，當事者不得逃避，亦不得另行呈訴於普通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最重要的職務是決定佃耕地的公允地租。公允租額一經決定後，七年之內，不得變

更；佃耕地之開始決定公允租額時，名之為第一期公允地租，經過七年，再為第二次公允租額之決定時，名之為第二期公允地租。從土地裁判所設立之日（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底止的成績觀之，土地裁判所對二千三百七十八宗佃耕地所決定的公允地租，比較以往自由競租的租額，減輕了二四%；又對二千六百四十一宗佃耕地所決定的第二期公允地租，比第一期公允地租更減輕了一一%。

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所決定之「二五減租」辦法，也與規定「公允地租」的原旨相近，所異者僅為「公允地租」不必以既成的租額為據，而「二五減租」則不論其既成租額的公允與不公允，一律按其原額，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也。

四 禁止押租

在別的國家，如果有了適當的限租辦法，固然算得是為被榨取的佃農，解除了鐐銬，可是中國的佃農，不但受着高額的正租之重壓，而且還背着「押租」的重負。

「押租」制度之在中國由來已久，遠在宋之南渡時，金人（猛安謀克）即在山東大名等路，盡以領地分租漢人，而令漢人先繳一宗款項（有多至相當二三年之田租者），以供其揮霍，漢人為欲獲取租地，多忍受之。（見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滿淸入關之初，旗人亦同樣以旗地分租漢民，要漢民先交田租；後來且用「老典」名義，收取「租價」。（見金史文編三五，孫嘉淦八旗公產疏及御史赫泰原彥彎新墾疏）這種「租價」或許就是今日所盛行的「押租」之起源。據國府主計處民二十二年發表全國押租通行區域的調查結果如左表：

區域	報告縣數	有押租縣數	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的%
東北	四〇	一八	四・五
華北	一六〇	四七	二八・七
華東	五四	三五	六四・八
華中	四〇	二五	六・五
西南	三九	三三	八四・六
華南	二二	一一	五〇・〇
總計	三五九	一六九	四・一

由此可見，押租制度已經是盛行於全國，特別是在華東、華中、與西南等區更為普遍。

押租制度為何會這樣盛行於全國的各地呢？這在今天，當然不能再看作它只為得地主的揮霍，事實上乃是含蓄了銳利的經濟剝削關係在內。

今日盛行的押租制度，一般的說來，雖然是作為信用的保證，但就地主的立場分析起來，卻有下面幾種作用：

（一）押租可以作為將來收租之可靠的保障，佃農設有欠租情事，即可由此押金中扣除，佃農退佃時，對於承租物如有損害之情事，亦可由此扣抵。

（二）運用押租制度，便於選擇經營力較強的佃農，並可以限制佃農的爭佃。

（三）地主可以運用此種資金另營工商事業，在某種情況下，並可將這筆資金用作高利貸的資本。

高額的地租固然已夠佃農的負擔，而這裏所謂的押租，也是佃農臂膀上一件沉重的負擔。據國府主計處二十二年發表的調查統計，各省押租的額數如下表：

省別	每畝押租 普通	最高	最低
黑龍江	一・〇元	一・〇元	〇・二元
吉林	一・五	三・〇	〇・〇

遼寧	三・〇	三五・〇	二・〇
熱河	—	—	—
哈爾濱	一・五	四・〇	〇・五
綏遠	—	—	—
陝西	一・五	—	—
山西	一・〇	六・〇	〇・二
河北	二・〇	三〇・〇	一・〇
山東	三・〇	二〇・〇	一・〇
河南	一・〇	三・〇	〇・二
江蘇	一〇・五	四〇・	一・〇
安徽	三・〇	五・	一・〇
湖北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四川	七・一	一四・〇	二・〇
雲南	七・五	二〇・〇	二・五
貴州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湖南	一・〇	一〇・〇	〇・八
江西	五・〇	二〇・〇	〇・二
浙江	五・〇	三〇・〇	一・〇
福建	四・〇	七・五	一・〇
廣東	六・〇	一〇・〇	一・五
廣西	—	—	—

押租的苛重，原以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最爲驚人，而且是逐年的高漲，請參考二十二年江蘇寶山縣的調查材料，便可以見出該縣十年之間押租的高漲情形。（租額調查是估計，下表係取其中數）

押租款額的增減

縣市鄉名	民十二年	民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的指數（12年＝100）
城鄉灘蕩地	二・五元	一五・〇元	五五五
劉行北鄉	—	八・〇	—
月浦新興鎮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盛橋南鄉	七・五	二五・〇	三三三
羅店馬讚鄉	二・五	五・〇	二〇〇
羅店泥橋圈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六七

最近幾年東北、華東、華北諸省的押租材料，雖然不見發行，然在戰時首都所在地的四川省之押租情況，則可見之於下表：

四川省各農業區每畝田地押金額（元）

農業分區	水田 上	水田 中	水田 下	旱田 上	旱田 中	旱田 下
[illegible]水稻區	一一・五六	八・九二	六・〇八	五・五六	三・九九	二・[illegible]
水稻雜糧區	八・一四	六・八四	四・七四	五・一〇	三・八七	三・三〇
甜蔗稻棉區	一四・九九	一三・四〇	九・四二	一一・六四	八・二九	六・二六
水稻區	一六・六八	一一・九五	八・九二	九・〇〇	六・六六	四・八六
稻麥玉蜀黍區	一二・七六	九・七八	七・五四	七・二八	九・七七	四・四[illegible]
玉蜀黍區	一四・〇三	一一・九〇	九・一九	九・九九	九・九八	八・一二
平均	一三・〇一	一〇・二四	七・六五	七・九九	六・四三	四・[illegible]五

材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四川租佃制度P. 16

此種苛重的押金，實爲地主對佃農所加之額外的負擔，同時也可以說是佃農生活日趨艱險的一大癥結所在。蓋佃農多屬無地的農民，爲了借得適當的耕作地，不惜舉債以納押金；四川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曾調查佃農繳押租之來源，其結果如下：

完全自有者	四%
部份借來者	二三%
全部借來者	四三%
自介會來者	一一%

佃農押金之負擔旣屬苛重，最近二年間物價又復陡漲，田地價格遂亦隨之上增，因之押金亦有顯著的增加。抗戰以來，各地地主增加押租者，最高幾達十倍，餘則增高四五倍不等，佃農艱苦當可想見。加之近幾年來貨幣購買力頻跌，佃農繳納押租所受暗虧更大，故押租制度，如不迅謀禁止之道，則廣大之佃農階層，將無噍類矣。

因爲押租制度對於佃農爲害極大，故欲保障佃農，則非禁止此種荼毒佃農的押租制度不可。我國於十九年公布的土地法，其第一百七十七條，雖已規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惟今押租的舊習仍然是毫無忌憚的照舊施行，這是今後地政工作應該積極注意的一大要政。

五　結語

總之，保障佃農之爲當前土地政策的中心任務，已爲當前的實際情況所決定，固無非議之餘地，而其保障的方法，一則應當安定佃農對於承租土地的佃權，二則應當限制地租的額度，三則應當徹底禁止押金制度，如果捨此不圖，則不但是保障佃農的口號，永遠無法收得實效，而且亦將無法動員廣大佃農階層的力蒐以爲抗建之用。去年十二月七日全國地政業務會議地政署交議之「保障佃農實施方案」，所述理由極爲中繁，茲特錄之於後，以爲本文的結尾：

「查保障佃農，使由佃農而漸至於自耕農地位爲政府一貫之政策，關於保障佃農辦法，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耕地租用節規定綦詳，並經行政院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呂字第一〇七八八號通令各省市積極遵照施行，惟因各地狃於舊習，於土地法耕地租用節各條之規定，仍多未能切實奉行，以致佃農生活日趨艱苦，影響農業生產力之減退，殊匪淺鮮！茲值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爲當前急務，而保障佃農使其安心工作，則爲增加生產之先決條件，亟應切實厲行，直接以解除佃農之痛苦，間接以促進生產加強抗戰力量。」

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問題

陳俠

教育部鑒於過去中等學校師資多數缺乏專業訓練，在民國二十七年毅然設立了師範學院，以培養德、智、體三育兼備的中等學校健全師資。於是十餘年來不絕如縷的高級師範教育制度，纔又重新建立起來，（自民十一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大學後，國內碩果僅存的高級師資訓練機關，只剩一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內教育學者，無不額手稱慶。蓋因「教育爲國家命脈，師資爲教育泉源」，專設學校培養師資，直接可以改善教育，而間接實足以促進建國的成功。在我國教育史上，顯然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不過在設立師範學院的時候，爲了兼顧專門學科的研究，普通知能的培養，與教師專業的訓練，把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定爲五年（較普通大學多一年），成爲新制師範學院的特點之一。此制實行以來，瞬已五年；凡屬師範學院的同學，身受國家對於師範學生的優待，自應堅定服務教育的信念。同時，師範學院的師生，也普遍地深感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的規定，似無長於普通大學的必要。茲述其重要理由如次：

第一，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定爲五年，目的本在提高學生程度，造就健全的中等學校師資。可是我們數年來親身體驗的結果，覺得這個

目的並未能達到。先拿課程來說，師範學院課程中的普通基本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四學分，國文八學分，外國文八學分，社會科學十二學分，自然科學六學分，哲學概論四學分，中國文化史六學分，西洋文化史六學分，計有五十四個學分之多，佔學分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強，非一年時間可以學完。且此類學科多半為中學課程的補習或複習，並須完全必修，毫無適應個性的規定，以致教學效率，一般均欠優良；學生寶貴的光陰，不免無形虛擲。至於分系專門科目，原來只規定七十二學分，僅佔學分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反較普通大學類似學系為少，對於專門學科的研究，時間尚感不足。例如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系將此類學分增至九十，才能使學生對於專門學科的研習，與從前北平師大教育系所修者相等。由此可見五年制的師範學院課程，是否能提高學生程度，尚屬疑問。

再從學生入學時的成績水準來看，因為師範學院修業年限較普通大學為長，而畢業後又有服務的限制，一般青年如無服務教育的志趣，很少願意投考。所以每年師院招生，往往發生困難；錄取標準，不免酌量降低，以期補足學額。學生根柢既差，雖經五年訓練，能否與根柢良好修業四年的學生相比，殊不敢必。所以說增加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實未能達到提高學生程度的目的。

第二，一國教育制度，必須與本國經濟狀況相配合。尤其是各級學校的修業年限，更當以政府財力，人民富力為重要的決定因素。我國財政，平時已很困難，戰時自然更甚。我們對於政府及教育最高當局維持戰時教育，培植青年儲為國用的意旨與苦心，一向深切了解，而且異常擁戴。但是五年制的高級師範教育，在訓練中學師資素稱嚴格的法國，亦未曾採用。法國高等師範學校的修業年限，只有三年；但學生入學時必經慎重選擇，所以程度提高。可見要培養優良的教師，並不一定要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如意大利日本的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亦只四年。美國亦有州立四年制的師範學院。我們經濟能力，目前還很薄弱，教育事業，更不如上述諸國的發達，欲實施五年制的高級師範教育，無論對於國家或人民都是一種過重的負擔。雖然說：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國家辦理教育不應為節省經費着想，對於培養師資，更不能粗製濫造，期其速成；但是據蕭季英氏的研究，吾國中學教師中服務年期最久，所得報酬最高的，首推已往各地高等師範學校及北平師範大學的畢業生。（見蕭著中學教師的服務狀況，北平師大教育研究所出版）服務年期最久，證明具有專業精神；所得報酬最高，證明教學成績優良。而已往的高師及師大的修業年限，都是四年。四年制的高級師範教育，既能達成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目的，那麼縮短現制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實非為節省經費，而係為減除浪費了。

現在政府對於師範學院學生的公費待遇，已在逐步實施。就現狀而論，每人每年膳費，至少兩千五六百元，另有公費每人每年一百八十元，制服津貼每人每年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合計每人每年可以受國家教育費用在三千元左右。再就學校經常費（學生膳食補助費、公費、制服費等均不在經常費內）及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與平價食糧代金等款計算，平均學生每人歲估費必超過一萬元。（據國聯教育考察團調查戰前中國大學生每年所佔教費，已達六百元至八百元。）估計政府對於師院學生每人每年的教育費，約在一萬三千元至一萬八千元之間。現在全國有師範學院九所，假設每年級共有學生一千人，若多修業一年，政府每年就多費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左右。其他時間精力的浪費，還未估計在內。如果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將此項教育費省下來，分配給九個師範學院，平均每校至少可得一百五十萬元。以此款作為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提高師生待遇，聘請優良教授之用，則教學效率的增高，乃屬必然的結果，所以縮短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而將課程重行支配，非但可以節省經費，減除浪費，實乃增進教育效率、提高學生程度的必要措施。

第三，師範學院的主要使命，既在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則其招生人數、修業年限等，亦當以目前中等學校師資供求的情形為決定的條

件。抗戰以來，中等學校師資缺乏，致有師荒的現象。早已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師範研究所的調查，西北陝、甘、寧、青四省中等學校的教師，曾完成專業訓練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三，未受高等教育者卻佔百分之三十九（見金澍榮先生等著西北中等學校師資之改進，西北師範研究所出版）。難怪高中畢業生教高中，初中畢業生教初中的情形，異常普遍；能有大學肄業或畢業的人任教，不論他所習科系爲何，已屬難得了。有許多中學，因爲請不到教師，課程標準中規定的科目，也無法教學；只要修業期滿，就讓學生畢業。因此中等學校畢業生的程度，實有日益降低的趨勢。補救之道，除了提高教師待遇，防止現任合格的中等學校教師改業外，當然要積極培養大批合格的師資來補充，以逐漸淘汰不合格的教師。然而就實際情形來說，一方面師資如此缺乏，不合格的教師如此衆多；一方面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延長，投考人數稀少：非但目前的師荒難以解救，中等學校師資供不應求的現象，雖若干年後亦難期改善！

有人也許認爲師範學院有初級部，修業年限只三年；還有第二部，專爲已是通普大學畢業生願任中等學校教師者的專業訓練，修業年限只一年，如果擴充初級部和第二部，對於師資的供給，或可有所幫助。然而，事實上初級部畢業，只能任初中教師（其實訓練初中教師是否可以降低標準，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第二部根本無人投考。所以要解決師資缺乏的困難，當然要從師範學院的主幹（各系）來設法。惟有酌量縮短師範學院各系的修業年限，方能顧及實際的需要，使中等學校師資的供求，能夠漸相適應。

第四，現在教育部頒訂的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在校修業四年又三個月，於第五學年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中或附近中學實習兩個月，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及格後，得於第五學年第二學期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半年期滿，始得正式服務。按師範學院課程中本有實習十六學分，師範學院規程第二十九條並規定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過去論者皆以此條所訂實習時間過多，難以實施。現在採集中實習辦法，時間有一學期又兩個月之久，就實際教學時數言，前條規定似可實踐。然仍有值得討論者：

（一）實習必在有指導之情況下進行，實習者方能獲益。現在所規定的實習，除前兩個月在附中實習時，可由教授及附中教師隨時指導，實習者尚可獲益外，第五學年第二學期分發各地中等學校實習，在目前師資缺乏情形之下，各地中等學校教師質素，未必能較實習者爲高，如何能負指導之責？更如何可付以評定分數考查成績之責？似此情形，實習必將有名無實，殊不必多此一舉。

（二）師範學院學生以實習教師名義在各地中等學校服務，極易受同事及學生的歧視。雖然實習者教導有方，未嘗不可獲得學生的信仰；但在自己工作成績未能表現以前，仍不易改變他人心目中的成見。況且過露頭角，固易受同事的忌妒，偶有錯誤，更易遭誇大的宣揚。此種情境，對於初做教師的人，極不相宜。因爲這是最足以沮喪教師專業興趣的！

（三）第五學年上課三個月，課程如何支配，也是很費考慮的。通常大學各科課程或一學年結束，或一學期結束。根據分佈學習的原則，自以一學年結束爲宜；除非內容較簡，可以一學期結束。今只有三個月時間，試問應排何種科目，方能便於教學？——所以，我們認爲不必一定遷就原定的修業年限，而作修業四年零三個月，實習半年又兩個月的規定。一小時有指導的實習，無疑的要較數十小時無指導的實習有用；而集中的實習，也沒有一面研究學習，一面試行教學爲有效。不如還是合併基本科目，減少實習學分，縮短修業年限之爲愈。

綜合以上所述，無論就教育立場或經濟立場言，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均無長於普通大學的必要。無論就理論方面或事實方面看，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縮短一年，而將課程加以調整，效率必不致較現行辦法爲低；且可易於吸收優秀青年，從事教育建國的工作。質之海內教育賢達，不知以爲如何？

中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

劉仙洲

一　緒論

過去二十餘年以來，筆者對於吾國數千年來關於機械工程之史料，曾加以深切之注意，並曾盡力搜羅。民國二十四年秋間，曾在清華工程學刊上發表「中國機械工程史料」一文。後又印成單行本，以供吾國機械工程界同人之參考。惟其中屬於熱機者，每感失之太少。因當時除「走馬燈」一種外，尚無其他史料之發現也。

今年五月間，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三號，見有方豪先生所撰「蒸汽機與火車輪船發明於中國」一文。初睹文題，不禁為之一驚！後急加披閱，始悉其內容係關於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S. J.) 在吾國北京所作之試驗。又知文內主要材料係根據上海刊行之英文天主教雜誌 (Catholic Review) 去年十一月號內胡司鐸 Father Francis Rouleau S. J. 所撰之一文。而胡司鐸之文內又曾引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所出之 Technology Review，一九三九年二月號內 Leroy L. Thwing 先生所撰之一文。為澈底明瞭其內容起見，遂一面與在美國之友人寫信，請為抄錄 Thwing 先生之原文，一面並託人轉向方豪先生借閱胡司鐸之原文。月前已先後寄到。經詳細研究之結果，認為方豪先生一文之命題，雖尚有磋商之餘地，但此項史料實不失為最重要之發現。又南懷仁雖生於比國，但在吾國之時間計有二十九年之久，其遺墓亦在北平。且此種試驗又係在吾國所作。故對於吾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實甚關重要也。

又本文之目的，既係說明中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故對於中國有關之熱機史料，盡力求詳。但為比較年代之先後及應佔之地位起見，對西洋在熱機歷史上之重要事項，不能不擇要列出。惟說明力求簡略，插圖方面，因印刷困難之故，一律從略。

二　西洋在熱機歷史上之重要事項

欲明瞭吾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應先將西洋在熱機歷史上之重要事項列出，以資比較。茲就五種不同之熱機分述如下：

(甲)蒸汽輪 (Steam Turbines) 或簡稱曰汽輪

公元前一二〇年，Hero of Alexandria 發明一種雛形的反動式汽輪。其構造係將一空球活裝於兩橫軸上。兩橫軸向下彎曲，作成兩立柱。其一中空，與下部之汽鍋相通。汽鍋內所生之蒸汽，經空柱空軸而入於球內。球之中部，在相反之方向各裝一曲管。其開口之方向彼此恰反。當蒸汽向外逃出時，各生相當之反動力，結果遂使空球發生迴轉之運動。

一六二九年，義國建築家 Giovanni Branca 發明一種雛形之衝動式汽輪。其構造係用一中空之半身像代一汽鍋。下部燃火。蒸汽由像之口部一細管噴出，衝至一葉輪周圍之葉片上，葉輪即因之迴轉。葉輪軸之上部，裝置一燈輪（相當一小齒輪）。再帶動一橫軸上之一大齒輪。此大齒輪上之齒均係與橫軸平行。與燈輪銜接，其作用與一對斜齒輪無異。橫軸上復裝置兩撥板，其作用與兩凸輪相同。當橫軸迴轉時，兩撥板撥動兩立桿上之兩突起。立桿之下各裝一錘，分置於兩臼之內。當葉輪被衝動而迴轉時，先轉動立軸，再由燈輪與大齒輪使橫軸隨之轉動。更由撥板與突起之作用，使兩立桿交替升降，錘在臼內遂發生工作。

一八八二年，瑞典科學家 Gustaf de Laval 先根據 Hero 之原理，製成一反動式汽輪。後又根據 Branca 之原理製成一衝動式汽輪。

一八八四年，英國 C. A. Parsons 亦根據 Hero 之原理製成有名之反動式汽輪。

一八九七年，英國 C. A. Parsons 始用汽輪於輪船。

一九二二年，瑞典工程師 Ljungström 始用汽輪於火車。

(乙)蒸汽機(Steam Engines)

一六九八年，英國 Thomas Savery 發明利用蒸汽以排水之機械，仍無活塞等裝置，只用蒸汽之壓力及使蒸汽凝結後所生之部分眞空以排水及吸水。

一七〇五年，英國 Denis Papin 對 Savery 之機械加以改良，已知採用活塞。同年，英國 Newcomen 製成所謂大氣機(Atmospheric Engine)，使入汽缸之蒸汽，被噴入之水所冷而凝結後，由大氣壓回活塞以生動力。並將蒸汽機之結構改爲橫樑式。

一七六三年，英國 James Watt 因修理 Newcomen 蒸汽機模型之機會，增加不少重要裝置。一七八一年，又大加改良。增加飛輪，使工作一邊由往復式變爲迴轉式。應用方面遂大爲推廣。(前此只限於往復動之排水。至此可用作任何工作之動力。)

一八〇二年，英國 William Symington 起始試用蒸汽機於輪船。

一八〇七年，美國 Robert Fulton 用蒸汽機於輪船達到商業上成功之地步。

一八二九年，英國 George Stephenson 始用蒸汽機於火車。

一八四八年，英國 Stringfellow 試用蒸汽機於一飛機模型。

一八七八年，法國 Bollee 始用蒸汽機於汽車。

(丙)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一六八〇年，荷蘭 Huygens 曾用火藥之爆炸力於一氣缸，以推動一活塞，可謂內燃機之始祖。惟因種種困難，未能見諸實用。

一八六〇年，法國 Lenoir 始製成可以實用之內燃機。

一八七八年，德國 Otto 發明四程循環之內燃機。爲近世汽車及飛機採用最多之一種。

一八八五年，德國 Carl Benz 初用內燃機於汽車。(在 Leory L. Thwing 所撰之 Automobile Ancestry 一文內，稱奧國 Siegfried Marcus 曾於一八七五年製成世界上第一部用汽油爲燃料之汽車。按彼時 Otto 之內燃機尙未成功，恐稍有問題。)

一八九二年，德國 Diesel 發明用柴油爲燃料之內燃機。

一九〇三年，美國 Wright 兄弟始用內燃機於飛機。

(丁)燃氣輪(Combustion Gas Turbines)

燃氣輪在西洋最早之記載爲「Smoke Jack」。其構造係在烟筒內之上部裝一立軸。其上裝一與風輪相似之平輪。當下部火爐內之燃氣上騰時，即因其衝動力而迴轉。立軸之下部，再用其他齒輪等機構，使轉動在爐上烤肉之鐵籤(Turnspit)。據 Moyejr 所著之汽輪學上稱，Cardan 曾於一五五〇年有此敘述。故發明時期，應在一五五〇年以前。

一七九一年，英國 John Banker 始發明一種壓力較高之燃氣輪。

此種燃氣輪在一九〇〇年以後，又有相當之發展。最近一二十年以內，瑞士 Brown Boveri 廠，曾製出能量在五〇〇〇瓩以上之燃氣輪，並曾用於機車及戰艦之上。

(戊)熱空氣機(Hot Air Engines)

熱空氣機亦可謂起始於 Hero。在彼所著之 Pneumatics 內，曾敘述一種合於熱空氣機之發明。其構造係在一廟門之前，置一中空之方形祭台。台下由一管與一空球相通。空球之下半注以水，並由一彎管自水內通於另一筒。筒之上端由兩繩繫之。此兩繩經過一滑車後，分別纏繞於兩廟門樞軸之下部。且纏繞之方向恰相反。當在祭台上燃

火時，其中之空氣因受熱而膨脹，下壓容球內之水，使由彎管流入筒內，筒之重量因之增加。牽引兩繩，使兩廟門之樞軸迴轉，兩廟門即因之自行開啓。若將祭台上之火熄滅，其內之空氣冷縮。一切動作均與以前相反。兩廟門即因之自行關閉。對定量之空氣交替加熱或減熱，使之交替漲縮，以得到一定之工作。實完全合於熱空氣機之理。

此類熱機最不發達。直至一八二七年，英國 Stirling 始發明一種實際之熱空氣機。一八七三年，Ericssons 又發明一種。惟因熱效率甚低之故，在全部熱機歷史上，並不佔重要地位。

三　中國關於熱機之史料

中國關於熱機之史料，亦可分為下列兩種敍述之：

(甲)燃氣輪

吾國各地在每年燈節時所玩之「走馬燈」，實為一種燃氣輪。與西洋之 Smoke Jack，原理上可謂完全相同。其構造亦係於一立軸之上部裝置一葉輪。俗名曰傘。各葉片之裝置法，亦與普通風輪之構造相同。傘下在軸之近旁置一燈或一燭。當燃燒時，所生之燃氣上騰，推動葉輪使之迴轉。軸之中部，沿水平方向縱橫裝數條細鐵絲。鐵絲外端，各粘附紙剪人馬等。將上述各物共置於一紙糊之燈籠中。當夜間燃燈後，紙剪人馬隨軸迴轉，投其影於燈籠之紙上。自外觀之，極饒趣味。更有在前面多裝一外層者。使只佔下部，不妨礙中部之影。而在外層內裝置數紙人，使其一手一足或一頭，由一細鐵絲通於內層。一面在內層立軸之下部，橫裝一鐵絲，使每次迴轉至前面時，即撥動由外層伸入之細鐵絲一次。結果外層之紙人遂發生相當之動作。

走馬燈發明之年代，尚未得到精確之記載。惟在范成大上元節物詩，有「轉影騎縱橫」之句。自註「馬騎燈」。姜夔觀燈詩，有「紛紛鐵馬小迴旋，幻出曹公大戰年」之句。按范成大係紹興年間進士。紹興係南宋高宗年號（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故斷定走馬燈之發明，在一一五〇年以前，當無疑問。又因以燈為上元節之玩物之習俗，自北宋以來即已盛行。故發明年限，若推定為一〇〇〇年左右，亦未為不可。所惜者，直至現在仍未脫離玩物之階段耳。

(乙)蒸汽輪

清康熙年間，南懷仁在吾國北京所試驗者，實為一種衝動式汽輪——而非蒸汽機。且就所得兩篇論文之內容及南懷仁到中國以前之經歷觀之，可斷定係依照 Branca 之衝動式汽輪而致之實用。茲先就此兩篇論文之內容擇要述之如下：

Leroy L. Thwing 先生之文題為「Automobile Ancestry」，應譯為「汽車之始祖」，或「自動車之始祖」。其內容最主要者，稱：南懷仁曾於十七世紀，在中國製成利用蒸汽力推動之自動車模型，遠在吾人所知之普通蒸汽機以前。當一六六八年，彼在中國寫成一書，對此創製，曾加以敍述，後於一六八七年，在「歐洲天文」雜誌（Astronomia Europa）上發表者，即係以此為底本。惟著者自稱，彼並未獲睹「歐洲天文」之原書，彼之敍述，係根據一七四一年 Du Halde 所著之中國史（Histoire de la Chine）。此書上關於此事之取材，彼認為係譯自南懷仁用拉丁文所著之原本。且據書中所稱，此種模型，係一六六五年（清康熙四年）所製成云。

又本文著者，亦疑南懷仁在歐洲時或曾見 Branca 一六二九年在羅馬出版之 La Machine 一書。

至關於模型本身之敍述，因不及胡司鐸一文之完全，故從略。

胡司鐸之文題為「The Auto was Invented in China」，應譯為「汽車發明於中國」，或「自動車發明於中國」。著者亦稱：南懷仁曾於十七世紀，在中國發明一種利用蒸汽力之自動車及一小汽船。所引用之記載，據稱係根據一六八一年（清康熙二十年）南懷仁之手稿。此手稿於草成後六年，曾發表於德國之「歐洲天文」雜誌。茲照譯胡司鐸之英文原文如下：

「三年以前，當余試驗蒸汽之力時，曾用輕木製成一四輪小車。長二尺，且極易轉動。在車之中部，設一火爐。爐內滿裝以燃燒之

煤。爐上則置一汽鍋。在後輪之軸上，固定一青銅製之齒輪。其齒橫出，與軸平行。此齒輪與另一立軸上之小齒輪相銜。故當立軸轉動時，車即被而前進。

在立軸之上，別裝一直徑一尺之大輪。輪之全周裝置若干葉片，向周圍伸出。當蒸汽在較高壓力之下，由汽鍋經一小管向外急劇噴射時，衝擊於輪葉之上，使輪及軸迅速旋轉，結果車遂前進。在相當高速度之下，計可行一小時以上。——以汽鍋內能發蒸汽之時間爲準。（閱此段時，最好參考前述 Branca 發明之衝動式汽輪之構造）

當試驗時，爲防止此車直行過遠，在後軸之中間，裝置一桿（或稱之曰舵），可任意變換方向。舵柄分成乂形。在乂部之間，另裝一桿，並在桿上另裝置一直徑較大且易於轉動之手輪。當擬使之向一邊轉動時，無論偏右或偏左，則轉此手輪，使至適當之地位。並用一螺旋將舵管定於應在之傾斜位置。用此種轉向裝置，可使此車沿一圓周駛行。且按照使舵傾斜之程度，可得到所行曲線之曲率變大變小之結果，因以適應試驗場點之廣狹。

此機之試驗，表明一種動力之原理，使余得隨意應用於任何形式之轉動機械。例如一小船，可由汽鍋中蒸汽之力使在水面環行不已。余曾製成一具獻贈皇帝之長兄。汽輪之本身置於船腹之中，只有蒸汽由汽鍋外出之聲音可以聽得。與實際之風聲或水在船邊之衝激聲相類似。其次，余曾在汽鍋之上另焊一小管，分一小部分蒸汽，使由之逃出，並使小管之外端如一笛之吹口。結果當蒸汽外逃時，所發之音一似夜鶯之啼聲。又曾用一具於鐘樓，以爲時鐘運轉之原動力。

總之，此種動力之原理既已成立，則任何其他有利益及興趣之應用，均不難思索而得也。」

方豪先生在東方雜誌所發表之「蒸汽與火車輪船發明於中國」一文，其中譯文一部分，亦係根據此一段原文。惟稍有略去之處。且命題似不若胡司鐸及 L. L. Thwing 先生之原題較妥。若不稱「蒸汽機」，只稱「汽車與汽船發明於中國」，似亦較好。因第一，就嚴格言之，南懷仁所試驗者，係一衝動式汽輪而非蒸汽機；第二，若按廣義言之，凡利用蒸汽之力者，即謂之蒸汽機，則前乎此者，尚有 Hero 及 Branca 兩人，似亦不宜稱蒸汽機發明於中國也。

又在以上兩篇原文內，關於模型本身之敍述，無甚差異。惟關於製成之年度，在前文認爲係一六六五年。在後文因南懷仁之手稿草於一六八一年，又稱三年前試驗成功，故方豪先生推定爲一六七八年至一六七九年。時間上彼此相差十三年或十四年，未敢斷其孰是，惟胡司鐸之文據稱係根據南懷仁之手稿。L. L. Thwing 之文係間接輾轉引來，故胡司鐸所稱之年度或較爲精確也。

至此模型之原理方面，據筆者個人推斷，可視爲係對於 Branca 之衝動式汽輪所作之試驗而推廣其應用。其理由有以下三種：第一，就所述之構造言，可謂完全與之相同。只最後應用之處稍加變化，並加一轉向機構。第二，據方豪先生之考證，南懷仁至中國以前，曾負笈於西班牙及羅馬，於一六五七年來中國。而 Branca 又爲義大利人。且記載其汽輪之書 Le Machine 係一六二九年在羅馬出版。與南懷仁在羅馬之時期極爲相近。故南懷仁讀到此書之可能性極大。第三，南懷仁對此事自稱爲「試驗」（參看譯文首句），並未自稱爲「發明」。有以上三種理由，可斷定在原理方面，完全係依據 Branca 汽輪而製，並非南懷仁所發明。惟將一類似玩具之發明，使應用於一車及一船，且增加轉向機構，並在應用原理上作廣泛之建議（參看譯文最後一段），雖非自行發明，亦極應受後人之欽佩與推崇也。

四　熱機歷史編年表及中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

西曆年度	中曆年度	事項
公元前一二〇年	漢武帝元狩三年	Hero 發明鑪形之反動式汽輪及鑪形之熱空氣機。
一〇〇〇年	宋眞宗咸平三年	中國有鑪形燃氣輪之記載，即走馬燈。
一五五〇年	明嘉靖二十九年	西洋有鑪形燃氣輪之記載，即 Smoke-Jack
一六二九年	明崇禎二年	義國 Branca 發明鑪形之衝動式汽輪。
一六七八—一六七九年	清康熙十七—十八年	南懷仁在中國北京試驗 Branca 之汽輪。並試用於一車，可催爲汽車之始祖。試用於一船，可稱爲汽船之始祖。
一六八〇年	清康熙十九年	荷蘭 Huygens 試驗以火藥爲燃料之內燃機。
一六九八年	清康熙二十七年	英國 Savery 發明利用蒸汽以排水之機械。
一七〇五年	清康熙四十四年	法國 Papin 改良 Savery 之蒸汽機，採用活塞等裝置。同年，英國 Newcomen 製成所謂大氣機。
一七六三年	清乾隆二十五年	英國 James Watt 改良 Newcomen之蒸汽機，使達到比較完善之地步。一七八一年，又改爲迴轉式，應用方面大爲推廣。
一七九一年	清乾隆五十六年	英國 John Barker 發明一種壓力較高之燃氣輪。
一八〇二年	清嘉慶七年	英國 William Symington 始用蒸汽機於輪船。
一八〇七年	清嘉慶十二年	美國 Fulton 用蒸汽機於輪船達到商業上成功之地步。
一八二七年	清道光七年	英國 Stir ing 發明一種熱空氣機。
一八二九年	清道光九年	英國 George Stephenson 始用蒸汽機於火車。
一八四八年	清道光二十八年	英國 Stringfellow 試用蒸汽機於一飛機模型。
一八六〇年	清咸豐十年	法國 Lenoir 製成可以實用之內燃機。
一八七三年	清同治十二年	英國 Erecsson 又製成一種熱空氣機。
一八七六年	清光緒二年	德國 Otto 發明四程循環之內燃機。
一八七八年	清光緒四年	法國 Bollee 始用蒸汽機於汽車。
一八八二年	清光緒八年	瑞典 De Laval 根據 Branca 之原理製成衝動式汽輪。
一八八四年	清光緒十年	英國 C. A. Parsons 根據 Hero 之原理製成反動式汽輪。
一八八五年	清光緒十一年	德國 Carl Benz 始用內燃機於汽車。
一八九二年	清光緒十八年	德國 Diesel 發明用柴油之內燃機。
一八九七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	英國 Parsons 始用汽輪於輪船。

一九〇三年	淸光緒二十九年	美國 Wright兄弟始用內燃機於飛機。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瑞典 Ljungström 始用汽輪於火車。

就以上之編年表觀之，倘吾人將全部之熱機歷史分為三期：計自Hero 發明之雛形反動式汽輪起，至 Watt 製成較為完備之蒸汽機止為第一期（即約當公元前一二〇年至一七八〇年）。自 Watt 製成較為完備之蒸汽機起，至 Otto 製成四程循環之內燃機止為第二期（即約當一七八〇年至一八八〇年）。自 Otto 製成四程循環之內燃機起至現在為第三期（即自一八八〇年以後）。則第一期可稱之為各種熱機之萌芽及試驗時期。第二期可稱之為蒸汽機大量成功時期。第三期可稱之為內燃機及蒸汽輪大量成功時期。

吾國在第一期可謂佔有重要之地位。因不但雛形之燃氣輪，較西洋同樣之發明，早五百餘年。而南懷仁之試驗，其眼光及應用範圍亦較西洋同時期者為遠大。就利用蒸汽為行車之原動力言，較 Stephenson 之火車早一五〇年。就利用蒸汽力為輪船之原動力言，較 Symington 之輪船早一一三年。就利用蒸汽力為汽車之原動力言，較 Bolle 之蒸汽汽車早二〇〇年。若就用汽輪於輪船言，則早於 Parsons 二一八年。就用汽輪於火車言，則早於 Ljungström 二四三年。故將來之寫熱機歷史者，應在敍述 Hero 之雛形反動式汽輪以後，即提出中國之燃氣輪。在敍述 Branca 之雛形衝動式汽輪以後，即應對南懷仁在中國之試驗及其廣泛之建議，大書而特書也。

至在第二期及第三期，則中國毫無表現。

五　結論

筆者嘗謂：人類所以高出於其他動物之點雖有種種，然能利用本身以外之物以幫助甚至代替吾人作工，當為最重要之一種。就民族與民族或國家與國家相比較，其利用之程度愈高及範圍愈大者，其民族必興盛，其國家必富強。反之，其民族必衰微，其國家必貧弱。而能幫助及代替吾人作工之物，即為各種機械。故換言之：一民族或一國家，其機械化之程度愈高者，必興盛而富強；反之，必衰微而貧弱。此不易之理也。

任一民族，當利用機械之初期，原動力仍出自本身。其後更進一步，又知在本身以外，尋求其他原動力。迄今已求得者，計有：（一）其他動物之力；（二）風力；（三）水力；（四）熱力。

對於前三種之尋求或發明，吾民族不在任何民族之後。如水力之利用，在東漢光武帝建武七年（公元後三七年），即有明確之記載。惜熱力一種，可謂始終未知正式利用。走馬燈雖發明甚早，但迄今仍未脫離玩物之階級。南懷仁之試驗雖極為重要，但亦未引起吾國人之注意。按南懷仁在吾國之時間不為不久；相與往還之人士亦不為不多。且據彼之手稿，所製之小汽船並曾獻贈皇帝之長兄一具。但在吾國典籍內，對於此種試驗，竟未見有片紙隻字之記載。其不予重視之程度為何如耶？

吾嘗深思其故，蓋有二端。其一為吾國讀書人自晉代以後，即多注重所謂「形而上學」之研究，而輕視物質方面之學問。其二為吾國歷代讀書人，多抱所謂「排斥異端」之態度。有第一因，故對於實用科學，自己無所發明。有第二因，故雖遇有由外輸入之機會，亦多加以固拒而不肯接受。

筆者嘗就吾國之機械工程史料加以研究。發現吾國在晉代以前，關於機械工程之各方面，皆繼續有相當之進步。自晉代以後，幾完全停止。例如吾國各地之舊式水碓及水磨等水力機械，在晉代即皆有之。其後則並無改進。可為第一因之確證。又當明末淸初一段時間，吾國遇一極好的吸收西洋學術之機會。結果，除天文及曆算一部分外，其餘可謂全未接受。雖有少數遠見之士加以提倡，終因多數頑梗

之人加以反對而無效。南懷仁關於蒸汽動力之試驗，不但未能大爲推廣，即中國文字上之記載亦不能見到，此不過第二因中之一例耳。倘當時秉國政者及一般士大夫能予以重視，並從而擴大其應用之範圍，則吾國在熱機方面之發展推而至於各種工業方面，或早與西洋並駕齊驅。又何至有過去百餘年之積弱，及一言「工業建設」，即有學術人才兩感不足之苦？此則千餘年來，學術界之風氣，直接影響於政治，間接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之結果也。

六　參考文獻

（一）Automobile Ancestry By Leroy L. Thwing, Technology Review-Feb. 1939.

（二）The Auto was Invented in China By Francis Rouleau S. J., Catholic Review, Nov. 1942.

（三）汽機與火車輪船發明於中國，方豪撰，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三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四）A History of Mechanical Inventions By Abbott P. Usher, 1929 年版。

（五）The Combustion Gas Turbine, Its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By Adolf Meyer, Journal and Proceedings I M.E. May, 1939.

（六）The Steam Engine and Other Heat Engines By J. A. Ewing

（七）Steam Turbines By James A. Moyer.

附註：草本文之前，蒙 方豪先生借予胡司鐸之英文原文，朱弘復先生由美國代爲抄錄 Leroy L. Thwing 先生之原文。謹附此致謝。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於昆明

比黃金還要寶貴的石油

李澤彥

石油是每個現代國家致富圖強的一大法寶：有了它，工業方才容易發展；有了它，國防然後更加充實。

「一滴石油一滴血」這是人們由上次世界大戰中所深切體會的一句警語。

在上次世界大戰中，飛機坦克還是第一次出現在戰場上，初露頭角，給與人們不少驚嘆。就是潛艇也是在上次世界大戰中，眞眞實實的表演了一番驚天動地的把戲。因爲飛機迅速，天空飛行，毫無阻礙；它可以將戰神載在任何場所，隨時給與人們一種不可捉摸的恐怖。坦克是地面上的怪物，橫衝直撞，無所顧忌，竟成了蓋世的魔王。潛艇更是瘋狂一時，不可一世；它在大海洋中出沒無常，忽隱忽現，大有蛟龍的威風。但是，這三種利器都須吞食石油，離了石油，就寸步不能移動。那時，只有戰艦還是大多數用煤來開行。所以人們說，一滴石油一滴血，眞是一點不錯。

現在時代更不同了。時光一年一年的朝前邁進：世界文明更進一日千里，發展神速。飛機比以前飛得更高，更快了。坦克比以前更堅強，更龐大了。潛艇比以前在海底潛行的尺度更深，時間更長了。就是戰艦也逐漸一隻一隻的改用液體燃料，不再用笨重的煤炭了。從此這些武器吞食石油更多。而且用兵貴在神速，幾乎進攻退守全是機械化了。談到機械化，離開石油還行嗎？所以更有人說，「誰能控制石油，誰就可以控制世界！」在這個強權勝於一切的時候，這句話是千眞萬確的。

石油不但是戰爭的賭本，也是和平的基石。一國有了石油，而後資源更足，府庫更充；於是民富國強，無往而不利。人們常以黃金的多寡，評定一國的貧富。然而，黃金是不能直接使用的；到萬難的時

候，還是一樣救不了急。惟有實用的資源才是可靠的。雖然如此，這個世界究竟還是一個黃金霸權的世界。人們的眼中也還只有黃金。所以我們仍以黃金打比。石油是國防不可缺少的資源。它既有如許的重要性，我們說石油是液體黃金，這並沒有說得過分呀！

閒話說得多了，且言歸正傳吧。讓我們來簡略的將石油敍述一番。

說來，石油很早就被發現了；只是從前難得有人去注意這汚臭的東西，不設法加以利用。

大概在上古時期，石油曾被當作防腐劑用，藉以保藏屍體。但它也是磚石建築方面一件名貴的黏合固結材料，有如土瀝青一般。

直至晚近，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和二十世紀的初年，人們對於石油大感興趣，方才爭先恐後的去開採。經過一番努力，總算把石油變成了一種良好的燈油和治療風濕痛疱等症的流行藥劑。

後來，因爲工業發達，科學昌明，一切都呈突飛猛進的氣象。跟着內燃機的應用範圍日廣，石油需要敵增，轉瞬間，石油一躍而爲現代最重要，最不可缺少的交通燃料了。

至於石油是怎樣形成的，我們現在還不十分明瞭。大概在原始時期，陸地多半湮沒在水國裏。據今日的推測，石油是由有機物體分解而成的。海洋中的箪重魚類和別種生物，死後屍沉海底，經歷千萬年的歲月，愈積愈夥；再被泥土掩蓋，沙石封埋，範圍頗廣，下陷漸深，所受壓力極大；沙石岩層也就堅硬化了，空氣都被阻隔：於是它慢慢的變成一種新的流質——石油。

千百萬年前，地殼的劇烈變動，造成突起的山脈；也使昔日的深海變成今日的桑田。同時，海洋中遺留下來的生物屍體，逐漸下沉，奠定了今日的油床根基。

因爲地面突起與下陷的緣故，含油的岩層漸與人類接近；有時，顧至出土外溢，流出來的油質——先是黏膠狀態，後漸凝固結成「土瀝青」——有時形成廣大的油湖，表面堅硬。最負勝名的要算那深達五十公尺，西印度羣島中特尼達島的巨大土瀝青湖。

石油在地下每每局部局部的滲透到岩層的縫隙中，特別是多孔的沙石（油沙）中，並且，它常常與大量的鹽水匯合在一起，這些鹽水就是昔日的海水因不易透過泥層而被留落下來的。所以鹽礦與油礦常會在一處被發現。

油與水不相混合，彼此各以不同的比重分開。因此，較輕的油質總是居在最高的一層。

油礦多靠近沿海區域；這些地方，在遠古的時候，都曾被洪水湮沒過。

根據調查統計的結果，我們知道全世界石油礦藏已經開採的和確知所在的共有三千五百萬萬公噸。下面一張表格指示出各富足油區蘊藏量佔世界石油總藏量的百分數：

美國	50%
蘇聯、伊拉克、伍列	31%
南美洲	12%
印度（南洋）	5%
羅馬利亞	2%
墨西哥	1%

說了許多，我們還不知道石油是什麼。原來，石油含有各種不同的碳氫化合物。所謂碳氫化合物就是化學元素「碳」與「氫」的化合物。這些東西本來就存在生物體內；是石油的母體。

石油是可燃的，惡嗅的流質。它有時以淡薄的液體出現，如同鮮水一般，有時也以黏液出現，顏色棕黑不一，它較水約輕五分之一。因爲成分的不同，石油氣化的温度約在 75 至 350° 之間。

石油與煤炭不同，看了下列的比較，就知道二者孰優孰劣。

（1）石油的熱量較煤炭的高。要得到同一温度，用油較用煤約

少四分之一。

(2)液體的油可以裝滿任何容器；煤則「笨重」難以處理，它所佔的容間，總有四分之一不能塡實。因此，一倉庫油的熱量較一倉庫煤的大一倍。

(3)油可用鐵管，火車和輪船輸送，較運煤既方便又潔潔。

(4)油可放在引擎中燃燒，直接產生能力；煤卻須有鍋爐的設備。

且說，一八五九年，美國潘夕法尼亞省鑿井工程首先告成。從那時起，美人探採這種値錢的東西，風行一時，到處築遍「石油熱」。凡是認爲有油的所在，立卽動工開採，很快的一個個井塔豎立起來，高入雲霄。但是，這樣探採石油，有時候難免毫無所獲，特別是在漫無計劃的時候。失敗的緣因：一半因爲井底沒有達到油床；一半因爲鄰近的井已將油源奪去。於是，無數的金錢和寶貴的光陰都白白的花去，僅就美國一國來說，在十二年中，開了六萬五千個無用的井，耗費十萬萬金元（每口深及一千公尺的井約需十萬金元）。

現在，採礦的人根據已往對於地層性質的經驗，開鑿廢井的數量，逐漸減少。藉了地質學的知識（地體的學識），探礦的人可以應用精確儀器在地面上測量地層的物理性質，及其地心吸力的影響，傳電的程度，震盪作用等等。於是，人們藉了這種「地質物理學」的方法，可以給出一張地層構造圖。根據這張圖，油礦的所在就可以推測出來。

當我們事前對於地層作過一番考察工夫，決定了石油的存在，然後才可以開始鑿井，這項工作分兩個步驟：

(1)確切明瞭地形的構造，以決定石油的存在。

(2)設法獲取石油。

因爲鑿井的方法不同，所用鑿井工具也隨之而異。普通鑿井的刀頭有下列幾種：劃刀，帽形刀，魚尾刀，車輪刀等。

我們採用何種鑿井法，要看井的深度和地層的構造如何，然後才能有所決定。鑿井的方法大概可以分爲兩類：—

(1)衝擊鑿井法　這個方法是利用鑿刀一上一下的衝力將地層岩石擊碎。鑿刀係附着在鐵桿或鐵索上，藉曲桿的幫助，使之運行。

(2)旋轉鑿井法　這個方法是使鑿刀在地層岩石中向下轉進，鑿刀係附着在一堅強的鐵桿上。鐵桿在地面與「轉盤」結合，用機械推動，使之運行。

若採用「囫圇鑿法」，可以將地下的岩石鑿去一個小環圈，中間留着一段段的石頭，整塊整塊的取出。

但也可以用鑿刀將岩石搗成粉碎，用泥漿將它帶出。方法是這樣的：穿過鑿桿和鑿刀的中心，將泥漿灌入，然後再由它們的外面壓出井口，將搗碎的岩石帶出。較重的石子在第一個池子裏沉降下來，泥漿則仍繼續流入第二個池中，再行灌入井中，循環不斷的使用。

還有一種所謂「乾鑿法」，是用泥箱將鑿碎的岩石取出，這種泥箱的下部有一個活門，當鑿刀下降時，活門頂開，碎石被擠入一些；當泥箱上升時，因了箱中石子下壓的緣故，活門關閉。這樣循環多次，箱中裝入不少泥土碎石。將泥箱取出井外，把泥土碎石出空，仍然繼續工作。（這種方法只適用於鑿打淺井，深井則不相宜。）

旋轉鑿井法的設備如下：

井塔的頂上繫有一根粗鐵索，向下垂着，它的下端有一個強大的起重鉤，鉤上掛着鑿井鐵桿，可以自由轉動。鐵桿的上端有一個排泥箱，鑿井鐵桿內管中的泥漿，可以由此藉着軟曲管導出。緊接井口之上有一個轉盤，夾着鐵桿，使之轉動鑿穿岩石。

油井鑿好後，務使井壁不致崩陷，泉水不致浸入，方可安置鐵管。

其實，有一種所謂「土井法」，可以不必用鐵管，只要將黏性泥土和水調濕，緊緊的壓結，貼合在井壁上，倒也經用。

油井往往要鑿到三千公尺的深度方才到達油源。其實，這個深度，若就我們所居住的大地整體說來，眞是微乎其微。打個比方：深

入地下三千公尺的油井，就好像是直徑四公尺的圓球上，被花針淺淺的鑽了一個一公厘深的小洞。

油井鑿到石油礦源後，工程卽告一段落，次一步驟就是如何採油。

往往油礦所在，油層上面佈滿氣體碳氫化合物，就是所謂天然煤氣，這種氣體在地下受到四週岩石的擠壓，一旦找到出口，就向井外冲出。

油液要以較大的壓力才能穿過氣層，向地面噴射；其勢兇兇，造成一個偉大的「噴泉」，有時竟有高達一百公尺者。

如果聽任這泉頭噴射，讓那可貴的油液與煤氣白白爛費掉，未免可惜，應該設法制止。最好是在鑿井工程將完未完的時候，井底深度快要到達油源，卽將井口封閉，裝上油管開關，用以調節油液與煤氣的流出量，將它們分別導至儲藏的地方。

不過地下油液與煤氣所受到的壓力不是永久不變的；反之，它會因時日的演進，一天比一天微弱衰落下去。所以不得不利用外來的力量，將油取出。方法有兩種：一是利用空氣或別種氣體打入井中，將油壓出。一是利用氣涌（或汲筒）將油取出。

像開礦一樣，掘井採油也常有許多不幸的事件發生，例如用以採油的油井就常會出毛病；每每不到幾久，已是無法利用。原因是地下的水匯在一起，損傷管身，或鐵管過薄，以致灌穿：油井變成水井。

在打深井的時候，連結鑿刀的鐵索或鐵桿在夾窄的井道中上下運行，致有爲岩石所拆斷損壞的情形發生。補救的辦法是利用「套取器」，將折斷在井中的部分取出，繼續鑿井工程，以免廢棄。

要想把埋入井中的鐵管重新取出是很困難的，往往得不償失。

最最可怕的還是石油礦區所發生的火災。這種火災的來由，是有些「噴泉」油井，開鑿到相當的時候，會自行將油噴出井口，噴射力大者常將井底的碎石夾雜油中，一齊噴出。這些碎石打在井塔的鐵質部份，發出火花，容易使冲入雲霄的煤氣油質燃燒，牽延全部。這種火災如不設法撲滅，繼續幾個月甚或經年也不足爲奇。

礦區救火常用泡沫滅火器，利用泡沫悶殺火焰，或者噴射碳酸氣，使之構成一層雲霧籠罩在火頭上，都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有時也採用滅火彈，利用爆炸的壓力將火焰吹熄。

石油往往因礦區地位的不同，它的化學構造和物理性質有極大的變動。人們常分石油爲兩大類別。

(1)石蠟基　這類石油，質量較輕，流液稀薄，色彩鮮明。

(2)土瀝青基　這類石油，質量較重，流液濃厚，色彩暗黑。

原油不能直接用在工業上，須經「加工處理」一番，藉着加熱處理的手續，原油中各種單純的碳氫化合物可以一一分離出來，經過蒸餾手續所得到的物品，再加以「精煉」，可將其中所含雜質除去，並且，藉了特殊方法還可以製造出許許多多的產物來。

石油精煉的第一步驟是蒸餾。所謂蒸餾是利用石油所含各種成份沸點高低的不同，使之汽化一一分餾出來。

工業上所採用的蒸餾方法繁多，這裏只就大概情形簡略的敍述一番，蒸餾的步驟如下：

(1)先將原油裝置在儲藏桶裏，以備應用。

(2)將原油打入一蛇形管中，以便加熱。

(3)加熱後的原油噴入一「分餾塔」中，煮沸的原油全部汽化充滿塔中，最輕的碳氫化合物（汽油），因爲沸點低，仍以氣體狀態，由塔頂餾出。較重的油質受到塔中一層層有孔隔板的阻擋，各以其不同的重量，在不同的場所，凝結下來，分別流落到各個接管中，經過冷凝器，然後再注入儲藏桶中。

分餾塔中的溫度如下表所示：

(1)汽油	150°以下
(2)燈油	300°以下
(3)柴油	350°以下

(4)潤滑油	350°以上
(5)土瀝青	未蒸出的殘渣

經過蒸餾所獲得的分餾物，須要再加化學藥品處理一番，除去石油中所夾帶的雜質，取得純潔的油料。這種手續稱之爲精煉。一般精煉的方法是用硫酸攪入蒸出物中，調和均勻，務使其中所含膠質凝結起來，靜置後可以分爲兩層，油與雜質彼此分開。此後，再加漂粉脫色過濾，就可以得到皎潔的油液。

原油經過一次一次的蒸餾與精煉處理或更利用別種加工處理的方法，可以獲得各種產物。如欲增高汽油的產量，就得採用裂化與氫化的方法了。所謂「裂化」是將蒸餾所得的較高沸點分餾物，再行加以高壓與高溫的處理，使起化學作用，高碳氫化合物裂化變成低碳氫化合物（汽油）。所謂「氫化」是將原油灌入「接觸爐」中，在高壓之下，加氫處理一番。這樣一來，原油經過化學作用後，很圓滿的都變成汽油了。

採用上述三種方法所得汽油產量各不相同，大致如下所示。

蒸餾法	20%左右
裂化法	50%左右
氫化法	80%左右

關於石油各方而總算講了一個大概。現在且抄錄一張歷年來世界石油產銷狀況的表格，作爲本篇的結尾吧。

年份	百萬[illegible]
一八八五	一六
一九〇〇	二〇
一九一四	五五
一九二五	一五〇
一九三四	二一〇

石油的消耗如此的激增，根據這個表格推算下去，有限的石油儲藏最多五十年即告用罄。

黃金固然寶貴，但是它的消耗不大，而且它的總量一年一年增大，這樣看來，豈不是石油比黃金還要寶貴嗎？

縮小圖書攝影略述

崔[illegible]東

縮小圖書攝影 (Microfilming) 是一種縮型影片複印新聞紙，公文，信札，書籍，及圖書等之方法。在以往數世紀，複寫之需要仍保持在書記之手工抄寫。其後印刷機 (Printing Press) 已可解決廣爲傳播之複印問題，但至前一世紀之末尾打字機 (Typewriter) 出現即可減少相當範圍內複印之人工及成本。再次，直接影印攝影機 (Photostat) 及類似攝影方法 (Similar Photographic methods)，更可減少成本，幷保證正確。總之，此種縮小圖書攝影方法發明後，完全使複印工作改觀。

最快打字員打滿一頁信箋約需二分鐘時間，在此種同等時間，縮小圖書攝影方法能複印同樣之一百二十頁。打字工作需要校對，甚至仍不免差誤，而此種縮小圖書攝影方法確產生一種完全影片之複印。在每頁字數增多或在其複印性質比較複雜之情形，則其優劣比較更加

懸殊而堪驚異。

縮小圖書攝影與以往攝影複印許多方法不同之重要各點如下：

一、具有快捷之複印能力（速度增加約為五至五十倍）。

二、所需照相材料在數量上大為減少（僅需當標準張頁大小四百分之一感光材料）。

三、照相材料之緊縮，因尺寸減小之結果，可使所需裝訂設備及所佔空位比較原片減省 99%。

四、無論在縮型或原片均有以極低之成本再行複印之可能。

五、適合遠距離地方之運載。此等縮型影片之重量及容積僅為原片之一小部份。此種特點在現時吾人所遭遇種種運輸困難情形下，尤為特別重要。

縮小圖書攝影是由攝影機器之方法製成，且其影片可以就讀者之設備(Readers equipment)得閱讀之。攝影機器可以在減縮比率自二十至三十之各種對徑以調準攝製影片。自動對光焦點機構 (Focusing mechanism) 係裝於攝影機 (Camera) 內，所以該攝影機均常在正確之交點上運用。攝影機支架之裝置及設計，可使該攝影機旋轉經過 360 度之圓周，因此其被複印之材料，可能放置在軟片之任何所需之位置。記錄尺寸有 $37\frac{1''}{2}\times52\frac{1''}{2}$ 之大，可能縮成一單位小片。有時供給書架(Bookholder)以放置書籍，幷有張開頁數於攝影平面上者。

該機器係用電力及馬達傳動，幷能作每分鐘五十個之露光（Exposures）。其攝光開關動作 (Shutter operation)，軟片移進 (Film advance)，及書架之移運，均為完全自動。該機器又附裝光電管(Photo electric cell) 設備，所以各種顏色記錄正確，露光可以在瞬時完成。

讀者之設備，普通設計宜緊湊幷易於運用，其攝影影片投射於極大視角(Viewing angle)之影幕 (Screen)上，如此則該影片可以供給多數人士同時讀閱。其放大鏡頭(Manification) 能從十二至二十三個直徑變化至任何角度。閱讀者僅需拉引影幕正對於彼，則任何格式大小之文件均可放大至適合讀者之程度。與此變動放大器具聯裝者，即為時常保持影片於明晰交點 (Sharp focus) 之自動對光設備，而無關於放大鏡頭。其影幕上之照明光度雖在放大鏡頭變動之時，亦係自動控制於均等狀態。

縮小圖書攝影美國已廣大用以傳送消息至海外軍隊。吾人相信此種方法，亦能適合我國軍事及文化方面之各種用途。

北平北堂圖書館小史

方豪

抗戰以還，我國圖書事業之損失，雖尚難作精密之估計，但其為歷史上鮮有之浩劫，不容疑也。乃在此文獻遭厄之際，獨有一經時三百五十年之大書藏，不惟安然無恙，且戰前罕有人知，而現在已將整理就緒，正式開放，是即北平北堂（西什庫北天主教堂之簡稱）圖書館也。余以國人向少注意及之，爰略述其沿革，不敢謂知掌故也。

一　創始

北堂圖書館係合北平東南西北四天主教堂之圖書館而成者。南堂成立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東堂肇始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北堂以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落成，西堂歷史最短，但亦

當上溯至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南堂東堂屬葡國耶穌會士，北堂隸法國耶穌會士，西堂則為傳信部直轄教士之寓所。

（甲）南堂圖書館

南堂圖書館之最早創辦人為利瑪竇（P. M. Ricci）。利氏以介紹歐西科學及神哲學為傳教方法，故所著教會書籍及科學書，頗不在少，其留傳至今者，尚有利氏數學教師丁先生 P. Clavius 之著述二十餘册；其中一册為天球論 De Astrolabis，且有丁先生親筆題詞，「利司鐸惠存，著者贈」（原係拉丁文）字樣。

利氏棄世不久，南堂圖書館得教皇保祿五世所贈大批書籍，由金尼閣 P. N. Trigault 帶來者。金氏所著基督教遠征記 De Expeditione Christiana，曾有上教皇致謝書，稱為教宗之鴻賜，以作聖座對於中國之永遠紀念。現尚存數百册，包含神學、哲學、法學、數學，物理學及其他科學。其書極易辨識：因全部裝訂一律，書面皆以皮製，左右二上角，分鐫教皇及耶穌會徽章。

南堂自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至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又為北京主教公署，一百六十年中，主教凡六易，但常寓南堂者僅索主教 Mgr. Polycarpe de Souza（一七四〇——一七五七）與湯主教 Mgr. Alex. de Gouvea（一七八二——一八〇八）二人。二氏為收藏家，故儲書極富，且多善本及精裝本：凡關於教律、法律、典禮、倫理神學，神修學等名著，莫不盡量羅致，俱各加蓋主教印鑑，現亦存有數百册。

南堂圖書館除上述各來源外，亦有來自全國各處天主堂者。蓋在十八世紀末，耶穌會奉教皇令解散，於是各處天主教堂之耶穌會士，俱攜所有書籍，集中儲藏於南堂。據現有書籍上之圖記，可知其原藏處所實散佈於濟南、南京、淮安、上海、杭州、鎮江等地。又有大批書籍，原為私人所有，或署名，或不署名，則大抵為實用神學，教會繙文和珍本，故複本亦頗不少，有多至三四册以上者。

（乙）東堂圖書館

東堂為順治七年（一六五〇）欽賜利類思及安文思 P. P. Buglio et Magalhaens 二司鐸者，以理度之，東堂圖書館初成立時必甚豐富，蓋當時著述較多之教士如湯若望，南懷仁，利類思，劉松齡等 PP. A. Schall, F. Verbiest; L. Buglio; A. de Hallerstein，皆寄身堂內，且以距欽天監較近，故教士中之供職欽天監者，胥以此為托足之地。惜東堂曾遭回祿之災，燼餘殘存者僅二三册，有拉丁文鈐記曰：聖若瑟堂藏。

（丙）北堂圖書館

北堂地基及第一座教堂之建築費，皆康熙帝欽賜。據孟嘉理主教 Mgr. Mouly（一八五六——一八六八）所記：北堂圖書館之書籍在當時估數最多，亦最有價值。迄今尚有遺存者。緣葡國教士側重以西洋科學介紹於中國，法國教士則務以中國文化介紹於歐人，如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民俗、藝術、及物產，工藝等。故與歐洲各研究及皇家科學院所發生之關係亦較密切。而此等學術機關則多在巴[illegible]倫敦、來比錫及聖彼得堡等處，故所得各研究團體之學術書籍，[illegible]時悉數，且多為原著人所贈。法王及法政府各要員亦盡力助教士[illegible]，往往繪法國國徽百合花於其上。現在存留之大部分書籍，均有拉丁文「北京法國耶穌會士」字樣。

（丁）西堂圖書館

西堂係遣使會士德里格司鐸 Throdoric Pedrim 所置，凡耶穌會以外之教士皆寓西堂：如方濟各會，奧斯定會，及聖若翰會等。惟西堂圖書館之開辦人實係教廷專使嘉樂主教 Charles Mezzobarba，渠以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來我國，處置禮儀問題。專使來時攜書甚多，分教律、國法、倫理神學、靈修神學，教典及在當時認為現代化之史學書籍等類，均贈與西堂。此實為一大奧援，蓋現有書籍中僅法學一項，其為專使所遺者卽估三分之二，贈書之書名頁下，有鐫刻極精之拉丁文印曰：「一七二一年三月初亞歷山大宗主教遺於北京」。

西堂圖書館亦有若干書籍為康和之主教 Mgr. della Chiesa 及其

副主教 Charles-Horace Castorano 所遺者，又有一部分爲方濟各會會士所撰之西班牙文書籍。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九月三十日，北京地震，十月三日德里格致書畢天祥 P. Appia，謂地震時全院被毀，渠適在圖書館之兩書架之中，幸免一死。（羅馬遣使會檔案處藏，一七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畢天祥手書。）

二　毀滅

（甲）西堂圖書館

雍正與乾隆禁教時（一七二五至一八一一），北京教士尙能苟延殘喘，及嘉慶登極，卽不相容，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諭禁各教士居留京中，僅欽天監三葡國教士（李拱辰 Ribeiro 居南堂，福文高 Ferreira 及高守謙 Serra 居東堂）與充任中俄交涉譯員之法國教士南彌德 Lamiot（居北堂），得准繼續逗留耳。

各堂遭厄最早者爲西堂：時有若翰會士 Conforti 及 Ferreti，與斯定會士 Adeodat 及 Anséline，限令離京，惟准出售所有。然聖堂與住屋皆無人承購，乃由清廷給付微資，諭令拆毀。西堂各教士欲以所有書籍交付北堂，南彌德因其時環境險惡，旦不保夕，不敢接受，乃轉讓南堂，蓋當時主教公署在南堂也。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東堂遣使會士鑒於西堂之厄運，乃將書籍及貴重物品，於夜間祕密裝入箱中，以圖潛藏，詎不戒於火，圖書室全部被焚，住宅亦損壞一角。清廷不准重建，各教士乃遷寓南堂。

（乙）北堂圖書館

北堂之衰落原因在教士相繼謝世，後繼無人。當劉方濟 B. François Régis Clet 被捕時，北堂之南彌德亦被判驅逐出境。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福文高卒。越二年，高守謙亦決定赴歐洲求經濟上之援助，但終因憂鬱而逝，李拱辰則以急症而亡，於是北堂已不復有人，留京者惟畢學源主教 Mgr. Pires 居於南堂，而爲魯靈光殿矣。當時西堂之圖書，以北堂不敢接受而寄存南堂，實爲大幸。北堂旋由清廷以八千兩代價出售，聖堂拆毀，教士寓所則爲某大吏所得。時京中有國人薛司鐸，精幹有爲，南彌德特任爲遣使會值會司鐸，乃以祭器及教堂貴重裝飾品，印刷機，書板及中西書籍，一律移往城外正福寺教會墓地之小教堂中。薛司鐸與同會友韓司鐸居南堂二載。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以私運教產被控，乃出走，先至宣化，旋出口外，至西灣子取正福寺之書版及印刷用品，爲修士及教友添印書籍。

正福寺之書籍係由一都姓教友看守。及孟主教自歐洲來中國，卽由此都姓教友，由廣州伴入，經正福寺而至西灣子。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六月孟主教致函歐洲，述及其地所藏書籍，並設法運往西灣子，經理其事者乃一教友，在西灣子與北京間以貿易爲生者。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教友孔若望爲朝鮮主教 Mgr. Imbert 攜帶行李，自山西經西灣子而往北京，中途被逮，正福寺遂爲所破，看守人偕其一子與教友十八人被處流徙。其次子乃在園中掘一地窖，以所有祭器，聖物及書籍，盡藏其中。旣而屋爲軍隊佔領，盡盜所有，終爲毀棄；越六載，孟主教掘地尋覓，則書籍因受潮過甚，已腐爛不堪矣。

（丙）南堂圖書館

畢學源主教以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逝世。先是，畢主教孤留京中，所能相與慰藉者惟一俄國大修士 Benjamin Moratchevitch，華姓魏，畢氏知不久人世，乃以南堂及教士塋地與南西二堂之書籍相托。主教卒後，修士爲立碑，並爲派人看守塋地，書籍則移於北關俄國教堂。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孟慕理被任北京主教，孔主教 Mgr. Daguin 爲蒙古主教。西灣子之書籍，大部份仍留原地，小部分則由孟主教攜至安家莊，孟主教時駐節其地也。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入京，法軍司令及 Gros 公爵乃要求歸還南堂（惟聖堂尙未傾圮，寓所已毀），城內外教會產業亦一律交與孟主教。又以俄公使 Ignatieff 之斡旋，大修士 Pelladius 亦將書籍交還。M. Thierry 司鐸乃窮二年

之力，將各書籍整理編目，至今猶存，其時共有書籍五千四百冊。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比國聖母聖心會會士至蒙古，西灣子書籍之一部份乃遷回北京，但留存原地者，尚不在少數。

最幸者為同治三年一月九日之火，北堂精華所萃之中央部分皆被焚燬，圖書館幸未波及；但現存書籍中尚有火灼痕跡者。

目前北堂圖書館尚有西文書五千冊以上：約三千冊為教會書，二千五百冊為科學書。中文書約有八萬冊。若以數字言，北堂圖書館誠無可觀，第若以書之價值而言，則殊不能等閒視之也。

館中頗有罕見本，如十五世紀前之版本 Aldes, Etienne, Elzevirs 及其他十六七世紀著名出版家出品，且有今日歐洲亦不易覓得者。即教士在遠東翻版之書籍，如三百年前在澳門、在臥亞、在馬尼剌、在日本，甚有遠至在墨西哥所印者，如 P. Edouard de Sande 所著拉丁文「日太派赴羅馬之使節」一書，即係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在澳門印刷者。倫敦不列顛博物館有一冊，標為「遠東印刷之第一西文書。」

北堂圖書館書籍，尚有一歷史上之價值，即明末清初西教士與中國教友或獨譯或合譯之名著，其原本多在於此。名理探，幾何原本皆其著者；圓明園西式工程之凡爾塞宮原圖，亦保存至今；北堂圖書館之價值如何，當為識者所共視矣！

館中所藏歐洲刊印之最古書籍，為一四九四年（合明弘治七年）之版本。中文書籍，一部份乃清帝御賜者，亦極名貴；善本則有宋明版，舊鈔本，方志，及武英殿聚珍版名書等。

北堂圖書館之整理工作，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七年前，並無專家管理，堂內教士可自由閱覽取出，故河北全省各教堂，似均有由北堂流出之書籍，堂外人則限制綦嚴，幾於無從問津。民元以後，我國學人馬相伯、英斂之、陳援菴、徐潤農，法國學者伯希和 P. Pelliot 裴化行 H. Bernard 等，輾轉託人介紹，始得一觀。於是名理探之初版原本，十六世紀之日文教理書，德理格 Pedrini 之名曲等，相繼於塵封中發現，世界學者乃驚為至寶。民國二十七年，該堂得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 J. Leighton Stuart，協和醫學院院長 H. Houghton，華語學校校長 W. Pettus，輔仁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F. Goertz，美大使館秘書 C. D. Lyon 諸先生之助，請得美國洛克氏基金會之特別補助費，以作修理及編目之用。北平主教乃委法籍惠司鐸 H. Verhaeren 為館長，會同輔仁大學盧司鐸 T. Ruhl 領導進行，改裝鋼架；編目工作，亦即於二十八年一月八日開始；並將各珍本書名頁，攝成照片，黏同編目卡片，書本總目，分寄梵蒂岡教廷圖書館，美國國會圖館書，及洛氏基金會，新編目錄，亦精印若干部，與世界各大圖書館交還保存云。

勝利在望，北返有期，行見此一新生之圖書館，必可供我學者以無窮之研究資料，謹祝北堂圖書館無恙！　三十二年八月北碚

墨子姓墨辨

施之勉

學者爭論墨子姓氏，數十年而未已，至今不決也。

夫疑墨子非姓墨，蓋自元人始。元伊世珍瑯嬛記曰：『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覺生烏，遂名之。』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本瑯嬛記，亦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為道。』兩人所論，罔誕不經，世人固未之信也。

遠清季，江瑔著讀子巵言，論墨子非姓墨，列舉八證，其言甚

雜，皆謂『墨非姓氏之稱，乃學術之稱。』世之學者，多依循其說，因於是墨子姓氏，成爲先秦諸子學中一大疑案。

江氏論墨子非姓墨曰：

『墨之爲姓，墨子一人外，更無所見。惟古有墨胎氏爲孤竹國君，伯夷叔齊即其後。然夷齊後即無聞，斷非墨子所出。且墨子之前後，亦絕無墨姓其人。是不特墨子非姓墨，且恐其時，幷無墨之一姓矣。』又曰：

『漢志所錄墨家著流，僅有六家。末爲墨子，首即史佚。此外四人，曰我子，曰隨巢子，曰田俅子，曰胡非子，疑亦非姓。班注於此四人，亦不詳其姓名，顏師古亦不及之。當必皆爲姓名外之別號，自無可疑。墨家諸人無一稱姓，則墨子之墨，斷非姓，明矣。竊疑墨家之學，內則薄葬，外則兼愛，無親疏之分，無人我之辨，示大同於天下，與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義同。以宗族姓氏爲畛域之所由生，故去姓而稱號，以充其兼愛上同之量，又與釋氏之法同。此孟子所以斥之爲無父，——原注：墨氏兼愛，祇不別親疏，非不愛父；即親中亦不祇父一人。孟子獨斥爲無父者，蓋以其因兼愛而幷革其父姓氏而忘己所從出也。惜此理千古無人道及。——此亦墨氏之學，所以獨異於諸家而高出於千古也。孟子一書，所載當世之人，皆詳其姓氏，而於墨者夷之祇冠以墨者二字，而不言何姓。論衡福虛篇言墨家之徒纏子，纏亦非姓。是皆可爲墨家不稱姓之證，可以與此相發明。是凡墨家之學者，無一稱姓者，固不特墨子爲然矣。』

其實江氏所論，純屬臆想，遠於事實。墨子姓墨，即見於孟子書中。滕文公下：『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楊朱姓楊，墨翟姓墨，章章明甚，夫復奚疑。江氏不察，乃謂墨子非姓墨，墨家諸人無一稱姓者，豈非囈說耶。

江氏既忽於孟子「墨氏兼愛」之語，妄稱墨子非姓墨，又復拘於漢志九流名稱之例，以墨爲道術之稱。其言曰：

『古者諸子派別，共分九流，凡傳其學者，皆曰某家，所謂家者，言學派之授受，非言一姓之子孫。故周秦以前，凡言某家之學，不能繫之以姓。若墨既爲姓，復稱墨家，則孔子稱孔家，不合古人稱謂之例。』又曰：

『九家之名，詳於漢志。墨家而外，若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其家，即九家外之小說家亦然，並無以姓稱者。若墨爲姓，是以姓稱其學，不合九家名稱之例。』

吾今更以孟子之言，以明墨家之名，先由姓氏，本非道術之稱。滕文公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盡心下：『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是孟子時，楊墨與孔，皆爲顯學，鼎足而跱，三分中國，惟孔子之道稱儒，以道術爲名，楊與墨，則以姓氏名其家而已。然則墨家名墨，其始由於姓氏，本非道術之稱也明矣。（莊子書中，雖儒墨連文（見齊物論在宥），然亦曾史楊墨連文（見駢拇胠篋），儒墨楊秉連文（見徐无鬼）。又，荀卿書中稱愼墨（見儒效，又稱愼墨季惠，見成相篇。）韓非書中稱孔墨（見顯學篇）。凡此又皆足證墨家之名，其始由於姓氏，本非道術之稱也。）江氏不能爲探本之論，遂謬謂墨爲道術之稱耳。

自有江氏墨家無姓氏之論，吾友錢賓四先生即以墨爲刑徒之稱，雖其說爲世所重，然已失其本矣。胡懷琛衛聚賢之徒，變本加厲，其失彌遠，則以墨子爲印度佛教徒，又以爲阿剌伯回教徒。墨子，吾國之大賢，謂之遠方異國之教徒，不亦誣乎。是皆江氏論學不愼，惑亂後生之過也。吾故不得不據孟子之言，爲之辨正，且以質諸當世之君子。

北太平洋區域在戰略上的重要

易日

北太平洋區域包括西伯利亞東北部，阿拉斯加與環抱俄霍次克海與白令海的諸島嶼，是亞美兩洲在北太平洋相距最近之點，但因位置氣候等關係，此區域直至最近爲止，卻爲地球上很少有人到過的地方之一。

然而北太平洋區域在這次戰爭中，居然佔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似乎幾沒有人肯相信。其實，在戰事發生前數年，因爲世界空運的發展，這區域的地位已經大爲改變了，尤其是從俄人在北冰洋開拓航空與航海的路線以來爲然。這區域在戰略上的重要，蘇聯、日本、和美國，都很是知道的。至於這三國各在自家領土內所作的準備如何，那卻是另一問題。

北太平洋區域的大概形勢，我們只要展開地圖一看，便可知道。一條狹隘的白令海峽是亞美兩洲的鴻溝，太平北冰兩洋的通道；這海峽闊約五十四哩，海峽內有二個島：一名大蒂奧美德(Big Diomede)，一名小蒂奧美德 (Little Diomede)，彼此相去只有八哩，前者屬於蘇聯，後者屬於美國，據稱皆營有防禦工程。海峽在一年中有大半年，即自十月到翌年六月是結冰的。阿留申羣島 (Aleutian Is.) 從阿拉斯加半島末端向西延亘，而與堪察加半島環抱白令海。隊長羣島 (Korandarsky Is.) 在實際上亦爲阿留申羣島的一部分，但因距亞洲方面的堪察加過近，故俄羅斯於一八六七年將阿拉斯加和阿留申羣島售與美國時，遂把這幾個島嶼保留了下來。千島羣島是從日本北海道向東北延亘，而與堪察加半島以環抱俄霍次克海。在俄霍次克海西岸和北海道以北，有一個形狀狹長，面積頗大的庫頁島，與西伯利亞僅隔一韃靼海峽。在日俄戰爭以後，俄國以此島南部割讓與日本，日人名之曰樺太。日本諸本島與朝鮮環抱樂浪海，海參崴在樂浪海北的亞洲本陸，是蘇聯在遠東的門戶，亦即遠與歐洲有鐵路聯絡的惟一遠東的港埠。

西伯利亞本恃西伯利亞鐵路爲主要交通線，但自我東北淪陷於日敵後，蘇聯以赤塔以東的一段，未免距日軍控制的前線過近，所以又在貝加爾湖以西的西伯利亞鐵路的太什特 (Taishet) 站起，敷築了一條鐵路，名曰貝穆鐵路 (Bam Register Line)。路線是經貝加爾湖北岸東行，經共產青年團城 (Komsomolsk) 而至韃靼海峽的蘇維埃港 (Soviet Harbour)。這條鐵路所以命名者，是因路線經過貝加爾湖和黑龍江(俄名阿穆爾)下游之故。貝鐵穆路因爲須遠越山嶺跨過沼澤，穿行森林，故工程是很浩大。關於此鐵路的詳情，我們因爲沒有得到蘇聯方面什麼報告，自然知道很少，然自興築迄今既有多年，當然早經通車。總之，這條位於西伯利亞鐵路之北的鐵路，不但在軍事上有重大的意義，且又爲開發遠東最荒涼地方所擁的豐富資源之主要工具。

蘇聯在遠東的各海港入冬皆結冰，但海參崴港在冬季尚可藉破冰船來破冰，使它成爲終年開放。海參崴港形勢優越，港口有水道頗多，故在戰時亦不易任敵方拿鑿沉船隻的方法把港口封鎖。現海參崴固爲蘇聯在遠東的海空潛艇三者的主要根據地，但海參崴西南附近距朝鮮密邇的坡西圖(Posiet)也是蘇聯在遠東的主要潛艇根據地，且距日本在朝鮮東北所營的羅津軍港較海參崴更爲迫近。廟街(Nikolaevsk)是扼黑龍江口的港埠。彼得帕洛夫斯克 (Petropavlovsk) 是蘇聯在堪察加的軍港。

阿拉斯加是美國的領土，位於坎拿大的西北。開闢一條由美國本

士經坎拿大而到阿拉斯加的大道的種種計劃，在好幾年前已經考慮過了，但以資金缺乏，迄未見諸實行。到了一九四三年三月初，美國遂和坎拿大成立協定，建造一條南起坎拿大的愛蒙頓(Edmonton)以與坎境太平洋鐵路系統相接，而北止西北阿拉斯加的范朋克斯(Fairbanks)的大道。此路線如照平時計劃，當以美國的西雅圖(Seattle)為起點，不過這次採用現有路線的原因有三：(一)坎拿大在過去三年中曾就現有路線闢有飛機場多處，大可利用以加速築路工程的進行；(二)現有路線是經落機山的東坡，並不靠近沿海而行，所以有積雪的阻礙較少；(三)現有路線既位於內陸，所以受敵方空襲的威脅亦較少。此大道名阿坎大道(Alcan Highway)，長一千六百哩，與築時充分利用機器，然猶使用工作者三萬人之多，自開始以至完成，需時十二個月。築建費與維持費皆由美國支付，美坎雙方約定，等到戰事結束半年之後，坎拿大境內之部分，仍屬於坎拿大道路系統。在將來和平恢復時，阿坎大道之為促進阿拉斯加發展的一個最有價值的因子，自不待言。

美國在范朋克斯和停泊港(Anchorage)二地皆闢有機場，在阿拉斯加南部的栖特加(Sitka)、科地阿克(Kodink)等處亦然。在阿留申羣島的海空二軍根據地以恩那拉斯加(Unalaska)島上的荷蘭港(Dutch Habour)為主要。當去年六月間，日軍佔據阿留申羣島西部的吉斯加(Kiska)、阿圖(Attu)等島後，始終不敢覬覦阿拉斯加的，就是因美國在這些地點已有相當準備之故。現吉斯加和阿圖等島皆由美軍收復。據郝爾德利加博士(Dr. Hrdlicka)稱，吉斯加島可關容三十架轟炸機起飛的機場。

日本的位置，當然以距蘇聯較距美國為近，但日本距美國最近的部分是千島羣島極北的一個名叫幌筵的島嶼。美國最近日本的部分則為阿留申羣島的西部諸島。日本在幌筵島上不但營有堅固的防衛工程，且又闢為海空二軍的根據地。惟幌筵究為日本的外圍的一環，能還加日本本島以重大威脅的還要推蘇聯的海濱省(Maritime Province)和海參崴。這是我們展開地圖一看就可明瞭，現在可以不必多述。

從後面各表所列的距離哩程數字，我們對於北太平洋區域的重要，當更易了然。(註)

(一)阿拉斯加各根據地間的距離(哩)	
范朋克斯到荷蘭港	一、〇一〇
栖特加到荷蘭港	一、二四
栖特加到科地阿克	六四〇
荷蘭港到吉斯加	六八四
科地阿克到荷蘭港	六三〇
范朋克斯到科地阿克	五二〇
(二)阿拉斯加與蘇聯遠東根據地的距離(哩)	
荷蘭港到彼得帕洛夫斯克	一、三九六
荷蘭港到關街	二、〇八〇
荷蘭港到海參崴	二、七九三
吉斯加到彼得帕洛夫斯克	七九八
吉斯加到隊長羣島	五一三
(三)阿拉斯加根據地與日本各大城的距離(哩)	
荷蘭港到東京	二、八五〇
荷蘭港到幌筵	一、六二四
吉斯加到東京	二、〇九〇
吉斯加到樺太	一、五九六
吉斯加到函館	一、八五二
吉斯加到長崎	二、七二二
(四)蘇聯遠東根據地與日本各大城間的距離(哩)	
海參崴到東京	七〇〇

海參崴到樺太	五七七
海參崴到函館	四六七
海參崴到橫濱	一、一八二
彼得帕洛夫斯克到橫濱	二四四
廟街到橫濱	六五五

The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 Vol. XIX, No 9, 所載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he North Pacific Area.

中國劇作家概論

田禽

文友胡紹軒兄兩度爲某書局主編戲劇叢書，每次都拉我替他寫一本關於中國劇作家評傳之類的小册子，我明知道這種工作是需要的，可是我始終沒有膽量答應下來，因爲這工作太艱鉅了，而且，在戰時，關於這類參考材料實在是難以蒐集，終於把這工作擱淺了。

曾經有一個時期，我企圖把十位在戲劇藝術上有成就的劇作家的作品作一有系統的批判，這十位劇作家的名單是：洪深、熊佛西、田漢、歐陽予倩、丁西林、夏衍、陳白塵、宋之的、曹禺、于伶。……而且我已經把書名擬定爲——中國劇作家十人集。一方面因爲這多人的劇本不易蒐集齊全，另外就是必須有一個相當的富裕時間作一番精讀和研究工作，但生活的壓迫，使你沒有空餘時間來從事這一有意義的工作。有了以上的這兩個難題，焉能使這個擬定的計劃不流產呢？

這半年來，生活改變了一下，住在鄉間，時間是比較從容了，但材料的蒐集依然是個難題，因此，不得不改變寫作的方針，只好把每一作家及其作品作一概括的論述，而不逐一的分析他們每一個人的全部創作。至於有系統的批評，只好留待抗戰勝利以後再說了。

在沒有論及本題以前，首先我們應把新演劇運動的幾個發展過程弄清楚，因爲創作內容是與時代的背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戲劇是反映時代的縮影，離開時代而空談戲劇運動，那簡直等於「緣木求魚」。

新的戲劇是隨着新的時代的主潮向前發展的。雖說新的戲劇已經有了將近三十年的光榮歷史，不過，它的社會基礎卻是通過了「五四」運動的革命怒潮才奠定的。

「五四」運動可以說是新文化的啓蒙運動，作爲新文化的支流的戲劇，就在這新的文化洪流里逐漸的成長起來了！

新的文化永遠是站在時代尖端爲着民族革命而鬥爭的，特別是新的戲劇。無疑地，民族運動越澎湃，而新演劇運動也必然地越來得發展，因爲新的戲劇乃是服務於民族革命的最銳利的文化的武器！這，我們可以從「五四」，「五卅」，「九一八」，「一二八」，一直到「七七」；在它們每一時代的轉換期都能找出鐵一般的事來印證。

新演劇運動永遠是與反帝反封建運動息息相關的；它們是有着血緣關係的。所以，新的戲劇就成了民族運動史實的紀念碑。

「五四」時代的劇作大多數以社會問題作爲主題的，原因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和西洋文化的輸入，使這社會起了巨大的變化。這時期，在戲劇方面特別受了易卜生的感染，胡適的終身大事，明顯地是易卜生的娜拉的再現。

由於思想界一致認爲要建立新的國家，首先必須推翻舊的制度，改造舊的社會，消滅吃人的禮教，樹立新的道德。於是社會問題的戲

劇便應運而生，例如女子解放問題（特別是婚姻自主），家庭制度問題，過渡時代的婚姻糾葛問題……

屬於第一問題的，如胡適的終身大事，余上沅的兵變，侯曜的復活的玫瑰，棄婦，田漢的獲虎之夜，郭沫若的卓文君等……

屬於第二問題的，如陳大悲的幽蘭女士，袁昌英的孔雀東南飛，向培良的繼母，汪仲賢的好兒子等……

屬於第三問題的，如歐陽予倩的回家以後，劉大杰的她病了，以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戲劇，如葉紹鈞的懇親會，丁西林的壓迫，谷劍塵的金寶等。

「五卅」運動乃是反帝的偉大運動！這時期，新的戲劇又有了新的發展，學校劇團如雨後春筍，幾乎沒有一個學校沒有戲劇組織存在着的，無論大學或中學。社會劇團如南國社，戲劇協社也不斷的演出富有時代意義的戲劇，專門訓練戲劇人材的學校如人藝戲劇專門學校，和國立藝專的戲劇系，也先後成立了。

葛一虹在他所著的「戰時演劇政策」里說：五卅運動時代的中國新演劇運動上的反日運動，比較起來有了較具體的內容了。它不祇空洞的喊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而能進一步的以具體的形象，描繪出日本資本主義壓榨下的中國人民的非人生活，從經濟的和社會的觀點來分析反日鬬爭的意義。這自然是一種進步。田漢的有名的「顧正紅之死」是這時代的代表作。

五卅運動對於我們的藝術家所發生的影響是巨大的。郭沫若在三個叛逆的女性的後記里寫着：

「突然之間驚天動地的發生了去年五卅慘案！……我時常對人說，沒有五卅慘案的時候，我的「聶嫈」的悲劇不會產生，但，這是怎樣的一個血淋淋的紀念品喲！……我在五卅中就草成了這篇悲劇。」

熊佛西的「一片愛國心」也是這個時候寫成的。

顯然地，這時期我們的劇作家羣在創作的內容方面，特別強調了反帝運動。

「九一八」事變以後，劇作的內容由「……反封建運動的傾向也匯合進了反帝運動的怒潮，而這個新演劇運動上反帝運動的對象，顯然地，就是我們民族的仇人，日本帝國主義者。」如馬彥祥的械鬬，尤競的浮尸和漢奸的子孫，田漢的戰友……都是「九一八」後創作的。

「一二八」也給了我們的劇作家很大的刺激，特別是「淞滬協定」以後，夏衍的歷史劇賽金花就在「一二八」與「七七」事變之間產生的。

一九三六年，戲劇界曾提出了國防戲劇的口號，就在這一口號的號召之下，產生了許多優秀的作品，支持了「七七」前夕的反日運動的新演劇。如陽翰笙的前夜，洪深的走私，章泯的我們的故鄉，尤競的夜光杯，易揚的打回老家去，淩鶴的黑地獄……同時在創作的方法上也展開了集體創作的新運動。

自從為民族爭取生存的全面戰爭開始後，在新文化方面，無疑的，比較以前的幾個時期更要來得活躍了！

鄭伯奇曾說：「……但是抗戰以來，戲劇始在文藝的最前哨，儼然居於領導地位。……」（見「從戲劇的發展過程看目前的文藝趨向」）

不過，抗戰初期的戲劇產量雖多，質的方面確實說不上，然而這并沒有低減了它的宣傳的和教育的價值。由於抗戰爆發全國民衆過度興奮，只有劇里有日本鬼子，有漢奸，而且在舞台上叫觀衆看到他們死在我們軍隊的或民衆的手下就滿足的不得了，因而我們的劇作家們也以過度興奮的心情來從事創作能夠滿足觀衆興奮的戲劇。

我們的國策是長期抗戰，不達最後勝利決不停止的。由於抗戰的歷程持久的支持下去，無論在經濟的，文化的，總之，各方面都起了巨大的變化，其實，這種變化是必然地。基於這種變化，（觀衆的生活也起了變化，這種生活上的變化影響到他們生活情緒。）觀衆也必然的對於那些膚淺的戲劇感到不滿了，而劇作家本身也感覺再不能以

抗戰初期那樣低落水準的戲劇送到觀衆面前去了。

抗戰初期的作品，一方面因爲大多數的劇作沒有把「宣傳」與「藝術」統一起來，另一方面主題與故事的選擇也沒有儘量擴大它的範疇，只在幾個固定的公式上兜圈子，久而久之，觀衆對於這種公式化的戲劇怎麼會不搖頭呢。

『關於主題的選擇和故事的處理在目前自然必須與「抗戰有關」，然而，如果認爲每幕戲必須有日本鬼子，每場戲必須有炮火連天，或喊幾句「抗戰」口號，就認爲是「抗戰戲劇」(自然我們也不否認)，結果會把「抗戰戲劇」的創作範圍縮小，而成爲狹義的的「抗戰戲劇」，因此，必然地把它形成「千篇一律」或「公式化」。爲了擴大「抗戰戲劇」的創作範圍，導演，演員，尤其是觀衆都一致的要求描寫後方生活或其他不直接帶宣傳性的「抗戰戲劇」，於是劇作家也就轉了方向，努力描寫現實生活的光明面與黑暗面，然而，事實上作家的視野仍沒有擴大，在主題的選擇與故事的處理上擺脫舊的枷鎖又帶上了新的鐐銬——於是又是千篇一律的兵役問題，軍民合作……我們并不否認這都是很好的主題，然而所有的作家都集中在這極少數的主題上，結果，焉能不又踏上千篇一律的覆轍呢！』（見陳白塵戲劇創作講話。手頭無原書，如果引證有錯誤，當由筆者負其總責。）

這是一位劇作家對於抗戰戲劇的看法，我們從這個看法足可以透視出整個劇壇上的創作的傾向了。然而每一問題的提出，作家們都能坦白的承認或接受，這承認與接受并不是口頭上的，而是表現在他們的創作上的。於是在主題的選擇與故事的處理上擴大了他們的視野（比較地），而在創作的態度上更消除了他們的「藝術第二」「宣傳第一」的偏見，進而在人物的性格的刻畫上用功夫，并且把藝術與宣傳統一了起來。（其實，進步的作家們永遠是這樣的）這時，抗戰戲劇中儘管沒有日本鬼子，沒有炮火連天的場面，而它的主旨并沒有與抗戰脫節，并且暴露了妨害抗戰的某些事件，因而觀衆也改變了他們過去對於「抗戰戲劇」的不良的舊觀念。陳白塵的大地回春，結婚進行曲，宋之的地窖重慶……可以算是擴大創作範圍的代表作。然而，爲了滿足觀衆的要求，曾經有一個時期，不斷的把富有藝術性國外劇本搬上了舞台（翻譯的或改編的），但這現象不久就成爲過去的了。

問題又來了，劇本儘量使其帶有藝術性，內容儘可不必描寫日本鬼子的凶殘，漢奸的無恥，多描寫後方生活，這，自然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久而久之，深恐觀衆耳聞目視都接觸不到抗戰的氣息，因而忘記了抗戰，再，我們更怕一般功利主義的作家們拿藝術至上的理論作擋箭牌，因而可能的儘寫些個避重就輕的，似乎與抗戰脫了節的東西，換言之，我們怕他走上與「抗戰無關」的路上去！

夏衍在「此時此地集」里也曾經說過：『時人批評抗戰以後的劇作，常常惡意地用「抗戰八股」這幾個字來抹煞，「老是那一套，看厭了，又是漢奸，又是鬼子強姦婦女，又是民衆起來打走鬼子，殺死漢奸，千篇一律，厭了，厭了。」這是所謂「批評家」的「一致」的呼聲。在這個呼聲下面，我們的劇作起了兩種反響，一種是對於這種「非難」置之不理，依舊寫我的「那一套」，不去考慮一下爲什麼他們「厭」，爲什麼他們不歡喜「那一套」，另一種是被這種呼聲嚇倒，不暇思索這種非難的對不對，便立即改換方向，寫些與「抗戰無關」——即使有關也「不過是裝飾」的東西，以爲如此就可以免去「公式化」的譏評。這兩種做法，我們以爲都不是使我們的「抗戰戲劇」走上正軌的辦法。

在我，以爲「公式」并不怎樣可怕，也并不怎樣值得反對，抗戰中有的是漢奸，有的是日寇的姦殺，必然的也有的是民衆的起來掃除敵僞，這是現代中國大衆日日遭遇着，和還有繼續遭遇之可能的現實，也是民族革命戰爭中所必須經過的「公式」，那麼作家們拿這些現實的題材來寫戲本，毋寧說是應該。問題是在對於日寇，漢奸，民衆，乃至他們所處環境等等的寫法是否眞實，而不在可不可以寫這樣人物和故事。這些可以發生在都市，可以發生在農村，可以發生在塞北，也可以發生在江南，日寇有各種的日寇，漢奸有各種的漢奸，民

衆也有各種不等的民衆，寫得眞實，是這麼一回事，觀衆便覺得眞實而忘其爲公式，寫得不眞實，不是這麼一回事，那麼卽使不是公式，觀衆也覺得這不是人間現世之所可有，沒有日寇漢奸，民衆的劇本，難道就一定可以使人民不厭了嗎？這就是一個反證。」（談眞）

從這段引證看來，我們知道，「抗戰戲劇」的公式化幷不可怕，而可怕的倒是作家所寫的人物或故事是否眞實，藝術的眞實。

丁玲在一篇文章中說過「爲了宣傳的目的，不是仰求少數人的讚許，而是博得大多數人的激動，最好是注意一下藝術的眞實性。」

無論怎樣講，儘管在創作上有着這樣或那樣的缺點，但，當缺點發現的時候，劇作家們都能認眞的把它克服，這確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現在，姑把中國劇作劃分三個時期來作一數量上或技巧上的比較，我想這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假定從「五四」到「九一八」作爲第一期（十二年），從「九一八」到「七七」作爲第二期（六年），從「七七」起，以後就算第三期。就技巧方面講，第一期趕不上第二期，而第二期又不如第三期。就量的方面講，第一期較多於第二期，第三期的產量截至目前爲止已超過了一二兩期的總數。就意識方面講，第二期的作品比第一期反封建的色彩更爲濃厚，特別是反帝運動，到第三期反帝反封建的意識合流，明朗的強調了反抗我們民族的仇敵——日本帝國主義者。就劇中的地點（Place）來講，不再局限於室內，單純的寫些 Setting room 式的戲劇，由於內容決定形式，因而突破了 Setting room 的公式，從此，我們可以在舞台上看到山川，原野，以及爲民族爭生存而戰鬪的前線。……

× × × ×

作爲「靈魂的工程師」的劇作家羣，雖然他們的存在與中國新演劇運動有着同樣的悠久的歷史；但，他們的社會基礎無疑地是通過了抗戰的烽火才奠定的，過去雖說也有所謂「編劇家」的存在，但，他的存在是依附於電影界，或給文藝雜誌的讀者寫些閱讀或欣賞的作品，要知道，戲劇究竟不是小說，它不僅需要閱讀，而且更需要搬上舞台，因爲戲劇的價值必須通過了舞台的表演才能決定。所以沒有一位劇作家不希望它的作品搬上舞台的，雖然他的命運是取決於演員的好或壞。

Lessing 曾說過：『假如我的劇本僅僅爲了坐在火爐傍閱讀的話，我們何必還造劇場，招演員呢？』這話可以說是每一個劇作家內心聲。

也許中國人對於戲劇有着不良的傳統觀念，所以「作爲靈魂的工程師」的劇作家，過去幷不怎麼被人重視。當時劇作家們嘔盡心血的創作，偶然被某一個劇團搬上了舞台便心滿意足了，至於劇作家應得的「上演稅」那簡直是可想而不可得的東西，在劇團方面大多也流行着這種要不得的念頭，『演你的戲就是面子，賞給你臉，還要什麼上演稅？豈有此理！……』

劇作家創作地目的是以解答觀衆所要求現實生活的難題，或改造社會各方面的缺點爲出發點的，決不是功利主義的，所以，雖然他們得不到他們應得的上演稅。爲了說出自己的良心話，要求社會見到光明，一直站在崗位上努力地創作着。

國立戲劇學校在戰前曾經爲劇作的上演稅大聲急呼，因此，「欽差大臣」的改譯者——陳治策便成了國內第一位獲得上演稅的作家（按該劇係由國立戲劇學校演出），經此倡導後，多少引起了社會上的注意，但，眞正照規矩繳納上演稅的劇團仍如鳳毛麟角。

最近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陪都劇作家羣之請，已決定自六月一日起凡申請上演之劇本，必須附有作者同意之函件：

「（中央社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前呈請行政院通令轉飭各劇團送審上演劇本時，應附劇作者同意之函件一案。頃聞業經行政院令准照辦，惟劇作者應將中央圖書審會審定之劇本，先向內政部依法爲著作權之註册，俾可取得法律上保障。該會自奉令後，卽規定

自六月一日起，凡各劇團申請上演劇本，必須附有劇作者同意之函件。各劇團如不知劇作者地點時可函詢該會，惟各劇作者務須與該會密取聯繫，將住址呈報該會，如有變動，亦應補報，以憑查考，隨時更正，而便保障劇作者之權利，並經該會分別通飭各省市審查處，及本市各劇團各劇作者照辦云。」（見四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這消息是值得令人興奮地，筆者不但為我們的劇作家慶幸，同時也為中國劇壇慶幸，因為劇作家是戲劇的生命線，劇作的存在乃是基於劇作家的存在，整個劇運的存在也是由於劇作家的存在。老實說，沒有劇作家便沒有戲劇了。儘管初期的戲劇多半以「幕表制」來支持，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幕表制」是一種戲劇的形式，假如當時沒有「幕表制」的形式來支持，同樣戲劇也不會存在的。

保障劇作家的權益就是扶持新演劇運動，同時也是維護劇作家的起碼生活，這樣，才能使全國劇作家都能走上職業化的康莊大道，才能使我們的劇作在質與量上獲得輝煌的結果，并使得中國的新演劇運動日益蓬勃！

抗戰以來，有不少的劇團都照章繳付上演稅，但，大多數的劇團（當然是陪都以外的）尚不肯履行這個章則，現在政府既然注意及此，并且付諸實施，相信，職業的劇作家必然與日俱增，我們期待着吧！

初期的劇作，如果拿現在的標準來作尺度，當然是「相形見拙」的，不過，它們在拓荒時期的功績，我們是不能一筆抹煞的，當時活躍於劇壇上的劇作家如侯曜、陳大悲、蒲伯英、汪仲賢、胡適……他們曾經用他們的血汗灌溉了中國的戲劇園地，并且生長出戲劇的嫩芽！他們那種為戲劇努力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和學習的。

侯曜——侯曜在初期的劇壇上總算是一位很活躍的劇作家，雖說他的劇作的水準（以現在眼光來看）并不見得太高，然而在當時，他的復活的玫瑰，山河淚，可憐閨里月……曾經多次的為各學校劇團上演着，而且在劇本的創作上可以說是一位多產的作家。可惜抗戰軍與以來，不知道他躲在那一個角落里去了，因而一直就沒有看到他為抗戰寫的戲。

洪深——洪深是美國哈佛大學倍克教授的高足，他的戲劇學識與經驗是非常豐富的，他不但是一位優秀的劇作家，導演家，而且他還是一位最會教書的教授。他對於戲劇理論的研究頗有獨到之處。在編劇方面，洪氏是最講究技巧的，因此，也就或多或少的限制了他創作的產量，戰前，他所發表的劇作如五魁橋，趙閻王，曾經轟動一時，尤其是後者，在國內一個劇本里七場獨白還是一個大膽的嘗試，以獨白來描寫心理狀態，多少是受了美國當代名劇作家歐尼爾（他的同學）的影響的。他寫過不少的電影劇本，一九三六年的國防戲劇運動他是一位最有力的支持者，他主編的光明雜誌幾乎變為國防戲劇的專刊。復旦大學的復旦劇社之所以名聞國內多半也仰賴他的努力！

抗戰以來，他寫了不少的抗戰劇，在武漢他創作了「飛將軍」，「米」，……以空軍作題材的劇作，他是一位創始者。「飛將軍」主題選擇的敏銳，以及故事處理的技巧，可以說是抗戰初期難得的劇作。

入川後，他主持過政治部的教導劇團，就在那個時期他又創作了以兵役問題為題材的包得行，以及描寫金融界在上海鬬爭的黃白丹青，以及女人等……包得行，無論在編劇的技巧或演出的效果上都獲得相當的成功，造成戰時劇壇的新紀錄。這一劇作可以說是洪氏在抗戰期中的代表作。在抗戰期中上演次數最多者當推包得行。在運用四川方言編劇，各種方言混合演出（以川語為主）的新的嘗試上給了我們一個新的啓示。

洪氏年已五旬，但精神甚旺，創作亦頗勤，想來他會不斷的為我們創作更多，更好的劇作或理論。

提到理論，他所著的電影戲劇的編劇方法（正中版）和電影戲劇表演術（生活版），都是值得一讀的著作，我們就是稱之為戲劇寶典恐亦無愧！

熊佛西——熊佛西是北方劇壇的健將，早年留學美國專攻戲劇，回國後即主持國立藝專戲劇系，該系停辦後，熊氏即應定縣平教會晏陽初之請，赴定縣主持該會之戲劇委員會，從事農村戲劇運動，由於熊氏的領導，東不落崗村和東建陽村的農民劇團先後成立了，並且不久各自建造了農民劇場。抗戰發生後，熊氏由長沙出發率領抗戰劇團作旅行公演，旋即入川長四川省立劇校，該校停辦後，繼而接長中央青年劇社，後以故離去，赴桂林主編文學創作，并執教於廣西大學，現創作頗勤。

我們從熊氏這一串列的經歷，可以知道熊氏在戲劇界始終是有着「用武之地」的。這一點，熊氏比戲劇界其他先鋒們要算最幸運。

戰前，熊氏在劇作的產量上相當豐盛，他在商務印書館曾出版四本戲劇集。熊氏創作的風格是以趣味為中心的，這，在他著的「寫劇原理」（中華版）里可以窺見他的創作態度是如此的。

「五卅」時代所寫的「一片愛國心」曾轟動一時，這一劇作和他的獨幕劇「王三」（按即醉了）可以說是未到農村去以前的代表作。另外還有一篇——「蟋蟀」也是值得提及的劇作，這篇戲是在軍閥時代寫的，內容以諷刺軍閥的混戰為主題，曾由戲劇系在「藝專」演出，熊氏因此劇的演出，幾乎把命喪掉，幸得友人事先通知「刮鬍」化裝由後門而逃。

到定縣後，由於接近了農民生活，從實地觀察和體驗的關係，因而對於農民生活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於是攝取了農民生活的題材，接連着創作了不少的農村戲劇，如「鋤頭健兒」，「屠戶」，「過渡」，……

「九一八」事變發生，熊氏以歷史題材寫作了「臥薪嘗膽」。定縣時期，當以「過渡」為其代表作，「過渡」是專為農民露天劇場寫的，并以新演出方法——打破幕線，台上台下打成一片，由清一色的農民演出，獲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這一新的啓示給中國新演劇運動史上的寫下了一頁光榮的創舉的紀錄。

抗戰以來，熊氏把「過渡」改編為「後防」，并創作了「中華民族的子族」，「搜查」，「圍積」「人與傀儡」，改「臥薪嘗膽」為「吳越春秋」，修改了「賽金花」……長「劇校」時，除努力戲劇創作外，并主編「戲劇崗位」月刊。

到桂林後，他寫了長篇小說「鐵鏈」，和歷史劇「袁世凱」……現除忙於教讀，編刊物外，仍努力於戲劇創作。

在理論方面，「寫劇原理」，「戲劇大衆化之實驗」，都是值得研究戲劇的讀者們一讀的書。

歐陽予倩——歐陽予倩也是新演劇運動中的一位拓荒先鋒，他不但長於新的戲劇，而且也長於舊式的戲劇，近年來他在桂林擔任廣西省立藝術館館長，除領導當地新演劇運動，并從事桂劇改良工作，由於他精於舊的戲劇，所以在這方面也獲得了優越的成果。

抗戰以前，他曾經做過廣東戲劇研究所所長，一度與馬彥祥合編「戲劇時代」，他寫過電影劇本如「桃花扇」，「小玲子」等，在戲劇創作方面也很努力，「買賣」，「潘金蓮」，「青紗帳里」……是他抗戰以前的作品，入桂後，他寫了歷史劇「忠王李秀成」，和獨幕喜劇「越打越肥」等……前者可以說是他最成功的作品。

讀者如果喜歡多知道他的戲劇生活，那你最好去讀他的「由我演戲以來」。

丁西林——丁西林是一位著名的科學家，也是一位劇作家。「五四」時代在戲劇創作上他也是最努力的一員，「壓迫」，「一隻馬蜂」，「瞎了一隻眼」，「迷眼的沙子」……這些獨幕劇幾乎演遍了全中國，他的作風確是別具一格的，在戰前，寫劇而能把握住喜劇情調的，恐怕除了我們綽號「千面孔」袁牧之的一個女人和一條狗，沒有再能和他比擬的劇作了能！

丁氏的每一劇作都充滿了主觀的哲理，但，他能通過了藝術的手法，通俗而簡潔傳遞給觀衆，使他們感到親切，輕鬆。他的喜劇是高級的，就是說，它并不僅使觀衆一笑了之，而尤能使觀衆出了劇場後

還有些回味。管乎，丁氏曾停筆十年，一直沒有再向這方面發展。不然，在這長長的十年過程中或為我們創作更多的佳作呢。

近年來，他的寫作興趣轉濃，所以接連着寫了「三塊錢國幣」，「等太太回來的時候」，「妙峯山」……前者是獨幕，仍然保持着過去的風格，後二者為多幕劇，筆調雖然與獨幕劇有同樣的優秀，然而結構方面則遠不如他的獨幕劇來得嚴謹了，因此，使我們得了這樣一個結論——他的多幕劇不如獨幕劇寫得好。

「壓迫」可以說是他的代表作。

田漢——田漢是中國劇壇上一位多產的劇作家，截至現在為止，在戲劇作的產量上我們在國內還找不出第二個人來。早年留學日本，學教育。北伐後，總政部改組，郭沫若氏去職後，曾與歐陽予倩，唐槐秋，胡萍洗諸氏入部供職，闢後離職，卽在滬上獨力創辦「南國社」，攝錄「到民間去」影片，不幸沒有拍成。那時，周勁敦正在辦上海藝術大學，田氏在該校擔任文學科主任，嗣以周氏負債累累，辭去校長職務，一九二七年秋經全體學生及教職員之公推，請田氏任該校校長，後以周氏否認田漢為校長，乃憤而去，於是另辦南國藝術學院，惜半載而中折，現在活躍於劇壇上的鄭君里，陳凝秋(塞克)，閻哲吾，趙銘彝，陳明中，以及唐叔明、吳作人、吳霞光、均為當時文，劇，音諸科學生。(田為院長兼主文科，歐陽予倩主劇科，徐悲鴻主畫科。)學院停辦後，繼而恢復南國社，並擴大其組織。(包括文藝各部門，但除戲劇外，餘均少活動。)學院時代，創辦南國半月刊，後改為月刊，當時為戲劇方面的權威刊物。

田氏的戲劇活動開始於上海藝術大學時代(同時并攝製「斷笛餘音」影片)，當時曾在「魚龍會」上(一星期的連續上演)演出他的舊作「咖啡店之一夜」，新作「蘇州夜話」，「生之意志」，譯作「未完成的傑作」，「父歸」，以及田氏其他新作等。但均無定稿。

到學院時代設戲劇科，旅行西湖時曾在杭州舉行大公演，演出劇目，新作有「湖上悲劇」，譯劇有「白茶」等……返院後并舉行定期公演。學院停辦後，曾以「南國社」名義在梨園公所公演，嗣後兩度去京公演，獲得極大成功。首次公演時，劇目為「湖上悲劇」，「蘇州夜話」等，第二次公演劇目為其新作「戰慄」，「南歸」，「古潭的聲音」，「火之跳舞」，「垃圾箱」，及譯劇「沙樂美」，過無錫時又加演「一致」。

田氏不單是一位劇作家，而且他也是一位詩人，他的情感的奔放，作人的豪爽，以及流露於劇詞中的詩人的情緒，足以表證這一熱情的詩人的氣質。也許因為他那詩人情感過度的奔放，以致使他的劇作充滿了感傷主義的浪漫情調。

不錯，他是一位多產的劇作家，同時也是一位「速成式」或說「卽興式」的劇作家，他在初期的創作上，似乎僅僅憑了當時的情感衝動，而并不多用思想去構思，所以他有不少的劇作在初次上演時沒有腳本，如「蘇州夜話」，「江村小景」，「生之意欲」等……這些劇作是根據演出寫定的。這，雖說近於草率，然而決不是一般沒有天才的劇作家能夠如此的。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作者在戲劇生涯當中是經過一個「幕表制」的階段的。

關於田漢，要說的話太多了，限於篇幅，只好從簡，為了使讀者扼要的明瞭他的戲劇創作，特引田漢選集的編者所寫的一段題記：

「以「咖啡店之一夜」(筆者按：此劇係根據其友人李初梨之經歷寫成的)及「黃花崗」而知名於世的田漢氏是中國劇壇上的一個怪傑。其劇作的產量之多，與其感人之深，如今找不出第二個人。他的初期作品，帶着濃重的浪漫感傷情調，如「獲虎之夜」，「落花時節」，「咖啡店之一夜」等劇，皆極得當時不少智識份子的熱愛。其後作「湖上悲劇」，「蘇州夜話」以及「南歸」(按：此劇係作者思想轉變前所作)，這種感傷的氣氛遂達到了頂點。同時，卻也作了「垃圾箱」，「火之跳舞」等社會劇。此為田氏作風轉換期。一九三〇年，田氏思想突變，作「卡門」，但未獲若何之成功。「九一八」事起，以英勇的反帝的高潮為題材，寫作「亂鐘」等劇。以迄「一二八」又產生

「暴風雨中七個女性」，「戰友」，一九三二年的「月光曲」等。三年後，作「回春之曲」，「水銀燈下」，「洪水」等篇，無一不緊緊地把握住當前的時代任務。故洪深氏謂：「能夠概括地反映最近四五年來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的情形，并且始終不曾失去反封建反帝國主義是中華民族唯一出路」那個「自信」的，除了田先生這個集子外，不容易找到第二部（指「回春之曲」）。

但一般對田氏作品仍不能認爲無憾的是：他的濃重的浪漫感傷的外衣，始終是不曾脫下過的。卽以聲震劇壇的「回春之曲」來說，其所含有反帝意識也幾乎爲它的浪漫的故事所掩沒。……』對於這位編者的評語，筆者亦有同感。

從作者的「創作經驗談」里，我們知道他在少年時代因爲時常接觸舊型戲劇，孕育了戲劇的種子，就是作者自己也這樣承認過，他說，他確實是從樂劇的寫作轉入話劇的，例如在故鄉時因爲聽罷仙的大鼓受感動，而寫了一篇「新敎子」，時年僅十三歲，武昌起義後，他又寫了「革命軍」，時年僅十八歲，這兩篇東西曾發表於當地的報紙上。

留學東京時，常與日本戲劇界人士往還，他開始寫了「環珴璘與薔薇」，這一劇作可以說是他認眞寫劇的處女作。

田氏曾度過牢獄生活，其改編之「復活」和「阿Q正傳」都是他出獄後的作品。

抗戰軍興，他又寫了「蘆溝橋」，「最後的勝利」，以及自傳式的「秋聲賦」，與洪深，夏衍合寫了「風雨歸舟」，另外還有新歌劇「岳飛」，及「新雁門關」，「江漢漁歌」……在武漢時曾與馬彥祥合編「抗戰戲劇」。

近年來他對於新歌劇之創作頗饒興趣，話劇的產量因而減少，比之當年，大有今不如昔之感了！

陳白塵——陳白塵是當代最著名的劇作家之一，他和宋之的，夏衍，曹禺，諸劇作家都是戰時劇壇的健將，在中國劇作家的作品中，

筆者尤其愛讀陳白塵，夏衍，曹禺等劇作，我想大多數讀者也是這樣吧。

作者是職業化的劇作家，戰前除了努力於戲劇創作，有時也寫些小說，散文，如「小魏的江山」，「茶葉棒子」等……陳氏可以說是一位早熟的作家，十八歲時就出版了他的小說集（風雨集？）。他的戲劇生涯似乎與田漢有點兒相像，就是說，他也是從舊劇的改編入手的，例如他的初期劇作「汾河灣」等，就是利用舊形式注入新血液的作品。

戰前著有「石達開的末路」，「太平天國」等歷史劇，後者可以說是他的代表作。

凡是讀過「太平天國」的讀者，我相信，都會從那一劇作里看出他的寫劇天才，以死板的歷史題材，寫成那末活潑，曲折，生動的劇作來，決不是一般庸俗的劇作者可能臻此的。而且每一人物性格的刻劃，都能凸出紙面，像活人一般，尤爲難能可貴。

入川後，他創作了「漢奸」，「魔窟」，「亂世男女」等……老實說，「漢奸」這一劇作遠不如後二者，尤其是「魔窟」，堪稱戰時劇壇上最偉大的收穫。迨後，從主題的選擇上轉了方向，就是說，由描寫敵僞現實題材而改爲描寫大後方的生活了，然而他的劇作仍然是緊緊地把握住時代的任務，這時期，他寫了「大地回春」，「秋收」，「結婚進行曲」，以及最近上演過的「翼王石達開」。（其實，這是「石達開的末路」地重寫。然而對於石達開這一人物的認識上顯然不同了，卽是說較以前更深刻了。）

陳氏的劇作不但是編製的技巧上有着優越的成就，而在對話的運用上尤爲獨到，他寫的對話是秀麗地，簡潔地，流暢地，并且他善於運用方言，歇後語，以及雙關語等……

曾經有一個時期，執敎於國立和省立的戲劇學校。但，不久他就離開了，近年來任中華劇藝社理事，在戲劇創作上頗爲努力！

此外，作者著有獨幕劇集「後方小喜劇」（生活版），和「戲劇

創作講話」（理論），打算從事寫劇的讀者，不但要多讀他的劇作，尤應研究他的理論的指示。

陳氏年僅三十左右，戲劇生涯的前程還遠大的很，相信，他會不斷地爲中國劇壇創作更多的傑作。

夏衍——夏衍，曾經有人把他稱爲中國的柴霍甫，這點筆者有同感。戰前，他創作了歷史劇「賽金花」，「自由魂」，和「上海屋簷下」，曾經轟動一時，尤其是「賽金花」。

最初，他曾努力於戲劇譯作，特別是日本戲劇，如藤森成吉的「犧牲」，「光明與黑暗」等，這些都是以他的眞姓名——沈端先，出版的。在創作方面，初期作品似乎只有「初春的風」。

我國劇作家當中善於捉住生活現象里的戲劇場面的，不能不說是夏衍。雖說他的劇作與柴霍甫的作品同樣的素樸，冷靜，不熱鬧……但，他是能扼要的通過了藝術的眞實表現了生活的眞實性。作者寫劇的技巧，我們無妨這樣說，他是側重於戲劇的(Dramatic)，而不像一般劇作家過分的利用非戲劇的(undramatic)或說劇場的（Theatrical)動作，故意的逗引觀衆，或說低就觀衆，迎合觀衆。這是他唯一的優點。

抗戰以來，他也走上了職業化劇作家的大道，他寫了「一年間」，「愁城記」，「水鄉吟」，「法西斯細菌」，以及最近改編的「復活」……「一年間」的寫作技巧，不但是他個人的代表作，也是整個劇壇上的代表作，因爲在那一時期，祇有這一劇作是跳出公式化的窠臼的。

新的劇作又顯示了新的進步，「法西斯細菌」在作者近兩三年來的諸劇作中也可以說是他的代表作。

曹禺——曹禺（即萬家寶筆名）是中國最優秀的劇作家，作者的寫作態度，是非常認眞的，可惜他是一位難產的作家。只以他的處女作「雷雨」來說吧，據說他寫了四年的工夫，爲其如此，所以他在產量上並不怎樣多。

曹禺是以他的三部曲——「雷雨」，「日出」，「原野」——聞名於戰前劇壇的。作者的寫作技巧是細膩的，細膩的有時會叫觀衆不耐煩，有時也近於賣弄，如像「日出」第三幕，以及「北京人」中的效果（北平各色各樣的小販的叫賣聲，以及江泰之大段講吃的台詞），這些效果本來是用來烘托地方色彩的，然而過多了也不大相宜，而且會使那些沒有涉足故都的觀衆莫明其妙。

曹禺是一位極其用功的劇作家，他的外國語亦頗有根底，因而他讀的外國劇本也特別多，於是不知不覺中受到外國作品的感染，也許這是我的主觀見解，我以爲作者受易卜生的作品的影響最大。而在處理每一劇作的結局方面，那種以不了了之的手法尤爲相似。從戰前一直到抗戰時期的作品，如「蛻變」，「北京人」，依然還保留着這種作風。（「家」是其改編作品，另外還有獨幕劇「正在想」。）而同時也保持着他那一貫的優越的編劇技巧，和那流暢的，富有動作性的對話。

有些地方，我覺得他有點兒像蕭伯納，就是說，作者在寫景或舞台指示方面，眞是不厭其詳。

從曹禺的作品認識曹禺的思想，他似乎仍帶有濃重的宿命論的觀念，只是他以新的解釋予以粉飾罷了。例如「雷雨」，劇中人四鳳曾對其母盟誓說，以後再到周家就被雷打死，果然，後來四鳳「雷」死於周宅。「原野」中也不乏類似這樣的例子。

另外，我覺得從曹禺的作品中不易看出光明的指路，在「日出」中他只藉方達生的口，說了幾句羨慕打勝的人們的話，在「北京人」里也沒有把愫芳的出走，明顯的告訴我們，使我們不能不感到作者所指示的光明是模糊的。尤其在該劇中強調了回歸自然的傾向，我們實不敢苟同。倒是「蛻變」里還多少顯示了作者比較進步的思想。然而，無論如何他是一位最有前途的劇作家。這，我想沒有人會否認的。

宋之的——宋之的是以其歷史劇「武則天」和國防劇「烙痕」聞名於劇壇的。抗戰以來，他又寫了不少優秀的作品，如「自衞隊」，

「刑」，「鞭」（即霧重慶）以及與老舍合著的「國家至上」等。「祖國在呼喚」是作者由香港歸來後的新作品。

在「霧重慶」里，我們看到了作者大膽的嘗試，在一個場景里同時有兩對人物在談話，這種創作上的新的勇氣是值得我們欽佩的。作者是善於攝取現實生活的精華部份的，他在語言的運用與人物的描寫上都有其獨到之處。

尤競——戰前以努力國防戲劇運動而寫下了輝煌的作品——「夜光杯」，「漢奸的子孫」等……而震聲於劇壇的尤競，也就是抗戰以後與李健吾，魏如晦，吳天，顧仲彝諸劇作家支持「孤島」劇運的于伶。在上海他寫了「夜上海」，「花濺淚」，「女子公寓」，「大明英烈」等……「長夜行」是他從香港回到祖國後的又一力作。

假如我們說「夜光杯」是其戰前的代表作，那麼，「夜上海」就可以說是他在「孤島」時期的代表作了。

信手寫來不覺已經寫了十幾位作家了，因爲篇幅關係，其他諸作家只好簡略的介紹，詳盡的敘述只好留待寫專書的時候再說了。

郭沫若是專寫歷史劇的作家，他的劇作的特點是氣魄大。戰前著有「卓文君」，「棠棣之花」，「聶嫈」，……近年來著有「屈原」，「虎符」，「孔雀膽」等……陽翰笙，凡是看過桃李劫（電影）的讀者，總該知道他吧，在武漢他特爲業餘劇人協會寫了「塞上風雲」，這劇給中國劇壇創造了新的風格。「李秀成之死」，以及近年所寫的「天國春秋」等劇，都是不可多得的作品。章泯，不但是劇作家而且也是一位著名的導演，「我們的故鄉」是他在戰前的代表作。抗戰發生後，他又寫了「戰鬭」，「夜」，「苦戀」……馬彥祥也是劇作家兼導演，戰前著有「討漁稅」，「生路」，「械鬭」，入川後，著有「國賊汪精衛」及「古城的怒吼」等……另外還有幾位導演兼劇作家的，如張駿祥、楊村彬、沈浮、潘子農、凌鶴，也各有其優秀的作品。老舍，他是一位著名的小說家，抗戰以來才開始寫劇，他的處女作爲「殘霧」，及與宋之的合著「國家至上」，最近著有「歸去來兮」，「誰先到了重慶」，「張自忠」，「面子問題」，以及與趙清閣，蕭亦五合著的「王老虎」……作者的文筆像他的小說一樣的流暢，可愛，但，正因爲他是小說家，所以或多或少仍不免帶有小說的風趣，以及他那素以幽默著稱的筆調。其他如鄭伯奇、谷劍塵、向培良、周彥、吳祖光、徐昌霖、王震之、洗群、陶熊等……過去或現在都在這方面努力着。以專門寫間諜戲的陳銓教授近來創作頗勤。

在譯劇方面最努力的當推郭沫若、王了一、耿濟之、曹靖華、徐霞村、崔萬秋、沈雁冰、焦菊隱、陶晶孫、顧仲彝、潘家洵、梁實秋、陳綿、東亞病夫等……由於他們的努力介紹西洋作品，給予中國創作家在創作上很大的影響。

結語——關於劇作家的敘述，不可否認的是過於簡略，然而讀者從這一簡單的輪廓的描畫，多少對於中國劇作家們會有一個概括的認識。並且從前一段的敘述里讀者亦可明瞭每一時代的轉換，我們的劇作家是如何的把握時代，表現時代了。

記得有人說過，「劇作是天生的，而不是作做的」。這話自然有它的道理，像莎士比亞，易卜生，莫利哀之流，決不是一般劇作家能與其比擬的，他們的確有着特殊的寫劇天才，然而，我們也不能否認不斷的努力實踐，總有一天會達到真成功的境地的。愛迪生曾說：『天才的成就，百分之一靠興到神來，百分之九十九靠汗流浹背。』這話眞是千古不移的眞理。

寫劇的天才固然是可寶貴的，假如有天才的劇作家不時常與劇場，演員保持着密切的關係，而同時對於人生有深入的觀察和體驗，那末，他的天才還是等於零。相反地，即使我們沒有天才，而我們卻能不斷的充實生活，認識生活，并經常的與劇場，演員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如此，我們的成就必然地會超過「天才」無疑。

中國的劇作家，始終是爲着民族革命而奮鬭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必如此！所以中國新演劇運動與中國劇作家的成績是有着更遠大的前途的。